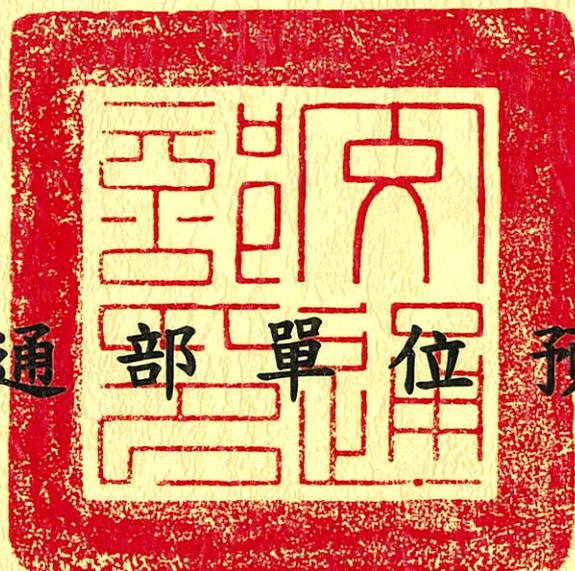


14-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單位預算



交通部編



**交通部**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3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0~4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5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59~60
2. 一般行政	61~65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66~72
4.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73~77
5. 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78
6. 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79
7.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0~85
8. 第一預備金	86
9.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8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8~9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2~9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94~95
六、人事費彙計表	9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8~9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00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2~10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0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06~11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12~11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15~12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24~12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6~131
十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32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3~13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36~139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40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1~239

#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2. 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
3. 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4. 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5. 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6. 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7. 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8. 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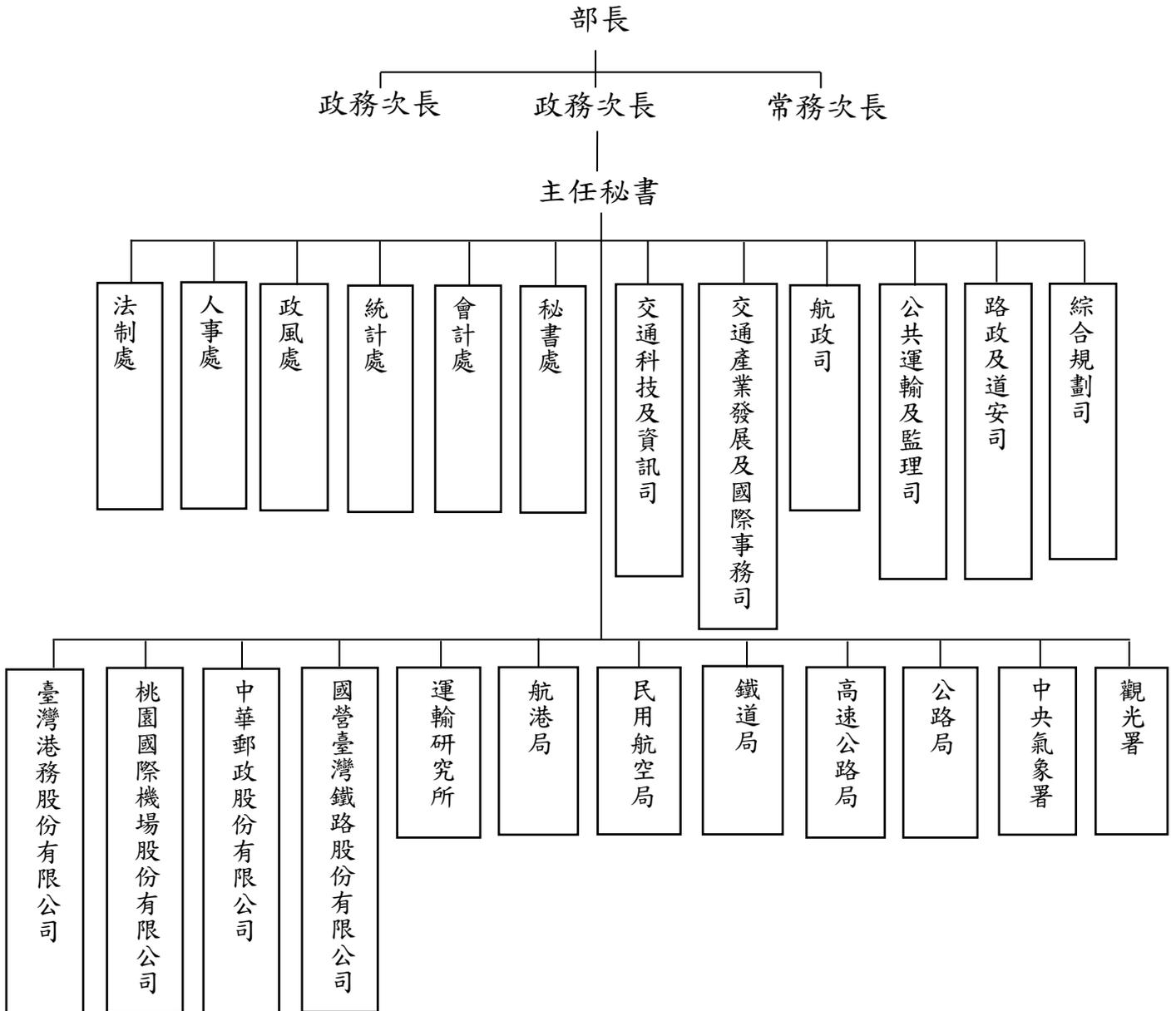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1) 綜合規劃司：施政方針、計畫、國營事業考成、計畫管制、性別主流化、氣候變遷管考、交通技術規範、重大工程、天然災害防救等業務。
  - (2) 路政及道安司：鐵道、公路、道路交通工程、自行車路網、停車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 (3)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道路交通管理、公共運輸發展、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安全審驗、駕駛人訓練、鐵道、汽車運輸及公路監理等業務。
  - (4) 航政司：航務、船舶、空運、港務、海事、船員等業務。
  - (5)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郵政、郵務、儲匯、交通領域環境保護、促參、招商、國際及兩岸事務等業務。
  - (6)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科技、智慧運輸、交通運輸資訊、資訊安全等業務。
  - (7) 法制處：法規、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及消費者保護事項等業務。
  - (8) 秘書處：文書、檔案、出納、不動產、庶務、國會聯絡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 (9) 會計處：歲計、會計業務。
  - (10) 統計處：統計業務。
  - (11) 政風處：政風業務。
  - (12) 人事處：人事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	員 額 數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113	449	2	7	8	5	30	13	514	1.上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員額數共 753 人，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令修正本部暨所屬組織法，移出列入航港局單位預算編列，所列上年度航港局員額數如數減列。
	112	367	3	7	10	6	32	16	441	2.本部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度淨增 73 人：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8 月 4 日總處組字第 1122001442 號函分配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本部職員 82 人。 (2)另減列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超額預算員額 7 人，包括駐警 1 人、駕駛 1 人、聘用 2 人、約僱 3 人。 (3)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非超額工友 2 人出缺屆滿 4 個月未補實，減列工友 2 人。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主管業務涵蓋運輸、觀光、氣象、郵政等領域，積極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提供優質便利民行服務，包括「降低交通事故」、「健全臺鐵發展」、「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提供偏鄉基本民行」及「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等 7 大面向。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降低交通事故**

- (1) 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本部就工程（改善人行車行空間）、教育（形塑優質交安文化）、監理（精進監理管理作為）及執法（強化交通安全執法）等構面提出具體對策，其中已加強行人設施改善與提高相關罰鍰保障行人，並於行政院院會提報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2) 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積極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行人設施立法，作為各級政府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及行人安全之依據，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面向全方位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包括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減少私運具使用，以降低可能交通事故；扎根交通安全教育，持續強化社會教育推廣；強化人車監理作為，防制駕駛人對行人安全危害；賡續推動四季交安專案，建構全民依循之停讓安全環境。
- (3) 持續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並提供「到點服務」掛牌登記與騎乘規定宣導，以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管理，提升騎乘安全；針對非法改裝或拼裝車輛，配合警政機關加強攔查取締。
- (4) 針對曾因酒駕吊銷駕照重考者，規定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之汽車始發給駕駛執照等，以遏阻酒駕發生，維護用路人安全。
- (5) 持續透過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強化駕訓班師資專業職能及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等政策，強化相關交通安全觀念，建立駕駛人正確用路觀念，提升用路人安全。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6)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通過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未依規定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
- (7) 透過軟、硬體設備提升國道行車環境，強化安全警示設施並提升資訊傳遞；強化國道行車安全教育宣導及協助執法，減少事故發生機率並遏阻違規行為，並落實繫安全帶之觀念；透過智慧過磅強化重車管理並提升地磅站運作效率；增加事故處理小組數量，提高事故處理效率。
- (8)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之全球航空安全計畫之目標，訂定我國飛安相關指標據以進行目標管理，建立以法規及績效為基礎之飛航安全監理。
- (9) 落實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地勤業、維修業以及航空站等落實安全管理系統及航空保安管理系統，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以兼顧飛安及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汰換及更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機場助導航設施及滑行道燈光系統，以及建置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等，據以升級航空情報品質及增進飛航作業安全。
- (10) 持續精進國籍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建置船舶智慧檢查及管制系統，並履行國際海事公約規範，借鏡國際經驗滾動強化我國海事管理制度；擴充建置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完備監控風場航道船舶航行安全，開發智慧航安資訊平臺 AI 船舶事前漂流預測功能，精進海事中心預警準確率。

2. 健全臺鐵發展，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 (1) 提升臺鐵安全意識，引進專業團隊輔導，持續深化及精進臺鐵安全管理系統，並透過第三方安全評鑑對系統完備性及有效性評核，進而重塑臺鐵安全組織文化，重建臺鐵健康體質，具體落實安全改革。
- (2) 協助臺鐵充裕各項營運所需基礎設施，包括小彎道曲線路線改善、平交道自動防護提升、智慧邊坡監測、科技診斷軌道結構安全及道岔抽換、電力設施全面更新等，使臺鐵員工能安心、專心營運，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 (3) 加強鐵路整體結構強度，推動臺鐵全面汰換木枕型道岔並實施機械化軌道養護作業，檢討重型養路機械之需求，採購相關設備，以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等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並強化軌道結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構，提升臺鐵整體服務品質，降低維修頻率及成本，提升維修效率，使路線更加穩定、舒適及安全，期能提升臺鐵整體服務品質。

- (4) 確保營運安全、員工權益保障及財務永續前提下，透過臺鐵組織改革，賦予臺鐵自主及經營彈性，重新定位組織體制及架構，加入安全意識元素，亦為長期所背負龐大債務找尋合理解決方案，並鬆綁法規、活化資產提升收益挹注財務，創造臺鐵永續經營基礎。
  - (5) 落實鐵路法及相關子法執行，強化鐵路監理作為，並引進鐵路監理檢查員辦理臺鐵現場檢查，要求臺鐵落實規章程序、車輛檢修以及設備養護等作業。
3. 完善公共運輸路網，進行高快速公路網斷點連接
- (1) 規劃環島鐵路網，加強前瞻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持續完善環島公路網，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並兼顧景觀及生態，落實綠色運輸理念；加強高快速公路系統性連結，強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強化區域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2) 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公路建設，包括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省道改善、省道快速公路改善、公路養護計畫等，提供便捷公路交通。
  - (3) 持續串連現有快速公路系統，打造完整環島快速公路骨幹，包括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等。
  - (4) 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國道相關建設，包括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段拓寬計畫、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計畫等。
  - (5) 推動國際機場與國際商港聯外道路建設，如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國道 1 號甲線、國道 2 號甲線（桃園航空城南側聯外高速公路）後續路段（台 15 線延伸銜接台 61 線）等計畫，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環境。
4. 加速機場建設，優化飛航服務效能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 以發展桃園機場成為東亞樞紐為目標，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未來桃園機場發展所需用地，並按計畫進度推動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建設，提升機場服務量能；另加速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三期興建開發，帶動業者投資商機。
  - (2) 依松山、臺中、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啟動松山機場航廈耐震補強工程，持續辦理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工程，以及高雄機場新航廈、滑行道系統改善、空橋汰換、北側圍牆工程。同時賡續辦理其他本島及離島機場空陸側設施改善，持續強化機場軟硬體設施，提升機場安全與服務品質。
  - (3) 為確保飛航安全韌性，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施，各主要機場積極推動作業車輛電動化、橋氣橋電、空調系統優化等減碳綠能措施，期以提升機場營運效率及飛航安全。此外，桃園機場持續落實機場安全管理系統（SMS），以智慧化系統優化機場安全資訊及事件報告之蒐集、分析處理程序，確保資料完整性及一致性，以主動式並朝預測式為目標持續精進，期以降低異常事件發生率，強化機場安全。
  - (4) 為拓展國際航網，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另為因應後疫情空運發展，輔導航空公司規劃最適客貨運機隊、補足人力缺口、提升準點率、加強航線經營與發展等，強化國籍航空公司競爭量能及持續提供高品質旅運服務。
5. 推動港埠建設，提升航港營運績效
- (1) 落實國際商港五年整體規劃，以港群概念統籌分工，依各港發展定位持續推動各項建設計畫，完成高雄第七貨櫃中心、基隆港軍港遷建，並持續辦理臺北港圍堤造地工程及臺中港外港區擴建及填方區工程等建設，充分利用港區空間，提升港埠整體營運效能，強化相關軟硬體設施，打造優質營運環境。
  - (2) 為強化國內商港基礎設施服務水準，持續建置及改善各碼頭區防波堤、營運設施、新建浮動碼頭、旅運中心及優化服務設施等，提升離島港埠基礎設施品質及強化海運運輸安全。

#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3)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擴大再生能源利用，於港口建構離岸風電基礎及營運設施，提供風電產業所需發展離岸風機預組裝基地、風電國產化基地、港勤運維及人才培訓等多元業務。
  - (4) 開拓國內外事業營運版圖，探尋港埠相關延伸業務之可行性，並攜手我國相關產業業者擴大合作綜效，爭取聯盟航商航線靠泊，穩固國際商港櫃量，並檢討港口使用機能，推動港區資產活化與轉型，強化港口競爭力。
6. 推動觀光永續發展，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
- (1) 以「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之前瞻思維擘劃願景，據以規劃臺灣觀光永續發展施政藍圖，建立多元優質的旅遊環境，推動智慧觀光帶動產業轉型，提升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提升臺灣在國際舞臺上的能見度。
  - (2) 強化觀光環境整備，打造高值化、主題化之國際級魅力景區，並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優質旅遊環境，盤點整體觀光資源，塑造區域旅遊品牌，深化臺灣觀光景點特色及品質。
  - (3) 整合觀光圈跨域資源，推廣生態、文化、美食、樂活等多元主題旅遊，提升臺灣燈會、臺灣仲夏旅遊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臺灣好湯 4 大標竿活動內涵，積極推動新興遊憩活動管理（露營場、水域遊憩活動）及樂齡旅遊，帶動國內旅遊風潮。
  - (4) 輔導觀光產業創新服務與轉型經營，加強從業人力專案媒合，開拓多元管道徵才活動，辦理專業職能訓練及自辦導領人員評量，協助產業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精進產業服務量能。
  - (5) 推動觀光產業及旅遊場域導入智慧科技技術工具、智慧旅運等應用，如數位訂票、人流與車輛管理及多元支付，強化網路行銷、旅遊數位 AR、VR 體驗服務，完善智慧旅遊服務。
  - (6) 配合邊境開放，積極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優先精準行銷國際目標市場，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加大海外宣傳力道，鎖定日韓、新南向、港澳及歐美四大區域等重點入境市場，及穆斯林、獎勵旅遊及修學旅行等特定客群，創造來臺話題及帶動來臺旅遊風潮。
  - (7) 為迎接疫後國際觀光客，持續活化港區土地及開發水域遊憩，優化旅運場站設施、與國際接軌簽署合作意向及積極推動招商行銷工作，串聯地方特色景點，帶動水岸觀光遊憩發展，並推出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供

#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臺靠泊郵輪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之優惠，提升國際旅客人次，加速郵輪產業復甦。

- (8) 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延續前期計畫目標，以自行車道升級路網、安全、服務在地化（休閒旅遊、通勤生活）、國際化（推廣活動、國際賽事）為推動主軸，朝向 2050 年淨零轉型之淨零生活、推廣兩鐵旅遊、完備國內的自行車友善環境、健全自行車法規條文及相關設計手冊、打造臺灣為自行車騎乘大國等目標邁進。

## 7. 提供偏鄉基本民行，落實交通平權

- (1) 臺鐵新增路線、雙軌化、電氣化，提供北部區域臺北往返基隆、臺北往返中南部、臺北往返宜花東，3 個方向列車行駛之共用區域有足夠之軌道供列車始發、停留及折返使用，評估檢討鐵道運輸分流，滿足各地區旅運需求及提供多元化旅運服務；提升中部集集地區鐵路區域軌道運輸路網服務水準，增設交會站，提升路線容量，可串聯道路系統，發展沿線區域。
- (2)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鄉公路系統道路之新闢拓寬、山地原民區易致災、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及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等事項，透過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瓶頸改善之推動方式，達成健全區域路網及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保障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 (3) 滿足基本民行需求，推展偏鄉地區因地制宜公共運輸服務，建構當地居民所需移動力，提升偏鄉地區服務品質，落實偏鄉行的正義；普及推廣幸福巴士及協助地方政府幸福巴士升級，導入科技平臺並加強整合各部會及在地資源投入偏鄉地區，提升幸福巴士營運效能及精進服務。
- (4) 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推動交通平權，縮小區域差距，優先建設中南東部離島公共運輸環境，推動措施含加速補助電動公車路網、新闢公車路線虧損補貼、提升公運路網銜接完整性。
- (5) 推動離島交通船汰舊換新，持續辦理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替換船齡老舊白沙之星、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民船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民船，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並持續督導新臺馬輪及澎湖輪穩健可靠的營運，提供離島居民便捷海運運輸，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臺東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及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完善海運港埠相關服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6) 辦理無障礙交通環境計畫，提供完善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打造機場及港口無障礙交通環境，落實交通平權。
8. 推展智慧化應用，增進運輸效率
- (1) 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優化交通管理與控制策略，創新應用智慧運輸科技，結合大數據分析、AI、雲端等技術，改善道路壅塞問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促進公共運輸服務整合、維護偏鄉民眾出行權利，以及推動前瞻智慧運輸技術研發和產業發展等。另補助各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建置，包括發展智慧交通安全技術、建置智慧道路交通控制體系、推動交通行動服務、改善偏鄉運輸及自駕車場域實驗與應用等。以打造出門安全、行車順暢、旅行無縫、交通共享及環境永續之智慧交通環境。
- (2) 持續藉由中央電腦軟體雲端化，積極結合大數據分析、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及物聯網 NB-IOT 等創新技術。積極配合車聯網技術發展、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之政策，籌備交控系統及各類維護平台之準備工作，期能藉由智慧運輸系統的發展與應用，提升運輸系統運作安全與效率。
- (3) 推動鐵道國車國造及機電系統國產化，帶動鐵道技術及關聯產業發展，包括選定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制定國家標準、成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及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發展智慧 4.0 鐵道及關聯產業（研訂「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並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及維修市場機會與意願，包括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與國產化配套措施、釋出維修商機及籌組 R-TEAM 國家隊及培養臺灣鐵道機電統包廠商等。
- (4) 持續辦理「公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管理系統平台建置及維護」計畫，藉由建置資訊化管理平台，搭配內政部地政司開發之人工智慧自動 AI 辨識技術，針對標線磨損程度、標誌牌面內容及桿件歪斜角度等設施變異情形，提出重設及維修之管理建議，確保道路交通設施完整性，並減少人力消耗養護管理之疏漏。
- (5) 持續於機場場域發展概念性驗證計畫及智慧化應用服務，建構智慧化軟體基礎設施及營造優質發展環境，推動機場自駕電動巴士、ONE ID、優化資訊管理平臺等各項智慧化措施，策進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效能。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6) 藉由數據蒐集及分析，持續精進臺灣港群及自由貿易港區智慧化發展，運用 5G、AI 新興科技及 3D 圖資等技術，完善港區基礎設施安全管制、加值營運技術分析及擴大新興科技試驗場域等，並優化各國際商港船舶交通服務（VTS）管理系統，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航行安全。
9. 精進郵政氣象服務，強化便民措施
- (1) 應用人工智慧及資料科學等新興科技以精進天氣、氣候、地震、海嘯及異常大浪等災害之預警及防救效能；持續拓展防救災客製化氣象監測預（警）報及推廣資訊跨域資料交換應用服務；開創多元化生活氣象資訊之傳播服務；促進氣象產業發展，調修法規政策，營造氣象產業發展的有利環境。
- (2) 持續整建各項氣象、海象與地震觀測及高速運算電腦等基礎設施，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提升氣象、海象、地震及海嘯監測預警、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作業能力，建立本土化災害性天氣量化指標。
- (3) 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建置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園區）、發展智慧物流、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參與國際郵展、增進集郵交流，並持續拓展兩岸通郵、通匯業務，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 (4) 持續推動郵局營業廳環境改善、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如提供線上取號及查詢功能、以郵政金融卡支付郵資）、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辦理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舉辦交通技術論壇或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進行交通科技議題研究等。
	二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p>一、辦理稽核及攻防演練，督導本部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落實資安防護，提升其防護韌性。</p> <p>二、針對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工業控制系統從業人員設計專業課程並進行推廣，提升資安意識。</p> <p>三、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精進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情資分享、通報應變、資安監控）。</p>
	三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p>一、辦理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並裝設 800 輛、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p> <p>二、成效評估結果作為後續產業標準、法規制定及政策推動依據。</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	道路交通安全	<p>一、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擬訂，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面向，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地方政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之審議、督導及考核。</p> <p>二、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改善人行車行空間，提供健全的用路環境。</p> <p>三、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等不同領域公民機關團體，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道路路權與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意識。</p>
	二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p>持續參考國外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發展具本土特色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高於法規標準之測試，提供消費者購買車輛資訊參考，進而提升車輛安全性及促進車輛技術發展。</p>
	三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p>一、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透過智慧運輸場域創新應用，如進行 5G、高精地圖等創新相關技術應用於智慧交通場域之研發與示範性建置，發展適合我國的交通新科技服務。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城際客車 600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二、區間客車 520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三、支線客車 60 輛：車輛設計。 四、機車 127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二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平交道改善。 二、橋梁改建及補強。 三、軌道設施更新。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 五、電務設備改善。
	三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一、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計畫： (一) 全線木枕型道岔汰換為 PC 枕型道岔。 (二) 50kg-N 鋼軌及附屬設備更新。 二、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四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因應新購車輛檢修需求於原有機廠範圍內之預留用地擴充電聯車檢修工場，並增購檢修設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	辦理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及資本性維修項目。
	六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一、辦理機車及車輛三、四級維修。 二、辦理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三、辦理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四、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 1.413 公里，共設置 1 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二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第一階段長度約 9.5 公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止，共設置 9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施作。
	三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13.25 公里，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至文湖線動物園站與環狀線南環段銜接，共設置 10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地下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本計畫長度約 5.56 公里，由內湖蘆洲里至汐止區公所，共設置 6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等。
	五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共設置 38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六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本計畫紅線由小港至南岡山，長度約 28.3 公里，設置 24 座車站、2 座機廠；橘線由西子灣至大寮機廠，長度約 14.4 公里，設置 14 座車站、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 R11 高雄車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工程施作。
	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往南延伸，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長度約 11.59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本年度預計辦理細部設計及土木工程施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p>	<p>(一)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p> <p>1.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p> <p>2.交通科技發展前瞻研究與產業推動計畫</p> <p>(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p>	<p>(1)輔導地方政府申請、執行智慧運輸計畫，將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推動本部科技管理發展、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計畫。</p> <p>(2)舉辦「智慧交通科技研討會與技術人才培訓會」及「智慧交通科技發展研討會」。</p> <p>(1)藉由蒐集與分析英國、德國、歐盟、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日本、韓國、新加坡等7個主要國家及區域交通科技發展趨勢與淨零轉型趨勢與需求，及國內產業技術及科研能量，提出未來我國交通科技應用服務環境發展之細部研究主題建議。</p> <p>(2)完成研提「交通行動服務(MaaS)產業生態系及政策建議」，並配合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氫能交通運輸與環境建構發展趨勢研究」。</p> <p>(3)舉辦「交通科技發展專家討論會議及共識會議」及「交通科技產業會報」。</p> <p>(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p> <p>(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p> <p>(3)辦理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p> <p>(4)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p> <p>(5)實施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課程訓練。</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	<p>(1) 認驗證標準：已完成 8 項個別功能及 3 項整合系統認驗證標準。本部 111 年 1 月 26 日公告「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後續將持續追蹤國際狀況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及維護。</p> <p>(2) 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 1 組研發團隊之簽約作業。研發團隊即正式進行開發，111 年底完成整合系統研發。</p> <p>(3) 111 年依據客觀 EIS 系統風險管理指標、各類車種年化事故率、年化違規率等科學化數據，完成高風險優先裝設車隊清冊。</p> <p>(4) 成效評估作業：本部運輸研究所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起展開相關作業，111 年 8 月 16 日完成期中審查作業，就成效評估之架構部分完成初步設計，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第 15 點應配合事項說明會，向研發團隊說明成效評估辦理方式。</p>
二、交通運輸 規劃及產 業發展	(一)路政業務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 資訊與管理資訊服 務中心	<p>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p> <p>(1) 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54 條(項)，並舉辦 7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p> <p>(2) 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p> <p>(3)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p> <p>(4) 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道路交通安全</p> <p>1.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p> <p>2.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p>	<p>(1) 督導及參與各縣市執行第 39 期臺灣地區及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 64 處易肇事地點及辦理改善成效檢討。</p> <p>(2) 辦理「111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成果運用交流研討會」。</p> <p>(3) 辦理 11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調查分析，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p> <p>(4) 辦理「11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p> <p>(5) 推動加強科技執法-降低路口違規計畫。</p> <p>(6) 完成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工作。</p> <p>(7) 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駕訓班補助計畫。</p> <p>(8) 辦理 4 次道安資訊平台教育訓練，邀請各縣市道安工作同仁參加交流。</p> <p>(1) 透過傳統大眾媒體、文宣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道安重點項目，包括汽機車及行人路口安全、勿逼車擋車及自行車騎乘安全，以及新修正交通法令規定等。</p> <p>(2) 督導 111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p> <p>(3) 透過警廣及全國 12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強化道路安全觀念。</p> <p>(4) 完成交通安全入口網 111 年度行銷暨維護委外服務案，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p> <p>(5) 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活動及內輪差體驗宣導講習。</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與管理</p> <p>(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p> <p>(五)航政業務</p> <p>1.穩健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與第三跑道建設</p>	<p>(6)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p> <p>(7)完成路老師初回訓 10 場、舉辦「111 年度『路老師』頒獎授證典禮」，頒發路老師「年度貢獻獎」、「年度金質獎」、「年度銀質獎」、「偏鄉服務獎」獎項共 36 名、授證合格「路老師」176 名。</p> <p>(8)完成各學習階段課程模組教案手冊及教育手冊。</p> <p>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p> <p>(1)完成行人安全防護檢測實驗室建物及設備驗收。</p> <p>(2)完成動態模擬測試實驗室建物驗收。</p> <p>(3)完成 4 項二期計畫主動安全領域檢測技術標準作業流程建立。</p> <p>(4)發布「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p> <p>(5)完成辦理一車型之 1 項主動安全領域及 1 項被動安全領域評等項目之檢測能量展示。</p> <p>(6)完成 TNCAP 第二版評等制度規章及更新/擴充 TNCAP 專屬網站平台資訊。</p> <p>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航廈土方及基礎工程業於 111 年第 1 季完工，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及其他關聯標工程持續推動，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辦公大樓工程招標作業；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已配合埔心溪及南崁溪治理，優化機場及周邊防洪排水相關規劃，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綜合規劃。</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穩健布局機場規劃，策定未來發展願景</p> <p>3.為持續拓展國際航權，與帛琉完成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三次修正案之約本</p> <p>4.配合中大型遙控無人機發展趨勢，積極協助國內廠商辦理25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檢驗業務</p> <p>5.修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p> <p>6.持續推動國際(內)商港重大建設，強化營運效能及提升港埠競爭力</p>	<p>111年11月提出高雄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策定高雄機場為南部國際航線門戶、新南向基地、低成本航空基地等發展定位，並針對後疫情客貨運趨勢、智慧化及永續發展概念，滾動檢討松山、臺中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使機場建設契合國家政策、產業發展及空運市場需求。</p> <p>為利臺帛雙邊空運市場發展，透過外交管道與帛方提議擴增容量班次，並於111年4月11日及5月16日採異地簽署方式完成簽署，容量班次由現行各方每週8班增為每週16班，將有利航空公司提升經營彈性，並鞏固雙方邦誼。</p> <p>積極協助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推動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將由民航局於嘉義縣太保鄉亞洲無人機科技發展中心設置遙控無人機檢驗辦公室，俾利無人機進駐廠商就近申辦25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檢驗業務。</p> <p>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17號附約生效，為強化航空保安控管措施，辦理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修訂，並於111年2月3日奉行政院同意照辦。</p> <p>為提升國際商港貨櫃裝卸能量及效率，高雄港已於111年6月完成第七貨櫃中心第1期工程，交付長榮海運營運，將可停靠2.4萬TEU貨櫃輪；為發展智慧汽車物流園區及配合離岸風電發展政策，臺北港南碼頭區已於111年10月完成護岸及造地工程，並由水下風機基礎製造業者進駐生產；因應疫後旅運需求，基隆港已於111年4月完成西岸旅運中心整建，布袋港旅客中心於111年5月啟用，高雄港旅運大樓已於111年8月完成；為加強港區橋梁交通安全，臺中港中南二橋已於111年11月完成結構強化，另為加強港區空間利用，基隆港軍用碼頭西遷已於111年7月完成部分營舍點交，將促進基隆港轉型發展並兼顧國防戰備能力。</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p> <p>(六)交通產業發展</p> <p>(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p>	<p>111年5月31日核准高雄港洲際二期第7貨櫃中心149.11公頃自由港區營運許可；111年6月30日完成高雄港4條自動化車道導入AI辨識科技，及111年9月1日完成桃園航空自由港區3號自動化門哨；為強化自由港區跨區貨物運送安全，並簡化申設計畫變更之行政作業流程，111年8月17日完成「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發布。</p> <p>(1)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之取締作業，對9家違反郵政法之民營遞送業者處以罰鍰。</p> <p>(2)推動及探討我國物流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歸納出未來政策應著重包括「整合物流開放數據之公有資訊管理平臺」、提供「基礎建設、應用解決方案及實證場域之資源共享」，並規劃「國家級智慧物流認證標準」之三構面策略建議。</p> <p>(1)辦理「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推動計畫」，於偏鄉場域共享運輸服務，導入在地多元車輛服務，以在地駕駛及車輛服務在地民眾，建立在地連結的溫暖服務，服務總人次已達22.4萬人次。</p> <p>(2)辦理「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桃園中壢及新北淡水地區設置共25處互動智慧感測路側設施，於兩場域投入超過650輛智慧聯網機車，使機車與路側設施及雲端系統協作，期以智慧化方式改善機車安全，並驗證機車聯網協作之服務成效，示範機車安全風險平台運作機制。</p> <p>(3)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啟動TCROS工作小組新增擴充TCROS標準內容，以完整承繼TCROS V1.0內容，另亦包含SPaT、V2X MAP、V3 TCROS USE、SRM、SSM、PSM、TIM 7項協定。另亦於淡海場域內三條公車路線共計20輛</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車，完成車聯網車載設備安裝，每日進行車聯網應用服務測試，包括 29 處車聯網號誌資訊發佈(SPaT/V2X MAP)及 8 處優先號誌執行(SRM/SSM)常駐車聯網應用服務。</p> <p>(4)辦理「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完成研析國際標準規範及車聯網認(驗)證管理制度，並研擬「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及「國內車聯網資安憑證管理指引(草案)」，作為國內車聯網產品生產一致性認證及車聯網設備資通訊安全防護管理依據。</p> <p>(5)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II)」，建立一站式單一窗口「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及標準化跨領域運輸服務上架流程，擴充運輸數據視覺化展示圖臺功能以利快速查詢及加值應用，並收納並供應公共運輸即時性的通阻與最新消息資料，因應淨零排碳政策規劃增訂 3 項資料標準(DRTS、電動車充電樁、道路交通事件)以利推動資料收納。</p> <p>(6)辦理「我國智慧道路應用與數據服務發展策略規劃」，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與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為重要發展要項，廣泛參採國內外發展及應用情形，研訂我國智慧道路之服務等級框架及規範要項，供後續道路主管機關或產業作後續服務之準備。</p> <p>(7)補助地方政府部分：</p> <p>①提升行車效率及整體路廊運作績效部分，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交通控制計畫，累計節省約 131 萬人分鐘。</p> <p>②提升偏鄉交通便捷部分，補助新竹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縣市辦理偏鄉多元運具共享服務計畫，以在地人來服務在地人，並導入及擴充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偏鄉地區民眾行</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的需求，累計服務約 8 萬人次。</p> <p>③發展車聯網新興科技部分，補助新北市、新竹縣及屏東縣等縣市，持續推動辦理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與測試場域規劃。</p> <p>④提升交通安全部分，補助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裝設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增進實施範圍之用路安全，能於實施範圍最多改善 81% 之肇事率。</p> <p>⑤推動交通行動服務部分，補助高雄市、臺中市、臺東縣及澎湖縣，執行交通行動服務相關功能擴充或建置規劃，持續推廣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應用，能於實施範圍最多提升 10% 公共運輸使用率。</p>
<p>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p> <p>(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p> <p>(三)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p> <p>(四)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p>	<p>區間客車520輛案完成240輛交車；城際客車600輛案完成216輛交車；機車102輛案完成車輛性能整合測試；支線客車60輛案完成決標。</p> <p>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 260 處完成驗收；溫厝廬溪橋改建工程東正線完成切換；縱貫線山腳排水橋改善工程軌道完成切換；列車電機系統排定更新 63 組，樣車及其中 57 組量產列車電機系統已完成運轉測試交段使用；95 mm<sup>2</sup> 主吊線更新工程完成驗收。</p> <p>完成道岔材料交貨 458 套；鋼軌材料交貨 110,500 公尺；養路機械採購委託規劃技術服務完成公告作業並決標。</p> <p>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決標，並完成補充測量計畫書、規劃設計實施計畫書，依約續辦規劃報告編製及先期工程招標前置作業。</p>
<p>四、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p>	<p>(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p>	<p>完成新莊機廠機電工程驗收及營運啟用作業。</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p> <p>(三)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p>	<p>完成土木工程連續壁閉合及潛盾機組立作業。</p> <p>完成潛盾機組立作業，持續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車站站體開挖及結構施作等。</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持續辦理交通科技相關計畫進行專案管理工作項目，支援本部交通科技行政作業。 (2)持續辦理智慧交通地方政府需求申請輔導工作及執行計畫管考、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3)持續辦理管考與輔導平台維運與擴充工作。 (4)提供交通科技發展、產業政策或技術發展之顧問諮詢。  (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實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 (4)規劃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之課程教案及課程施訓計畫。  研發團隊112年1月6日將安裝整合系統之使用中車輛送至檢測機構展開測試，8項認驗證均已完成。
二、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一)路政業務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資訊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22條(項)，並舉辦2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APEC汽車對話會議及APEC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p> <p>(五)航政業務</p> <p>1.加速機場建設推動，持續提升服務容量</p> <p>2.積極協助航空公司疫後航運復甦，便利觀光旅運往來</p> <p>3.為改善離島偏遠交通，全力協助華信航空開闢馬祖-南竿航線，並於112年3月26日完成首航</p>	<p>(1)完成發布 TOYOTA COROLLA CROSS、TOYOTA RAV4、TOYOTA ALTIS、HONDA CRV 等 4 車型評等結果。</p> <p>(2)完成 2019 年版主、被動安全(行人安全防護除外)評價技術訓練報告。</p> <p>(3)完成建立 2019 年版主被動安全測試驗證 SOP。</p> <p>(4)完成 2019 年版 3 項被動安全設備驗收。</p> <p>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於112年3月完成航廈建築物 36 米以下鋼構吊裝及焊接工項、資通訊系統工程招標，6 月展開航廈建築巨柱工項，第三跑道建設亦於同年 3 月完成基本設計，賡續展開細部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招標；高雄機場新航廈建設修正計畫、2040 年整體規劃分別於 112 年 2 月、4 月奉行政院核定，朝目標年提供 1,650 萬人次服務容量邁進；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於 112 年 5 月完成主體工程，全案於 112 年 7 月完成，使航廈年服務容量由 290 萬人次提升至 396 萬人次。</p> <p>疫後國際航線營運現況經統計飛航國際及兩岸航線計 87 航點，相較 108 年底之 132 航點，恢復 66%，國際及兩岸航線載客數約 1,377 萬人次，較 108 年同期 2,468 萬人次，恢復 55%；後續將配合我國整體經濟、產業發展與市場需求等，彈性務實推動航約諮商，持續擴增國際航網，以優化業者營運環境。</p> <p>為改善離島偏遠交通，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發展，華信航空自 112 年 3 月 26 日起每日由台北直飛馬祖南竿，以 70 人座的 ATR 飛機執行飛航任務，提供往來台北、馬祖兩地的空中服務。</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持續辦理商港 111-115 年整體發展及建設計畫，強化港埠基礎設施並提升港口營運效率</p> <p>5.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p> <p>(六)交通產業發展</p>	<p>為強化國際商港港埠競爭力及客貨服務效能，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啟用高雄港旅運中心、112 年 5 月 1 日完成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並交付業者營運；為吸引民間企業進駐及提供建廠用地需求，臺北港物流倉儲區一期造地及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竣工；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及離岸風電發展，臺中港 37、38 碼頭新建工程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開工，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開工；另為提供風電業者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生產基地，臺中港填方區海堤新建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開工。</p> <p>為利吸引物流增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進駐發展，112 年 6 月 15 日核准桃園航空自由港區第二階段營運許可；為發展船舶加油、油品進出口及轉口等裝卸儲運業務，並積極推展國際物流、冷鏈及電商等多元業務，112 年 2 月 13 日及 5 月 18 日核准高雄港洲際二期增設油駁基地 9.63 公頃及臺北港增設物流倉儲區第二-1 期 49.1 公頃設置計畫。</p> <p>(1)完成修正郵政法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 條之 1 及第 35 條之 2 條文，對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郵政核心資通系統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及該系統遭受虛擬侵害之危害行為增訂罰則。</p> <p>(2)參酌保險法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107 條，及保險法戰爭理賠規定與文字體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提出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建設計畫	<p>(1)辦理「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於桃園中壢場域持續在實施路口進行資料蒐集，以進行安全改善成效檢驗分析；同時，也在新北淡水場域進行TWM(Two-Wheeler Message)標準訊息格式互通正確性測試，以及不同車路通訊傳輸模式間之時效性測試，並藉由串接 SPaT 訊號試行TWM與TCROS間的標準互通。</p> <p>(2)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已完成TCROS 2023公聽會，公告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 2023 版、驗證測試規範及驗證測試流程說明書；並新增 3 處弱勢用路人安全訊息 (PSM)常駐車聯網應用服務，以及完成 3D 數位分身平台展示現場設施數位化與現場號誌即時介接。同時完成淡海場域(D City)開放試驗場域官網、交通設施清冊及廠商申請須知文件，以供國內外廠商申請場域內車聯網應用服務測試。</p> <p>(3)辦理「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以建構我國車聯網生態管理為目標，接軌國際創新發展趨勢，目前完成「自願性車聯網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及「國內車聯網資安憑證管理指引(草案)」。另有 2 家業者有意願進行國內車聯網產品設備商參與認證示範及 2 家實驗室有意願參與認可之示範。有關資安憑證 POC 情境展示，已完成 3 個路口佈建 RSU 設備。為接軌國際車聯網發展，持續滾動檢討我國推動車聯網產品認證及資安憑證應用管理政策。</p> <p>(4)辦理「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推動計畫」，於 112 年 6 月辦理期末審查，計畫期間輔導萬榮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場域共享運輸服務，輔導轉型至常態公共運輸計畫，以及於卓溪鄉提供客貨共載試辦服務。另亦擴大偏鄉多元車輛共享</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輸(嘖嘖共乘)平台之功能與範疇，提供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推動交通服務之媒合管理使用，並追蹤輔導公車客運業者可持續依循準點提升作業機制優化可靠度。</p> <p>(5)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III)」，持續提供本部陸海空、停車、觀光、圖資、氣象、觀光等標準化之 API 及資料服務，並規劃推動收納供應 DRTS、電動車充電樁、道路交通事件等新型資料，更擴大收納供應停車動態、海運及空運之即時 AIoT 資料，產製國際通用公共運輸規格資料 (GTFS)，訂定共享運具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等資料標準。另對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收納，以及推動平臺收費機制，強化運輸資料品質檢核與改善輔導。</p> <p>(6)辦理「我國智慧道路應用與數據服務發展策略規劃」，部署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為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規劃智慧道路應用服務規範框架指引(草案)及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草案)，並邀集產官學研專家共同交流，廣納各界之應用服務需求。</p> <p>(7)補助地方政府部分：</p> <p>①提升行車效率及整體路廊運作績效部分，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累計節省約 158 萬人分鐘。</p> <p>②提升偏鄉交通便捷部分，補助新竹縣及花蓮縣等縣市辦理偏鄉多元運具共享服務計畫，以在地人來服務在地人，並導入及擴充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偏鄉地區民眾行的需求，累計服務約 8 萬人次。</p> <p>③發展車聯網新興科技部分，補助新北市、新竹縣及屏東縣等縣市，持續推動辦理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與測試場域規劃。</p> <p>④提升交通安全部分，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及</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南市裝設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增進實施範圍之用路安全，能於實施範圍最多改善 81% 之肇事率。</p> <p>⑤ 推動交通行動服務部分，補助高雄市、臺中市、臺東縣、澎湖縣及花蓮縣，執行交通行動服務相關功能擴充或建置規劃，持續推廣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應用，能於實施範圍最多提升約 25% 公共運輸使用率。</p>
<p>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p> <p>(二)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p> <p>(三)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p> <p>(四)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p>	<p>區間客車 520 輛案完成 120 輛交車；城際客車 600 輛案完成 108 輛交車；機車 102 輛案完成 2 輛交車；支線客車 60 輛案辦理車輛初步設計。</p> <p>平交道遠端監視傳輸光纖化工程完成驗收；下七結及淇武蘭川橋改建工程完工；縱貫線山腳排水橋改善工程完工；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東正線舊軌拆除完成；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管理系統統包工程)完成 26 處告警系統上線監視；臺東線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工程完成通車；列車電機系統排定更新 6 組，皆已完成運轉測試交段使用。</p> <p>養路機械採購案中軌框搬運機已決標，另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刻正辦理審標作業。</p> <p>主體工程規劃報告完成核定；先期工程 CL131 標檢修設備工程已辦理公告招標；先期工程 CL111 標基樁及配合工程辦理招標前置作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核中。</p>
<p>四、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p>	<p>(一)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p>	<p>(1) 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及車站、東工作井及橫渡線開挖作業。</p> <p>(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文件審查及設備採購作業。</p>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下行線步道模板組立、車站結構體、月台層及穿堂層結構施作等。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文件審查作業。
	(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已完成紅線高雄車站 R11 永久站南站區(一號出入口)消檢及複查，廣續辦理北站區之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電扶梯工程。
	(四)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辦理第二階段工程 C24 至 C32 站路段之排水箱涵、路基管群、車站鋼構及設備室等工程施作。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文件審查及設備進場查驗作業。

####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應負擔已民營化前事業機構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撫照護費用之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查本部已民營化前事業機構(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撫照護費用，包括月退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照護費用，均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暨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2985 號函核定，應由政府負擔之支出項目，並由本部報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復查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定，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爰自 113 年度起，本部原報請民營化基金支應之前開照護費用，應移由本部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二)依據本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出具之「本部 111 年已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照護費用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預估未來 30 年應負擔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約為 918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前開規定，自 113 年度起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五、本部配合組織改造，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及調整情形

- (一)本部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91 號令修正公布，復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8 月 4 日總處組字第 1122001442 號函分配本部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職員 82 人，並依組織法修正後之各內部單位掌理業務事項配合調整工作計畫科目；本部航港局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71 號令公布，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753 人、歲入法定預算數 3,057,716 千元與「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歲出法定預算數 3,772,676 千元，列入航港局單位預算編列。
- (二)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定，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自 113 年度起，本部原報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之收入及支出預算，應移由本部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爰依規定編列原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繳還民營化基金之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資退人員勞保補償金，113 年度編列 97,200 千元繳庫數；已民營化事業機構(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退撫人員 113 年度各項退撫照護費用 7,517,251 千元。

# 主 要 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7,755,811	62,516,952	65,328,165	-4,761,14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0	2,040	3,807	200	
	139		0429010000 交通部	2,240	2,040	3,807	200	
		1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0	1,200	2,550	200	
		1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1,400	1,200	2,55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
		2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840	1,257	0	
		1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840	1,2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01,277	27,603,873	29,342,370	297,404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27,901,277	27,603,873	29,342,370	297,404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245	15,841	12,047	-2,596	
		1	0529010102 證照費	13,245	15,841	12,005	-2,5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12,545千元，撥充作為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費收入。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888,032	27,588,032	29,330,323	300,000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888,032	27,588,032	29,330,321	300,000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3,35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080,180千元、直轄市政府15,381,788千元及中央政府27,88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7	1	2	0529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資訊閱覽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12	6,057	5,788	-145	
				0729010000 交通部	5,912	6,057	5,788	-145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5,902	5,977	5,629	-75	
				0729010101 利息收入	-	-	14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等。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5,902	5,977	5,614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部綜合辦公 大樓等場地出租收入。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80	159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5	7	1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643,654	34,786,241	35,828,234	-5,142,587	
				0829010000 交通部	29,643,654	34,786,241	35,828,234	-5,142,587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1,123,624	11,193,264	13,638,305	-69,640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1,123,624	11,193,264	13,638,305	-69,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 利繳庫8,575,41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03,077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 利繳庫2,548,21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372,717千元。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8,520,030	23,592,977	22,189,929	-5,072,947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8,520,030	23,592,977	22,189,929	-5,072,9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 利13,688,595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1,073,186千元。 2.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6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728	118,741	147,966	83,987	利154,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262千元。 3.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676,8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79,871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29010000 交通部	202,728	118,741	147,966	83,987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202,728	118,741	147,966	83,987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605	66,000	71,342	88,605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123	52,741	76,624	-4,618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			0029010000 交通部	47,091,081	37,476,428	23,156,845	9,614,65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1,249,104千元，移出「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科目424,326千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科目1,080,971千元、「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科目2,265,559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1,820千元，列入航港局「一般行政」、「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28,541	167,418	124,861	-138,877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28,541	167,418	124,861	-138,877	1. 本年度預算數28,541千元，包括業務費26,541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經費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總經費48,72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6,1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98千元。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經費9,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設備研發等經費142,375千元。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39,545,289	37,309,010	23,031,984	2,236,279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809,398	760,780	741,336	48,618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62,773千元，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科目變動調整，移出1,993千元，列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809,398千元，包括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605,532千元，業務費166,607千元，設備及投資36,699千元，獎補助費56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5,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12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交通大樓部分辦公空間整修及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等經費13,094千元。 (3) 交通統計經費7,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等經費627千元。 (4) 資訊管理經費88,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軟體授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等經費6,026千元。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1,317,634	1,318,112	1,054,984	-478	1.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科目變動調整，由「一般行政」、「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道路交通安全」等科目移入1,318,112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317,634千元，包括業務費349,677千元，設備及投資38,347千元，獎補助費929,61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路政業務經費14,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50千元。 (2) 道路交通安全經費605,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各縣市辦理人行車行空間改善及優質交安文化形塑等經費2,052千元。 (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9,943千元，與上年度同。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34,520,663	32,363,941	17,526,364	2,156,722	(4)航政業務經費15,17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 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經費2 ,596千元。 (5)交通產業發展經費3,445千元， 與上年度同。 (6)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 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負擔 4,287,000千元，分年辦理，11 0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017千 元，本年度續編731,188千元， 本科目編列573,108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820千元。 (7)新增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 畫總經費2,253,400千元，分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96,000千元。 (8)上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107-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 列92,500千元如數減列。
			1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 份有限公司	22,477,385	18,263,941	17,526,364	4,213,444	1.本年度預算數22,477,385千元，包 括設備及投資21,305,847千元，獎 補助費1,171,5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總經費99,730,000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 ，分年辦理，104至112年度已 編列48,592,378千元，本年度 續編10,000,00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779,648千元。 (2)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總經費2 7,522,400千元，分10年辦理， 104至112年度已編列23,386,31 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 費4,136,088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1,763,088千元。 (3)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總 經費9,900,300千元，中央公務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2,043,278	14,100,000	-	-2,056,722	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97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5,000千元。 (4)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設計畫總經費12,147,66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13,4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59,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9,397千元。 (5)撥補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經費1,171,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64千元。 (6)撥補臺鐵舊制退撫金經費3,830,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7,253千元。 (7)新增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經費685,000千元。 (8)新增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經費1,080,000千元。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費12,043,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6,722千元。
		5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0,712	4,700	-	36,012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40,712	4,700	-	36,012	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經費40,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12千元。
		6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845,733	2,846,768	3,709,300	-1,035	1. 本年度預算數2,845,733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分年辦理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99至112年度已編列894,237千元，本年度續編12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000千元。</p> <p>(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2年度已編列12,676,077千元，本年度續編1,510,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3,099千元。</p> <p>(3)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總經費2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3,000千元，分年辦理，92至112年度已編列6,059,949千元，本年度續編17,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3,968千元。</p> <p>(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設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分年辦理，80至112年度已編列119,611,556千元，本年度續編80,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8千元。</p> <p>(5)新增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中央負擔20,256,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p> <p>(6)新增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中央負擔5,796,36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4,560千元。</p> <p>(7)新增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53,311,000千元，中央負擔31,314,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48,500千元。</p>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60	-	-3,560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60	-	-3,560	上年度汰購電動汽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60千元如數減列。
		8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2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17,251	-	-	7,517,251	
		9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 照護給付	7,517,251	-	-	7,517,251	新增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7,517,251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00	承辦單位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郵政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	
	139			0429010000 交通部	1,400	
		1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0	
			1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1,400	違反郵政法等有關行政處罰事件取締作業之罰鍰，計1,4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4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	
	139			0429010000 交通部	840	
		2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840	
			1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245	承辦單位	航政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公路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45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13,245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245	
			1	0529010102 證照費	13,245	1.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12,545千元，撥充作為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888,032	承辦單位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中央政府收入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路法27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888,032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27,888,032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888,032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888,032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3,35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080,180千元、直轄市政府15,381,788千元及中央政府27,88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之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90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之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02	
	157			0729010000 交通部	5,902	
		1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5,902	
			2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5,902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5,902千元，包括： 1. 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3,038千元。 2. 停車場出租收入1,858千元。 3. 員工停車場出租收入622千元。 4. 設置郵局及消費合作社之出租收入286千元與電信共構機房出租收入98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57			0729010000 交通部	10	
		2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1,123,624	承辦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繳庫。</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23,624	
	7			0829010000 交通部	11,123,624	
		1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1,123,624	
			1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1,123,624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8,575,411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548,213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18,520,030	承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台灣航業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112年度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台灣航業等公司之股息紅利。</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520,030	
	7			0829010000 交通部	18,520,030	
		2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18,520,030	
			1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8,520,030	<p>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3,688,595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737,718千股及該公司112年度預計每股股利5元計算。</p> <p>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4,676,824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7,682千股及該公司112年度預計每股股利10元計算。</p> <p>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54,611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0,436千股及該公司112年度預計每股股利1.4元計算。</p>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4,605	承辦單位	人事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汽、貨搬、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各公營事業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4,605	
	156			1229010000 交通部	154,605	
		1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54,605	
			1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605	1.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115,020千元。 2.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19,200千元。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保險補償金20,385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123	承辦單位	人事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123	
	156			1229010000 交通部	48,123	
		1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48,123	
			2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123	1.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48,07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3千元。 3.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2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28,541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管理相關研究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及技術論壇，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協助本部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避免核心系統異常時，對我國經濟民生士氣產生嚴重影響，透過加以輔導，俾於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等。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 (1) 辦理交通科技相關計畫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功能精進與維運，提升計畫效能。
  - (2)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提升計畫成果。
  - (3) 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促進產官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 (4) 提供相關科技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等顧問諮詢，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及完善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發揮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綜效，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降低事故發生率並減少傷亡，兼以提升國內車輛設備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6,000	交通科技及資訊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2000 業務費	6,000	司	1. 本計畫總經費24,643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1至114年度，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1,686千元，113年度編列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9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6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5,600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2,591	交通科技及資訊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2000 業務費	10,591	司	1. 本計畫總經費48,722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36,131千元，113年度編列12,59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91		2. 本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1)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0,591千元：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進行T-ISAC、T-CERT、T-SO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檢視與演練、籌備教育訓練與說明會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辦理T-ISAC、T-CERT、T-SOC等功能擴充。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9,950	公共運輸及監理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司	1. 本計畫總經費330,000千元，由本部負擔經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2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950		費300,0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經費30,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 2.本計畫本部負擔300,00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262,325千元，113年度編列9,950千元。 3.本年度編列業務費-委辦費9,950千元：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2039 委辦費	9,95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9,398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4)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5)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
  - (6)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宣導。
  - (7)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8) 交通技術規範之研擬及審議。
  - (9)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0) 人事、會計及政風等支援單位事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彙編政策關鍵指標、編製統計電子刊物。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資料中心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訊軟硬體效能，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與設備及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應辦事項。
  - (2) 強化交通業務服務、資安監控防護等採購資訊安全相關設備，維持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蒐集彙編政策執行成效之量化關鍵性指標，以數據管理施政結果。
  - (4)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管理：
  - (1)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 (2) 提昇資訊系統功能，如網站資料開放、新版統計資料庫系統等，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可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5,532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449人、駐警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13人、技工7人、駕駛5人及工友8人，合計514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605,532千元。經費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6,765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7,325千元：係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3. 約僱人員待遇30,733千元：係約僱人員年需經費。 4. 技工及工友待遇7,544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5. 獎金90,862千元： (1) 考績獎金40,640千元。 (2) 特殊功勳獎賞2,104千元。 (3) 年終工作獎金48,118千元： <1>職員、駐警、約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7,957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61千元。 6. 其他給與8,132千元：休假補助。
1000 人事費	605,53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325		
1020 約僱人員待遇	30,7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4		
1030 獎金	90,862		
1035 其他給與	8,132		
1040 加班費	31,97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740		
1055 保險	38,35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9,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139	秘書處、人事處	7.加班費31,977千元：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8.退休退職給付2,096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41,740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38,436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305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99千元。 10.保險38,358千元：係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4,15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87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3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918	及綜合規劃司等	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暨計畫考核等綜合規劃所需工作維持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3,184		1.業務費101,91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95千元)：
2006 水電費	16,347		(1)教育訓練費3,184千元：派赴國外研修、薦送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
2009 通訊費	4,668		(2)水電費16,34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98		(3)通訊費4,668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400		(4)其他業務租金2,698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2027 保險費	301		(5)稅捐及規費2,400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030 兼職費	383		(6)保險費301千元：公務車輛、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5		(7)兼職費383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6		(8)臨時人員酬金835千元：約聘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6千元：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交通技術規範審議、性別平等、法規等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等。
2051 物品	3,175		(10)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等年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613		(11)物品3,175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5		
2072 國內旅費	3,952		
2084 短程車資	4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66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3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99		
4000 獎補助費	560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9,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交通統計	7,896	統計處	(12)一般事務費52,613千元：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文書處理、檔案掃描、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消防檢查申報、國會聯絡、防災、動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印刷、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6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3,443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9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55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空調、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電梯、消防偵測及滅火等設備養護；五城大樓電梯、監視系統、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 (16)國內旅費3,952千元。 (17)短程車資420千元。 (18)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61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732千元：交通大樓部分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等經費。 (2)機械設備費1,030千元：汰換緊急電源設備等機電設施。 (3)雜項設備1,899千元：汰購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及交通大樓會議室投影設備等經費。 3.獎補助費560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業務費7,796千元，包括： (1)通訊費940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等。 (2)其他業務租金633千元：租用SAS軟體。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統計業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4)物品187千元。 (5)一般事務費5,974千元：辦理「汽車貨運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
2000 業務費	7,796		
2009 通訊費	9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5,974		
2072 國內旅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9,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國內水上及航空貨運流量及運費收入調查」及「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等所需之訪查、講習費、資料登錄、檢誤及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統計業務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 (6)國內旅費32千元。
04 資訊管理	88,831	交通科技及資訊	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2000 業務費	56,893	司	1.業務費56,89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		(1)教育訓練費308千元：本部同仁資訊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費用。
2009 通訊費	1,550		(2)通訊費1,550千元：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傳輸通道線路費、本部機房及異地備援網路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4,597		(3)資訊服務費54,59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資訊操作維護44,285千元：電腦軟體維護26,370千元、推動本部符合資安驗證、ISMS資安續審、機敏文件安控及社交工程演練等1,150千元、各項資訊及應用系統維護15,785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980千元等。
2051 物品	258		<2>資訊設備租金800千元：異地備援機房、機櫃、線路及筆電等。
2072 國內旅費	70		<3>軟體使用9,512千元：資安監控服務(SOC流量監測)、資安檢測及防毒系統維護等4,222千元、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防禦1,659千元、即時監控及資安弱點通報1,076千元、源碼檢測1,115千元、網頁資安防護740千元及政府組態基準(GCB)授權700千元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3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採購案評選委員出席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938		(5)物品258千元：電腦作業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國內旅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938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9,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資訊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12,237千元：                      &lt;1&gt;虛擬平台伺服器汰換與擴充3,670千元。                      &lt;2&gt;內網防火牆及網路安全防護設備汰換4,200千元。                      &lt;3&gt;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4,127千元。                      &lt;4&gt;筆記型電腦汰換240千元。</p> <p>(2)軟體購置5,297千元：虛擬及備份軟體2,180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版軟體授權更新1,831千元及系統軟體授權1,286千元等。</p> <p>(3)系統開發14,404千元：公文線上簽核、員工入口網及薪資管理、會議管理、全球資訊網、檔案管理、建置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系統與統計相關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p>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17,634
-----------	------------------------	------	-----------

計畫內容：

1. 路政業務：

- (1) 全國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系統之政策擬訂及規劃。
- (2) 鐵道與公路設計畫之審議、工程督導、考核及履勘。
- (3) 鐵道與公路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
- (4) 公共運輸發展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 (5) 鐵道運輸、汽車運輸及公路監理業務之督導。
- (6) 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劃、督導與法規訂修及解釋。

2. 道路交通安全：

- (1) 依「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及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各面向行動方案，落實主動預防的系統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政策。
- (2) 審議、督導及考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加強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強化交通秩序整頓與行車安全管理措施；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不同領域公民機關團體，進行道路路權與交通安全觀念教育宣導。

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 辦理汽車運輸、公路監理之督導管理及相關法規研修。
- (2)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督導管理。

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持續參考國外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發展具本土特色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高於法規標準之測試，與強制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安全。

5. 航政業務：

- (1) 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 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 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能力及作業效率，適時研修航政相關法規，強化船員培育及海運安全，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健全海運產業經營環境。
- (4) 委託驗船機構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查、丈量及發證業務，維持船舶適航性。

6. 交通產業發展：

- (1) 郵政事業政策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 (2) 交通關聯產業發展及運輸之協調推動。
- (3) 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與招商業務督導考核、訪視輔導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解決。
- (4) 推動交通相關國際事務交流。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8. 其他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相關督導與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路政業務：

-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
- (2)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 (3) 完善鐵公路路網，提供安全便捷運輸品質。
- (4) 強化鐵公路運輸效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5)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2. 道路交通安全：

- (1) 打造安全友善的用路空間，形塑用路人優質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以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
- (2) 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達成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3年度計畫目標。

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 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 (2) 期能達到汽車燃料使用費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公布評等結果資訊，提供消費者購買車輛資訊參考，進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促進車輛產業技術發展，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程度。

5. 航政業務：

- (1) 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 桃園國際機場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未來將持續優化機場軟硬體設施與服務，擴增國際航網及優化業者營運環境。
- (3) 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增進我國海運事業競爭力，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
- (4) 運用優良技術與精密設備，落實船舶設計審查、船舶結構、裝備之檢驗，強化船舶航行安全。

6. 交通產業發展：

- (1) 健全郵政發展，保障民眾用郵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郵政接軌國際。
- (2) 增進國內外廠商參與投資交通產業意願，瞭解及交流國際交通相關趨勢與發展，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1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路政業務	14,686	路政及道安司、	業務費14,68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86	公共運輸及監理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0千元：辦理鐵道與公路相關計畫審議、履勘、考核及法規研修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司	2.委辦費11,3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320		(1)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72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0		(3)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0		3.物品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46		4.一般事務費670千元。
			5.國內旅費1,360千元。
			6.國外旅費646千元。
02 道路交通安全	605,277	路政及道安司	1.依「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及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精進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建立以人為本的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
2000 業務費	86,003		2.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經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5007687號函核定，期程自112至115年度，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面向，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
2018 資訊服務費	5,085		3.本年度編列預算605,277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業務費86,0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8		<1>資訊服務費5,0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及道安資訊平台維護費用。
2051 物品	100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7,8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8千元：院頒考評、道安專案視導及縣市聯繫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72 國內旅費	900		<4>物品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9		<5>一般事務費77,8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9		#1.厚植全民安全用路文化以防制交通事故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516,21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21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16,52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2,47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1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塑造用路人風險意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500千元。</p> <p>#3.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及社群行銷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p> <p>#4.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4,000千元。</p> <p>#5.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意識教育教材3,500千元。</p> <p>#6.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與主題性專案調查，及春節與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與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等費用19,550千元。</p> <p>&lt;6&gt;國內旅費9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3,059千元：</p> <p>&lt;1&gt;提升事故位置精確度、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及升級作業系統。</p> <p>&lt;2&gt;因應道安資訊查詢網大量查詢分析需求，擴充硬體設備。</p> <p>&lt;3&gt;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p> <p>(3)獎補助費516,215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工作如下：</p> <p>&lt;1&gt;改善人行車行空間：辦理危險路口、路段工程改善及完善交通安全設施等。</p> <p>&lt;2&gt;強化交通安全執法：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之處理設備；辦理警察、監理、交通安全相關人員培訓及研習；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等研討會。</p> <p>&lt;3&gt;精進機車安全騎乘觀念：推動機車駕訓補助及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p> <p>&lt;4&gt;形塑優質交安文化：</p> <p>#1.推動各縣市主題性專案交通安全文化。</p> <p>#2.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p>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1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9,943	公共運輸及監理	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3.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推廣相關交通安全停讓觀念。 <5>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高齡者風險意識教育： #1.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觀摩、戶外(情境及風險體驗)教育活動。 #2.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設施與場域。 #3.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訪視評選等。 #4.各縣市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研習。 #5.高齡者交通安全等扎根教育。 <6>強化中央與地方道安會報聯繫工作，加強督導考核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
2000 業務費	9,793	司	1.業務費9,793千元：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公路運輸與監理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3)委辦費800千元：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費用。 (4)物品560千元。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研析及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6)國內旅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96,000	公共運輸及監理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2000 業務費	96,000	司	1.為保障消費者用車安全及降低道安事故傷亡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1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6,000		，滾動檢討推動符合國情之在地化評等，進而促使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 2. 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21028433號函核定，總經費2,253,400千元，期程自113至117年度，113年度編列9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157,4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96,000千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工作項目如下： (1)購車及測試費用：購買受評之試驗用車輛及零組件，至檢測機構測試所需費用。 (2)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執行TNCAP運作管理費用：執行車型試驗及評等，完成星級評等結果及TNCAP網站維護等費用，並揭露評等結果資訊。
05 航政業務	15,175	航政司	1. 業務費15,150千元：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參加及辦理有關空運、海運安全管理及智慧物流等訓練費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千元：辦理航政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3)委辦費12,545千元：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4)物品283千元。 (5)一般事務費843千元：辦理海空難搜救演練、災害防救、觀摩講習訓練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6)國內旅費568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250千元。 (8)國外旅費362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2039 委辦費	12,545		
2051 物品	283		
2054 一般事務費	843		
2072 國內旅費	5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2078 國外旅費	3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06 交通產業發展	3,445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業務費3,445千元： 1. 教育訓練費56千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招商會議講習訓練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0千元：各項國際事務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交通產業研討會外聘委員出席費等。 3. 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
2000 業務費	3,445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153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1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85		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2072 國內旅費	150		4.物品153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2		5.一般事務費785千元：辦理郵政業務聯繫監 理訴訟、召開交通產業及運輸業務座談、交 通領域環境保護督導等所需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509		6.國內旅費150千元：推動交通關聯產業發展 及督導郵政業務等所需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112千元。 8.國外旅費1,509千元：出席交通產業發展相 關國際會議及參與交通運輸科技相關國際研 討會等所需旅費。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573,108	交通科技及資訊 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 號函核定，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公 務預算負擔4,287,000千元(本部3,502,000 千元、公路總局625,000千元、氣象局80,00 0千元、運研所80,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 329,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 2.本計畫本部執行3,502,000千元，截至112年 止已編列1,857,608千元(含110年度628,050 千元、111年度657,270千元、112年度572,2 88千元)，113年度編列573,108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573,108千元，辦理工作項 目如下： (1)業務費124,600千元： <1>資訊服務費32,180千元：發展跨域數 位治理相關服務，包含決策模型、GIS 視覺化分析模組、數據分析模組及機 房頻寬租賃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外聘專家 學者出席費等。 <3>委辦費91,920千元：辦理跨運具整合 服務、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先進前瞻 智慧運輸應用技術之研究，並進行相 關場域實證、建立技術規範標準，及 車聯網等智慧運輸設備之資訊安全研 究探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智慧道路應用服務規範擴充及落 地輔導計畫8,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91,9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1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113		
4000 獎補助費	413,3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2,51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0,88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17,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規範及推動機制建立計畫10,000千元。</p> <p>#3.前瞻智慧科技發展計畫10,000千元。</p> <p>#4.5G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實證測試計畫12,000千元。</p> <p>#5.智駕公車運行服務指引研訂計畫10,000千元。</p> <p>#6.綠色運輸足跡數位盤查機制研究計畫7,900千元。</p> <p>#7.偏鄉多元運具整合服務計畫5,000千元。</p> <p>#8.車聯網產品認驗證安全管理制度探討計畫10,020千元。</p> <p>#9.交通行動服務推升計畫9,000千元。</p> <p>#10.資料治理應用與擴散輔導計畫10,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113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I II，強化資料倉儲、主備援機房環境與資安防護稽核，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公私協作資料流通共享，活絡交通數據產業發展。</p> <p>(3)獎補助費413,395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p>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2,477,385
-----------	-------------------------	------	------------

計畫內容：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 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 購置機車127輛。
  - (4) 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 系統設備改善。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 (1) 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 (2) 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 (3) 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
  - (2) 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新購車輛，臺鐵高雄機廠潮州新廠妥為因應，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及服務性小站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辦理臺鐵公司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及資本性維修項目。
8.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 (1) 營業車輛三、四級維修。
  - (2) 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 (3) 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

預期成果：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 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 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 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 (1) 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 (2) 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 (3) 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PC枕道岔，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
  - (2) 汰換逾齡老舊機械，降低故障率，提升軌道維修效率，改善軌道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使新建潮州基地成為臺鐵南部車輛檢修中心，以確保臺鐵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為保障旅客「行」的權利，針對服務性路線及小站提供補貼，以維持其營運；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以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6. 臺鐵舊制退撫金：為改善臺鐵公司財務現況，針對過去臺鐵自行負擔之舊制退撫金，改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臺鐵公司財務安定。
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
  - (1) 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提供旅客安全之乘車環境。
  - (2) 延長基礎設施使用年限。
  - (3) 提升旅運服務品質，提供旅客舒適之乘車環境，滿足旅客期望。
  - (4) 配合政策及趨勢，實踐節能減碳。
8.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 (1) 提升車輛妥善率，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旅運服務品質。
  - (2) 確保營業車輛運行可靠度，保障旅客安全與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00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公司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48,592,378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3045 投資	10,00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2,477,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4,136,08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p>，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5,328,594千元，109年度6,404,860千元，110年度9,356,652千元，111年度8,164,500千元，112年度9,220,352千元)，113年度編列10,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p> <p>3.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000千元，辦理城際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及機車127輛購案細部設計審查、製程檢測(含旅費)、車輛製造、預付款、交車款及系統設備改善等。</p> <p>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p>
3000 設備及投資	4,136,088		1. 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復於111年9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568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總經費27,522,400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3045 投資	4,136,088		2. 本計畫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23,386,312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080,732千元，106年度2,816,980千元，107年度50,000千元，108年度3,000,000千元，109年度4,071,200千元，110年度3,159,000千元，111年度2,947,400千元，112年度2,373,000千元)，113年度編列4,136,088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4,136,088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相關工程費4,010,351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25,73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615,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p>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p>
3000 設備及投資	615,000		1.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總經費9,900,3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臺鐵公司負擔242,7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4年度，
3045 投資	615,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2,477,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959,39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112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974,000千元(含110年度354,000千元,111年度620,000千元,112年度1,000,000千元),113年度編列61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068,6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615,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材料準備PC枕型道岔352套、PC枕型道岔更新工程計350套,軌道抽換工程計60,000公尺及各式維修車輛履約作業611,802千元。 (2)工程管理費3,19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959,397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總經費12,147,665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臺鐵公司負擔306,121千元,期程自110至114年度,截至112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213,470千元(含111年度13,470千元,112年度200,000千元),113年度編列959,397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668,677千元。
3045 投資	959,397		2.本年度編列預算959,397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城際電聯車檢修場房暨相關設施規劃及工程設計,主體工程(含電務、電車線)及檢修設備、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工程954,408千元。 (2)工程管理費4,98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1,171,53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1.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1條及「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獎補助費	1,171,5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1,53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2,477,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臺鐵舊制退撫金	3,830,36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p>配合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規定，對於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及服務性小站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p> <p>2. 本年度編列預算1,171,538千元，補貼臺鐵公司提供服務性路線及小站之公共運輸服務所致營運虧損1,066,311千元；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所需105,227千元。</p> <p>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7條第2項後段規定，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本年度編列預算3,830,362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3,830,362		
3045 投資	3,830,362		
0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	685,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p>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8,048,646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924,728千元，臺鐵公司負擔123,918千元，期程自113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68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p> <p>2. 本年度編列預算685,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p> <p>(1) 辦理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重置及資本性維修項目681,438千元。</p> <p>(2) 工程管理費3,5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3000 設備及投資	685,000		
3045 投資	685,000		
08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	1,080,00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p>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3,218,250千元，期程自113至116年度，113年度編列1,08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p> <p>2. 本年度編列預算1,08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p> <p>(1) 辦理機車及車輛三、四級維修1,007,810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0,000		
3045 投資	1,08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22,477,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工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22,540千元。 (3)辦理電務維修工程車輛三、四級維修49,65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12,043,278
-----------	-------------------------	------	------------

計畫內容：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所規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經費龐大，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

預期成果：

節省債息，充實公司資本，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43,27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用以強化機場客貨運服務。其中第三航廈建設總經費95,681,000千元，由機場公司負責籌措40,186,020千元；第三跑道建設總經費37,456,000千元，由機場公司負責籌措25,893,333千元。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建設之推展，本年度編列投資12,043,2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43,278		
3045 投資	12,043,27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40,712
-----------	-------------------	------	--------

計畫內容：

為實現「2030智慧國家」願景本部配合執行「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頭城海纜站至南港高鐵站間管道(高鐵南港至松山間並架設電纜架)。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預期成果：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完成後可完善我國陸海空網路之基礎建設，連結臺灣主要3處海纜站(八里、枋山及頭城)之完整管道，擴增光纜通道與現有其他海纜登陸站之連結，供海纜、電信業者或政府機關租用布設光纖網路，增加吸引國際業者建置海纜登陸臺灣及設置運算、資料中心之誘因，提升我國網際網路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0,712	高速公路局	1.由國庫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2.本計畫總經費535,574千元，期程112至115年度，其中國道公路部分361,02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4,700千元，113年度編列40,71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15,608。 3.本年度編列預算40,712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等8,117千元：續辦設計及工程監造等費用。 (2)管道工程32,494千元：於既設隧道廊道、橋箱梁內新增管道及道路用地範圍內埋設管道設施等施工費用。 (3)工程管理費101千元：係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約0.3%~0.9%，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12		
3045 投資	40,71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5,733
-----------	-------------------------	------	-----------

計畫內容：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全線採地下方式經敬業三路、沿樂群二路後轉進瑞光路，於瑞光社宅後，西轉進瑞光路132巷北側之公園，通過國1後進入舊宗路，經成美橋、南港路至松山新店線松山站(松山車站)，後經松山路行經板南線永春站、沿松德路後轉松德路168巷經興雅國中與博愛國小後，轉至松仁路抵達淡水信義線象山站，再續往南行，路線略平行於信義快速道路，通過國3甲萬芳交流道後穿越景美溪至文湖線動物園站與環狀線南環段銜接。路線長度約13.25公里，全線以地下工法方式施作，共計10座地下車站，其中島式車站共9座、疊式車站1座，另規劃1座地下機廠(東機廠)。
4.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行經內湖蘆洲里，至社后設機廠及車站，往東至同興路至大同路一段向東北，沿大同路一段穿過北二高橋設置SB14站與臺鐵汐科站轉乘，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路線長度5.56公里，設置6座高架車站、1座機廠。
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擴大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區域，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爰辦理行經高雄市區已發展及未來將高度開發主要地帶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線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22.1公里，設置38座候車站，1座機廠。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本計畫為紅、橘線交叉之十字型路網，紅線由小港至南岡山，長度約28.3公里，設置24座車站，2座機廠；橘線由西子灣至大寮機廠，長度約14.4公里，設置14座車站、1座機廠。本計畫除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尚未完工外，全線已完工通車營運。
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R3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

預期成果：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
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東環段與南北環相接形成首都環線，採一車直達的整合營運服務理念，減少路網轉乘次數、提升服務效率，兼具全環營運或配置區間營運模式的彈性，更可精進臺北捷運整體路網的結構與綜效，並藉由簡化系統、資源共享、整合分工，達到擴大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及永續營運的效果。
4.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路線規劃與臺鐵汐科站、文湖線轉乘銜接，將改善汐止地區交通問題，並串聯北北基共同生活圈，建構臺北市北區與汐止間走廊之捷運路線，擴大捷運服務範圍，提供更便捷之捷運路網。
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本環狀輕軌系統配合十字相交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可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本輕軌捷運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除可紓解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之興建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除可減少政府經費負擔外，更引進民間效率，縮短工期。興建完成後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同時使政府之稅收增加，更進一步擴張景氣、使經濟成長，達成擴大內需之效果。另對於高雄市的都市再造，更能扮演改革火車頭的角色。
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伸捷運紅線之服務範圍，提供小港、林園地區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除改善當地交通，並串連高雄市區與南北各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人才進駐，促進區域及產業發展，進而引導都市更新，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5,733
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於林園11號公園後爬升，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全長約11.59公里，設置7座車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 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24,0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7.59%後、中央負擔36.66%、臺北市政府負擔63.34%。 2. 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3年度，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894,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75,000千元，109年度60,000千元，110年度131,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1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50,000千元)，113年度編列12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24,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725千元。 (2) 土木工程施作92,980千元。 (3) 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25,576千元。 (4) 工程管理費3,719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24,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000		
0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510,901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
4000 獎補助費	1,510,901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5,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10,901		<p>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52%、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0%。</p> <p>2.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2,676,077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230,204千元，108年度1,724,058千元，109年度850,000千元，110年度2,724,000千元，111年度2,079,300千元，112年度編列1,904,000千元)，113年度編列1,510,901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120,022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預算1,510,901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11,887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058,816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397,845千元。            (4)工程管理費42,353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0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50,000	路政及道安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82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36.94%後，中央負擔35.36%、臺北市政府負擔64.6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中央負擔20,256,000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23年，113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5,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214,560	路政及道安司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206,0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5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基本設計及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等。
4000 獎補助費	214,560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4,560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112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12500097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部分路段經費尚由另案計畫協助分攤經費來源，行政院同意先行匡列27,845,747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6.41%後，中央負擔70.05%，地方政府負擔29.95%。 2. 本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中央負擔5,796,364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21年度，11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4,56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581,804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14,560千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統包工程經費等199,630千元。 (2) 專案管理及監造等14,834千元。 (3) 工程管理費96千元：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7,400	路政及道安司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7,400		1.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338號函核定第五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21,116,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40.43%後，中央負擔78%，高雄市政府負擔22%。 2. 本計畫總經費2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3,000千元，期程自92至114年度，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6,059,949千元(含92年度12,000千元，93年度8,000千元，94年度47,600千元，95年度379,729千元，102年度444,952千元，103年度1,354,000千元，104年度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4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5,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80,372	路政及道安司	0,000千元，105年度345,000千元，106年度559,329千元、107年度900,671千元、108年度507,300千元、112年度711,368千元)，113年度編列17,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35,65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372		3. 本年度編列預算17,4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372		(1) 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13,496千元。
			(2) 專案管理、監造等3,857千元。
			(3) 工程管理費47千元：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1. 本計畫基本路網經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財務計畫經行政院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302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工程總經費183,963,000千元，扣除自償率16.81%後，中央負擔79%，高雄市政府負擔21%。
			2. 本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期程自79至114年度，截至112年度止已編列119,611,556千元(含80年度100,000千元，81年度700,000千元，82年度200,000千元，83年度830,000千元，84年度1,318,000千元，85年度4,321,466千元，86年度5,448,059千元，88年度294,455千元(省府編列)，89年度96,431千元(省府編列)，90年度3,000,000千元，91年度8,700,000千元，92年度8,100,000千元，93年度21,000,000千元，94年度29,590,000千元，95年度16,804,000千元，96年度2,920,000千元，97年度4,000,000千元，98年度5,300,000千元，99年度1,867,700千元，100年度1,000,000千元，101年度1,148,000千元，10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5,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848,500	路政及道安司	<p>年度725,500千元，103年度737,000千元，104年度465,800千元，106年度863,745千元、112年度81,400千元)，113年度編列80,37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83,072千元。</p> <p>3. 本年度編列預算80,372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係辦理未完工程之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等經費。</p> <p>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p> <p>1.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93850號函核定，總經費為53,311,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25.34%後，中央負擔84%，高雄市政府負擔16%。</p> <p>2. 本計畫總經費53,311,000千元，中央負擔31,314,000千元，期程自111至120年度，11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48,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0,465,500千元。</p> <p>3. 本年度編列預算848,5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p> <p>(1) 基本設計顧問服務67,507千元。</p> <p>(2) 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769,222千元。</p> <p>(3) 專案管理及監造等9,079千元。</p> <p>(4) 工程管理費2,692千元：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4000 獎補助費	848,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8,5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預算金額	7,517,25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交通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各項權益照護支出，包括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

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各項照護支出之撥付，賡續交通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517,251	人事處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 3 號函核定自113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故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法定義務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2. 本部主管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均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暨行政院97年12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70052985號函核定，應由政府負擔之支出項目，包括月退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 3. 本年度編列預算7,517,251千元，包括臺灣汽車客運公司1,030,409千元、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1,075千元、中華電信公司6,472,013千元、陽明海運公司6,202千元、台灣航業公司7,552千元。
1000 人事費	7,509,687		
1030 獎金	84,55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425,136		
4000 獎補助費	7,564		
4085 獎勵及慰問	7,564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 及產業發展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 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809,398	1,317,634	28,541	7,517,251	22,477,385	12,043,278
1000 人事費	605,532	-	-	7,509,687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32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3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4	-	-	-	-	-
1030 獎金	90,862	-	-	84,551	-	-
1035 其他給與	8,132	-	-	-	-	-
1040 加班費	31,97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96	-	-	7,425,136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740	-	-	-	-	-
1055 保險	38,358	-	-	-	-	-
2000 業務費	166,607	349,677	26,541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492	176	-	-	-	-
2006 水電費	16,347	-	-	-	-	-
2009 通訊費	7,15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4,597	37,265	10,591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1	39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400	-	-	-	-	-
2027 保險費	301	-	-	-	-	-
2030 兼職費	38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5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6	4,007	400	-	-	-
2039 委辦費	-	212,585	15,55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40	-	-	-	-
2051 物品	3,620	1,19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8,587	88,053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5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054	3,078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62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517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 及產業發展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 化前員工退休 撫卹照護給付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2084 短程車資	420	-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6,699	38,347	2,000	-	21,305,847	12,043,27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32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938	38,222	2,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9	125	-	-	-	-
3045 投資	-	-	-	-	21,305,847	12,043,278
4000 獎補助費	560	929,610	-	7,564	1,171,538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59,726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47,41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2,474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1,171,538	-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	-	-	7,564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712	2,845,733	11,149		47,091,081
1000 人事費	-	-	-		8,115,2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47,3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30,7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7,544
1030 獎金	-	-	-		175,413
1035 其他給與	-	-	-		8,132
1040 加班費	-	-	-		31,97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7,427,2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1,740
1055 保險	-	-	-		38,358
2000 業務費	-	-	-		542,82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3,668
2006 水電費	-	-	-		16,347
2009 通訊費	-	-	-		7,15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02,4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3,72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2,400
2027 保險費	-	-	-		301
2030 兼職費	-	-	-		3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8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6,203
2039 委辦費	-	-	-		228,1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80
2051 物品	-	-	-		4,81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46,6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4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755
2072 國內旅費	-	-	-		7,13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362
2078 國外旅費	-	-	-		2,517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	420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12	-	-	33,466,8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73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0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72,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2,124
3045 投資	40,712	-	-	33,389,837
4000 獎補助費	-	2,845,733	-	4,955,00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845,733	-	3,105,45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547,41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22,4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171,53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8,124
6000 預備金	-	-	11,149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1,149	11,149

交通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	8,115,219	501,400	1,912,395	-
				科學支出	-	26,541	-	-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26,541	-	-
				交通支出	605,532	474,859	1,904,831	-
		2		一般行政	605,532	166,607	560	-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308,252	732,733	-
		4		營業基金	-	-	1,171,538	-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171,538	-
			2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交通作業基金	-	-	-	-
		6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09,687	-	7,564	-
		9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509,687	-	7,564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149	10,540,163	41,425	33,466,883	3,042,610	-	36,550,918	47,091,081
-	26,541	-	2,000	-	-	2,000	28,541
-	26,541	-	2,000	-	-	2,000	28,541
11,149	2,996,371	41,425	33,464,883	3,042,610	-	36,548,918	39,545,289
-	772,699	-	36,699	-	-	36,699	809,398
-	1,040,985	41,425	38,347	196,877	-	276,649	1,317,634
-	1,171,538	-	33,349,125	-	-	33,349,125	34,520,663
-	1,171,538	-	21,305,847	-	-	21,305,847	22,477,385
-	-	-	12,043,278	-	-	12,043,278	12,043,278
-	-	-	40,712	-	-	40,712	40,712
-	-	-	40,712	-	-	40,712	40,712
-	-	-	-	2,845,733	-	2,845,733	2,845,733
11,149	11,149	-	-	-	-	-	11,149
-	7,517,251	-	-	-	-	-	7,517,251
-	7,517,251	-	-	-	-	-	7,517,251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	1,732	-	1,030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	-	-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	1,732	-	1,030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1,732	-	1,030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	-	-	-
			4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	-	-	-
			1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	-	-	-
			6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2,160	2,124	-	33,389,837	3,084,035	36,550,918		
-	2,000	-	-	-	-	2,000		
-	2,000	-	-	-	-	2,000		
-	70,160	2,124	-	33,389,837	3,084,035	36,548,918		
-	31,938	1,999	-	-	-	36,699		
-	38,222	125	-	-	238,302	276,649		
-	-	-	-	33,349,125	-	33,349,125		
-	-	-	-	21,305,847	-	21,305,847		
-	-	-	-	12,043,278	-	12,043,278		
-	-	-	-	40,712	-	40,712		
-	-	-	-	40,712	-	40,712		
-	-	-	-	-	2,845,733	2,845,733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3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4	
六、獎金	175,413	一般行政90,862千元、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84,551千元。
七、其他給與	8,132	
八、加班費	31,9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7,427,232	一般行政2,096千元、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7,425,136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740	
十一、保險	38,3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15,219	

交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1		002901000 交通部	449	367	-	-	-	-	2	3	8	10	7	7	5	6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449	367	-	-	-	-	2	3	8	10	7	7	5	6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	32	13	16	-	-	514	441	573,555	546,705	26,850	<p>1. 上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員額數共753人，年需經費805,757千元，依總統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71號令本部航港局組織法，移出列入航港局單位預算編列，所列上年度航港局員額數及法定預算年需經費如數減列。</p> <p>2. 本部113年度預算員額較112年度淨增73人：</p> <p>(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4日總處組字第1122001442號函分配113年度預算員額，增列本部職員82人。</p> <p>(2) 另減列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超額預算員額7人，包括駐警1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3人。</p> <p>(3)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非超額工友2人出缺屆滿4個月未補實，減列工友2人。</p> <p>3.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835千元)，勞務承攬72人(41,780千元)，共計73人，經費42,615千元。</p>
30	32	13	16	-	-	514	441	573,555	546,705	26,850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0.60	35	51	44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61	0	0.00	0	23	43	EAC-3697。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5	204	0	0.00	0	8	43	EAF-8137。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5	204	0	0.00	0	8	43	EAF-820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8757-ZT。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12	1,997	1,668	30.60	51	51	20	5255-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5511-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5522-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AE-5611。
2	機車	1	102.04	124	624	30.60	19	4	2	915-MDK、916-MDK。
1	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2	1	EQQ-8693。
	合計				10,104		309	351	27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49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4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3,431.95	2,301,681	3,419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7	12	2	197.18	12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7	12	2	197.18	1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3,596.69	2,305,128	3,431		197.18	12

部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3,431.95	-	-	3,419
-	-	-	-	-	361.92	-	-	24
-	-	-	-	-	361.92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793.87	-	-	3,443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029010000	交通部	723,765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723,765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723,765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545
										1	0529010102	證照費	12,545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1,220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711,22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90,000	90,000
1.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90,000	90,000
(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	113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扎根風險意識教育等面向改善工作。		-	-
(2)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02				90,000	9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113	40,000	40,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113	50,000	50,0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24,271	-	2,845,733	196,877		4,946,881
552,733	-	-	196,877		929,610
516,215	-	-	-		516,215
77,213	-	-	-		77,213
316,528	-	-	-		316,528
122,474	-	-	-		122,474
36,518	-	-	196,877		413,395
11,125	-	-	91,388		182,513
25,393	-	-	105,489		230,88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2.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及服務性小站所致營運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基本民行；提升行車安全，持續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	113	-	-
3.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3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13	-	-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6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13	-	-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23	補助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及土木工程細部設計等。	113	-	-
(4)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21	補助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工程施工。	113	-	-
(5)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	08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71,538	-	-	-	-	1,171,538
1,171,538	-	-	-	-	1,171,538
1,171,538	-	-	-	-	1,171,538
-	-	2,845,733	-	-	2,845,733
-	-	124,000	-	-	124,000
-	-	124,000	-	-	124,000
-	-	1,510,901	-	-	1,510,901
-	-	1,510,901	-	-	1,510,901
-	-	50,000	-	-	50,000
-	-	50,000	-	-	50,000
-	-	214,560	-	-	214,560
-	-	214,560	-	-	214,560
-	-	17,400	-	-	17,400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設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14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等。	113	-	-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79-114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工程施工等。	113	-	-
(7)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20	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工程設計及施工。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7,400	-	17,400	
-	-	80,372	-	80,372	
-	-	80,372	-	80,372	
-	-	848,500	-	848,500	
-	-	848,500	-	848,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 卹照護給付				-
[1]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 休撫卹照護給付	02	113-113 交通事業機構民 營化前及原電信 總局組織條例修 正施行前退休(撫 卹)人員	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 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 前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 金、年節照護金等。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124	-	-	8,124
-	8,124	-	-	8,124
-	8,124	-	-	8,124
-	560	-	-	560
-	560	-	-	560
-	7,564	-	-	7,564
-	7,564	-	-	7,564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864	4,322	12	864	4,322
考 察	3	19	350	3	19	3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19	2,072	7	119	2,072
談 判	1	6	95	1	6	95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20	1,805	1	720	1,805
實 習	-	-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後疫情時代國際標竿機場提升服務品質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美洲		為及時掌握國際發展最新趨勢，爰派員考察後疫情時代國際標竿機場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作法，以汲取相關辦理經驗，俾利我國持續提升機場競爭力。	113.01-113.12	6	1
02 考察貨櫃碼頭、智慧物流及國際郵輪等港埠營運產業及建設發展情形28	亞洲地區國家		拜會各國當地港口管理機關、碼頭營運、貨櫃、物流及郵輪等相關航商業者與產業供應鏈，以發展貨櫃轉運樞紐、推動智慧港埠物流業務及促進國際郵輪等航港產業發展。	113.01-113.12	4	2
03 考察鐵道車站與轉乘設施整合28	亞洲、歐洲		考察國外鐵路車站與轉乘設施整合之案例，持續推動環島鐵道路網規劃，以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作為推動軌道政策參考。	113.01-113.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53	3	138	138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60	55	14	129	129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33	45	5	83	8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無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國際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討會，探討運輸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運輸技術，協助國內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究計畫之發展與交流，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7	3	153	130
02 參與交通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或展覽 - 28	日本	瞭解全球交通產業數位化及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發展趨勢、各類新型科技全面用於物流、運輸等新創產業需求。	5	1	15	45
03 參加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 - 28	歐洲、亞洲、美洲、大洋洲	WTO、APEC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籌辦運輸諮商或工作小組會議各一次，積極參與該類國際組織會議，並參與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與調和等事宜討論，以確保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7	2	80	53
04 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 - 28	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	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自99年起每年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為確實監督審驗機構派員至國外查核作業之執行，以充分瞭解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檢測執行，並能與該國車輛安全管理主管機關之國外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安全管理經驗交流。	8	2	147	191
05 參加軌道建設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 28	歐洲、亞洲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有助於推動國內各項軌道建設。	5	1	30	45
二·不定期會議						
06 參加交通相關會議 - 28	亞洲、歐	為配合政府相關計畫執	7	6	600	294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93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美國	111.09	2	633
			新加坡	108.10	3	171
			丹麥	107.09	3	395
5	65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	-
					-	-
					-	-
10	143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泰國	111.09	1	67
			俄羅斯	108.11	1	103
			加拿大	108.04	1	79
2	340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義大利、德國	109.02	-	24
			西班牙、荷蘭、瑞典	108.11	1	144
			日本	108.06	1	68
5	80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德國	107.09	1	120
			法、德、英、義、西	106.05	1	95
			德國	105.09	1	95
67	961	交通運輸規劃及	泰國	111.08	3	100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行銷交通及觀光建設案件 - 28	洲、美洲、大洋洲	行及加強與各國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派員出國參與交通、觀光及各項運輸等相關會議，俾利蒐集相關資訊，促進交流及合作發展。	8	2	80	100
三·談判 08 洽商航權、修約事宜 - 28	歐洲、亞洲	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落實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利用展場或會議等場合向國外潛在投資者行銷台灣交通建設。	6	1	46	46
	亞洲、歐洲、美洲	與亞洲、美洲、歐洲等地區之國家洽談航約相關事宜。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產業發展	美國、貝里斯	108.06	4	574
			丹麥	107.09	1	227
10	19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泰國	108.08	2	124
				-	-	-
3	95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越南	108.07	1	38
			比利時	107.06	1	111
			澳大利亞	105.10	1	85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選派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 28	亞洲、歐洲、美洲	本部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擬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項目以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為優先，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13.01-113.12	180	4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19		169	617		1,805	一般行政	6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大陸(含港澳)地區重要交通建設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因應國際化並促進兩岸地區交流，又大陸及港澳地區近年來大量引進外資及專業技術，使其鐵道、公路、航海、空運、氣象及觀光等相關建設措施大幅進步，爰赴大陸地區考察觀摩，以作為我國交通建設相關政策評估或制定之參考。	113.01 - 113.12	4	1
02 參加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28	大陸地區		本會議為每年1次常態性舉辦，透過兩岸郵政業務交流與商談，促進郵政事業發展，並提供多樣性郵政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113.01 - 113.12	5	1
03 辦理兩岸航空部門及產業交流會面溝通 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配合兩岸空運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兩岸航空部門及航空產業交流。	113.01 - 113.12	4	3
04 兩岸海運直航相關海運部門溝通及業務交流28	大陸地區		配合兩岸海運直航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運直航及小三通相關事宜協調及兩岸海運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13.01 - 113.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	34	3	65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19	27	1	47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54	80	15	149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35	53	13	101	交通運輸規劃及 產業發展	無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122,860	627,38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509,687	-	-	-
12 運輸及通信		613,173	627,38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8,124	1,781,797	-	10,540,163
-	7,564	-	-	7,517,251
-	560	1,781,797	-	3,022,912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33,349,125	40,71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2 運輸及通信		33,349,125	40,71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42,610	-	-	-
-	-	-	-	-
-	3,042,610	-	-	-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73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1,73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5,453	61,286	-	36,550,918		47,091,081
-	-	-	-		7,517,251
55,453	61,286	-	36,550,918		39,573,830

## 交通部

##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金額	備註
	項目	關係機關	發生條件		
交通部	台灣南北 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 合約	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 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 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 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 大違失、經營不善，或 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 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 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 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 運許可、交通部（甲 方）違反擔保事項、不 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 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 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 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 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 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 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 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 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 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 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 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 定予以鑑價。因尚無違約責 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 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 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 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 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111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 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 資產淨額則約為2,986億元， 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 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 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 之。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113-117	22.53	-	-	0.96	21.57	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臺交字第1121028433號函核定。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0-113	35.02	12.85	5.72	5.73	-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號函核定，本部執行35.02億元。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922.12	393.72	92.20	100.00	336.20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114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2. 依行政院109年3月9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90100577號函，刪減108年度保留數4.94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113	275.22	210.13	23.73	41.36	-	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復於111年9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568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114	96.58	9.74	10.00	6.15	70.69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114	118.42	0.14	2.00	9.59	106.69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3	15.14	7.44	1.50	1.24	4.96	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114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99-116	203.07	107.72	19.04	15.11	61.20	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畫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2-123	202.56	-	-	0.50	202.06	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828號函核定。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112-121	57.96	-	-	2.15	55.81	行政院112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125000974號函核定。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92-114	70.13	53.49	7.11	0.17	9.36	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復於111年7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338號函核定第五次修正計畫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79-114	1,201.75	1,195.30	0.81	0.80	4.84	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基本路網，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財務計畫，復於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28302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1-120	313.14	-	-	8.49	304.65	行政院111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10093850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9,280	118,051
1.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24,730	110,051
(1)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113-113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	800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	113-113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	700
(3)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13-113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6,310	3,410
(4)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113-113	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	400
(5)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113-113	辦理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	400
(6)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113-117	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運作管理、購車與相關測試，並揭露評等結果資訊等。	8,240	81,616
(7)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113-113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	12,545
(8)智慧道路應用服務規範擴充及落地輔導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針對不同應用情境逐年建立智慧道路設置及檢測規範，並推廣落實。	740	740
(9)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規範及推動機制建立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路口安全警示系統相關規範及推動機制建立。	740	740
(10)前瞻智慧運輸科技發展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前瞻新興智慧運輸科技應用與研究。	740	740
(11)5G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實證測試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5G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實證及相關測試。	3,000	3,000
(12)智駕公車運行服務指引研訂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智駕公車運行服務指引研訂。	740	740
(13)綠色運輸足跡數位盤查機制研究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綠色運輸足跡數位盤查機制研究。	740	740
(14)偏鄉多元運具整合服務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偏鄉共享運輸服務。	1,000	1,000
(15)車聯網產品認驗證安全管理制度探討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車聯網產品認驗證安全管理制度探討。	740	740
(16)交通行動服務推升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共享運輸服務銜接	740	74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39,379	-		41,425		228,135
36,379	-		41,425		212,585
100	-		-		900
-	-		-		700
-	-		-		9,720
-	-		-		400
-	-		-		400
6,144	-		-		96,000
-	-		-		12,545
2,260	-		4,260		8,000
3,260	-		5,260		10,000
3,260	-		5,260		10,000
3,000	-		3,000		12,000
3,260	-		5,260		10,000
3,160	-		3,260		7,900
900	-		2,100		5,000
4,020	-		4,520		10,020
3,015	-		4,505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資料治理應用與擴散輔導計畫 2.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13-113	推廣。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資料治理應用與擴散輔導。	1,000	1,000
	111-114	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功能精進與維運，研擬交通科技主題相關觀察報告，協助交通科技計畫發展規劃及推動，並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訓、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4,550	8,000
(1)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111-114	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功能精進與維運，研擬交通科技主題相關觀察報告，協助交通科技計畫發展規劃及推動，並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訓、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000	3,600
(2)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10-113	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2,550	4,4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000	-	4,000	10,000
3,000	-	-	15,550
-	-	-	5,600
3,000	-	-	9,950

**交通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4	1		002900000	50,356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交通施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06千元。  1. 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形塑優質交安文化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7,250千元。 (1) 厚植全民安全用路文化以防制交通事故辦理主題性專案宣導，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廣告等經費8,250千元。 (2) 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塑造用路人風險意識宣導，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廣告等經費36,500千元。 (3)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社群媒體行銷等經費2,500千元。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服務、車聯網場域創新應用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	50,356	
			交通部		
			582901000	106	
			交通支出		
582901010	50,250				
一般行政					
58290105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b>壹、通案決議部分</b>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li> </ol>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p>	本部已建置「交通部及所屬轉投資事業資訊專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A 號函所訂各主管部會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公告「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等資訊。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63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進行投資(捐助)效益評估，對象包括：</p> <p>(一)本部及所屬部門(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行政法人：陽明海運股</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國際電信開發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p> <p>二、經評估符合原定投資、捐助成立目的，未來將督責上開民間事業及財團法人積極推動發展主要營業項目，朝財務永續方向持續經營，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投資效益。</p>
(二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遵照辦理。</p>
(二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p>	<p>遵照辦理。</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	遵照辦理。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十四)	<p><b>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遵照辦理。
(四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一)	<p>●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p> <p>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p>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交路字第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共編列 3 億 4,657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較 111 年編列之 2 億 9,074 萬 7 千元，增列 7,382 萬 7 千元，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1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2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50048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年委託辦理交通行動服務及擴展交通資訊流通服務等，並進行相關場域實證、建立技術規範標準等計畫讓鏈結產業使創新產品落地應用。111 年賡續辦理前述相關重點委辦計畫並推動車聯網等智慧運輸設備之資訊安全研究探討等。112 年將持續積極續辦相關計畫，並推動落地試辦等。</p> <p>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於 111 年完成簽約，主要辦理該計畫營運期間運作管理費用及購車及測試費用，共執行 8 車型評價，於 112 年每季發布 2 車型新車安全評等結果供民眾知悉。</p> <p>三、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等委辦計畫，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適時編修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以達預計規劃成效。</p>
(二)	<p>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23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2,865 萬 7 千元，增幅 65.5%。其中，「道路交通安全」經費編列 6,300 萬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2,660 萬 7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 111 年度已經立法院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 13 期（108-111 年）之重點執行成效無明顯改進，而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提出「交通部媒體宣傳規劃精進方案」，研擬更有效率與經濟划算方案。惟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11 年 1 至 6 月公布之道路交通事故粗估數字，各項重點執行之傷亡人數皆較 110 年同期微幅上升；另外交通部每月由部長召開之例行道安記者會，近幾個月未見持續召開與宣傳。爰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29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本部 112 年就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四大面向，跨部會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p> <p>二、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形塑優質交安文化」推廣停讓文化係一項重要的宣教措施，主要在厚植國人正確用路觀念，提醒民眾並落實「停讓」行為。</p> <p>三、本部自 110 年 12 月起每月下旬均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112 年 1 月因為春節假期天數較長（10 天），相關單位提供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無法完成蒐集彙整，故暫停一次。每次記者會均由部長親自主持，並同步進行直播。</p>
(三)	<p>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7,509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4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案：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推動本部科技管理發展、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計畫；在管考機制作為層面，建立系統性、指向性方針，以本部補助中央及地方計畫及自辦之科技計畫之範疇，使執行成果符合社會所需，提供作為本部交通科技政策方向，使科技帶動產業引領生活。另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方面，研析符合世界趨勢之交通技術研發方向，針對高效能網路應用、健全使用者健康之設備技術及新型態運輸體系資訊安全防護發展政策研析，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訓、相關論壇及研討會，並配合國家重大議題及急迫性之政策，發展相關研究成果提供參考。</p> <p>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案：</p> <p>(一)規劃擴充資安情資：預計每年擴充情資 100 則、擬訂交通領域資安職能學習地圖課程設計推廣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等。</p> <p>(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精進改善：攻擊應處方面，由本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T-ISAC)、交通部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T-CERT)及交通領域資訊安全監控中心(T-SOC)等平台提供跨機關聯防管道；人員訓練方面，提供本部及所屬單位資訊人員資安職能訓練；資安防護檢核方面，每年擇數家所管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以檢視其辦理情形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三)軟硬體設備盤點供應商是否具中資背景、中國廠牌部分：依行政院訂定相關規範，除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駐吉隆坡辦事處尚有計 4 項通訊設備因地緣條件特殊無法汰換，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使用，其餘皆已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通訊產品。</p> <p>(四)經查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之對象，自該法施行以來，未有重大民眾個資外洩事故發生，後續每年亦擇數家所管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其資通系統防護情形，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案：111 年度因研發團隊不足且簽約事宜延宕，造成研發團隊較晚展開整合系統之開發，且 111 年度規劃經費中用於設備生產、裝設及試運行部分佔當年度整體經費比例之 95%，故整體經費執行率受到影響。本案已進行各主被動安全輔助設備認驗證標準之盤點及訂定，並持續關注國際相關規定之發展狀況。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 1 組研發團隊簽約事宜，並於 111 年底已完成各八項單品及整合系統研發，刻正轉送車測中心(ARTC)測試辦理認驗證作業趨近完成，同時業已建立高風險車隊成效評估方法設計，待認驗證完成後，全面投入裝設作業。</p>
(四)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9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交統字第 1125002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公路建設及權責機關檢討案：我國道路系統因其功能定位有所不同，故各訂有「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作為興建管理之依據。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需同時依據公路與市區道路相關設計規範辦理，取較高標準設計；另本部主管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前已修正條文，調整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得採與市區道路規範一致之設計標準。為加強全國道路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與推動，本部已設置「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p> <p>二、由本部航港局設置「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之網站及求助專線」案：該局業將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之求助專線、服務項目、外僱船員申請勞資糾紛办理流程等資料，放置於該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項下船員權益專區內，以利民眾查詢。</p> <p>三、112 年度預算員額及本部人員保險預算編列數案：112 年度本部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1,194 人(本部 441 人；航港局 753 人)，與 111 年相關員額增減後情形相符。至鐵道局移撥數位發展部 15 人係屬該局預算編列範圍，未納入本部預算。另本部人員保險預算編列數與前一年度相比，主要係因軍公教</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待遇調整伸算及人員晉級致機關負擔款增加，爰相關預算本部均覈實編列。</p> <p>四、112 年度預算書所列 111 年度預算員額與 111 年度預算書不同案：係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5 人列入該部單位預算編列所致，至配合組織改造，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亦依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妥適表達。</p> <p>五、交通統計調查所需通訊費(郵電費)較 111 年度增加案：本部考量調查資訊應用需求週期及政府預算配置效益等，採輪替(按年、隔年，或 5 年 1 次)方式辦理各項調查，爰各年調查所需通訊費受該年調查項數及樣本數多寡影響而更動，且本部郵寄問卷調查表件，皆透過郵局寄送，通訊費(含回郵)皆依規定實報實銷。</p> <p>六、有關人本交通統計案：近年本部持續推動通用計程車、幸福巴士等措施，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改換無障礙車輛及電動大客車，截至 110 年底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已有 7,525 輛，占比已達 69.8%、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亦有 5 萬 5 千個，另亦督促所屬各單位強化改善各項無障礙設施，如增加輪椅席位、無障礙電梯等。未來本部亦將持續精進統計資訊，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各項資料，以提供政策之需。</p> <p>七、資安防護作業精進規劃案：本部 112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業整體考量經常及必要性編列資訊經費，112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部分原廠停止支援、維護之老舊軟硬體設備於 111 年度編列汰換，屬一次性汰購。另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已完成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符合法遵要求。</p> <p>八、針對轄下單位資訊設備、軟硬體服務廠商進行盤點，排除中國資安風險之軟硬體設備案：本部暨所屬公務機關已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除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駐吉隆坡辦事處尚有 4 項通訊設備因地緣條件特殊無法汰換，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使用，其餘皆已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112 年度郵政發展及管理預算執行規劃與預計績效案：本部依行政職權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各面向業務，提供各項郵政服務，112 年「郵政發展及管理」主要工作有督導郵政事業發展與管理、依法執行郵政監理與訴訟業務及推動郵政國際合作事務交流及參與等。
(五)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 億 4,57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30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審查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無人機管理法規與國際海事組織 IMO 規範落實於國內法令之業務精進規劃：</p> <p>(一)無人機管理：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民航局已於民用航空法增訂專章，發布作業手冊範本、輔導民眾及公務機關取得無人機操作證書，並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及提供 APP 服務，供民眾及有關單位查詢，以避免民眾觸法及落實違規取締工作。</p> <p>(二)IMO 國際公約落實於國內法令：為確保海上人命安全、船員權益及避免海洋環境污染，航港局持續掌握 IMO 相關會議及國際海事公約發展，透過修正國內法規及公告採用等方式，推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接軌。</p> <p>二、航政及港務管理委辦費增加之效益及分析：</p> <p>(一)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依船舶法規定，自 101 年起每年均編列預算執行本項委託業務，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請驗船中心依公約規定之船舶定期檢驗週期，估算來年到檢之船舶艘數、種類、總噸位及公約檢查項目，按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每年度未執行部分亦均依規定繳庫。112 年度預計約有 140 艘船舶、總檢驗噸位 16,578,919 需執行國際公約檢查。</p> <p>(二)空難災害防救訓練：為使地方政府、民航局及所屬航空站、桃園機場公司、航空公司等單位人員，熟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空難法規及空難災害處理，交通部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每年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訓練，藉由專業人員之講授，增進中央及地方救災時雙向協調，提升空難災害之災害</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應變作業成效。</p> <p>三、港口經營公司股權、設備安全查核報告及未來精進方案：為強化港口境外營運業者資本認定及設備安全，臺灣港務公司已設定投資人資格條件排除陸資，並請經濟部投審會協助審核，以加強對租賃業者經營狀況與股權結構之掌握，另已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排除大陸廠商，落實定期資安稽核及模擬演練，加強人員資安訓練及嚴密後台管理，並請數位發展部指導，共同確保港口安全。</p> <p>四、離岸風電開發造成風場與漁場重疊問題協商案：航港局已邀請經濟部能源局、農委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相關漁會、風電商代表、海運公協會及專家學者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兼顧航行安全及漁民權益之作法，檢討修正「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p> <p>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經費項下，獎補助費編列之意旨及必要性，與富岡港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一)獎補助費編列之意旨及必要性：為維持離島海運基本服務及促進海運航線發展，航港局辦理離島海運業者經營虧損，及蘇花鐵公路阻斷等緊急運輸補貼作業，並為推廣郵輪跳島活動，獎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郵輪論壇、推動跳島郵輪聯盟及跳島旅遊宣傳，以促進周邊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            (二)富岡港改善工程辦理情形：為因應富岡港交通船運量成長及改善交通船靠泊等問題，本部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目前影響該計畫水域工程進度之相關因素均已排除，預計 112 年 9 月底前可完工。</p>
(六)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1,89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48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法規增訂養護機關提案機制及試驗期案：本部對於所頒技術規範均訂有定期通檢之制度，以求技術規範內容與時俱進，相關其運作程序、內容架構公布於官網供閱。基於交通安全前提下，本部將</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持續關注各類用路人權益，賡續檢討公路相關設計規範精進事宜。</p> <p>二、推動交通行動服務 MaaS 計畫精進改善案：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迄今，已有多項執行亮點，該計畫定位係為補足傳統運輸，甚至交通教育、交通工程及交通執法之 3E 所不及之處，以創新的精神將相關經驗回饋運用，並持續考量實務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落實計畫執行與推動，執行率亦逐年增加，111 年執行率已達成 99%。</p> <p>三、研議調整我國現行機車駕照路考考驗方式及項目案：本部近年除透過增加機車初考領駕照講習、強化筆試題庫內容(包含增加題數、無號誌路口列為必考題及增加情境題)、增加機車路考 4 項項目(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兩段式左轉及停車再開)及預約考照前須至危險感知平台進行評量，其目的皆為增加駕駛人考前之法規及防禦駕駛，藉以提升機車駕駛人之安全駕駛知識及建立正確法規觀念。</p> <p>四、另強化偏鄉地區大眾運輸規劃等案，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實踐交通平權，改善偏鄉或運輸弱勢地區交通問題，以達預計規劃成效。</p>
(七)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1 億 0,33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39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淨零排放政策研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方向案：現階段電動車輛配合政策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使電動車輛負擔之稅費較汽柴油車為低，以促進電動車輛發展，未來仍可視國外其他收費技術發展及執行情形，適時納入考量研議其他精進收費方式可行性；另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法令研析作業，本部因應淨零轉型提高電動運具數量，盤點運具電動化相關行動計畫已有納入，並另規劃辦理常態性稽徵業務人員研習、徵收業務及分配情形之督導等。</p> <p>二、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112 年度以後辦理引導業界開發更具安全性的車輛產品之</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規劃暨行政效能精進作業案：本部規劃研擬 TNCAP 五年期(113-117 年)運作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時持續研議降低政府財務負擔之作法，藉由國內新車安全評等所帶來的效益及給予外界正向意義，進而產生誘因促使車輛業者多主動申請 TNCAP 評等或負擔車輛費用執行測試，支持 TNCAP 永續經營發展及持續推動，提供國人新車安全資訊，藉此引導民眾購買更安全的車輛，進而促使國內各家車廠良性競爭、開發更具安全的結構與安全配備，最終達成降低交通事故人員傷亡之目的。</p> <p>三、TNCAP 制度並非強制性法規案：TNCAP 制度有別於強制性車輛法規制度，係在市面上購買小客車（含客貨兩用車），並以更嚴格標準進行試驗，並將評等結果完整對外揭露、引導民眾購買更安全的車輛，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新車安全評等實為相輔相成的制度，透過強制性安全審驗與非強制性安全評等制度，多管齊下提升國內車輛安全。</p>
(八)	<p>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32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112 年就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四大面向跨部會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改善策略。</p> <p>二、刻正督導公路總局研議我國駕駛執照訓練、駕照考驗及管理制度精進計畫，除將針對駕駛人之訓練、考驗予以強化外，亦針對新手、高齡、不適任駕駛人等加強管理。</p> <p>三、將研議「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得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委員。</p> <p>四、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應朝不重複投保方向為原則，本部將於後續施行準備作業時併予研議相關法規配套。</p> <p>五、內政部警政署已請縣市定期檢視轄內區間測速設備是否有儀器判讀產生爭議情事，如有異常情形或錯誤時，應暫停使用並主動報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相關單位檢驗，避免衍生執法爭議。</p> <p>六、為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傷亡，本部已擬定</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齡者交通安全專案」，相關具體改善策略。
(九)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8,14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邀請學者專家討論船員不定期契約範本增訂之議題案：本部航港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勞動部及勞動專家學者、各相關工會與船公司代表進行討論，刻正辦理不定期僱傭契約範本草案研修與公告事宜。</li> <li>二、修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事宜案：本部航港局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修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並公告於該局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li> <li>三、研議船員心理諮商措施，並提供相關規劃與時程案：本部航港局為加強保障船員身心健康，業委託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相關課程。</li> <li>四、海事勞工公約規定，要求妥善保存工時紀錄及符合國際標準格式，研擬增修船員法相關規定案：本部航港局已參依國際海事勞工公約規定，於船員法修正草案明訂相關規定。另船員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查中。</li> <li>五、參考海事勞工公約關於伙食、醫療、居住等工作條件之規定，制訂相關指引案：本部航港局已於船員法、船員服務規則、船舶設備規則、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等法規內，已完成規範。</li> <li>六、提出航業公司業務涉及為外國僱用人招聘、聘僱我國籍船員之知能提升、法遵教育訓練課程辦理計畫案：本部航港局為增進外僱業者作業知能，業委託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相關課程。</li> <li>七、111 年度辦理受國際海事組織稽核之行政作業整備精進規劃案：為完善稽核準備，本部航港局綜整各機關(構)履行公約成果，依稽核程序撰寫稽核前問卷，以利稽核員了解我國海事制度及安排稽核計畫，同時安排多場演練，使各機關(構)熟悉稽核情境，於稽核時呈現跨機關(構)合作績效。</li> <li>八、持續配合海洋委員會推動白海豚保育工作</li> </ol>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案：</p> <p>(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規劃辦理白海豚族群監測調查，並持續推動海洋保育立法作業，適時依法劃設海洋庇護區，本部航港局將配合辦理。</p> <p>(二)本部航港局未來將持續蒐集、研究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公布施行的白海豚及相關海洋生物保育規範，並於離岸風電航安相關會議中向相關單位宣導，以為各單位管理所轄海域的參考。</p>
(十)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93 億 2,18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鐵局 112 年度預定完成事項為：</p> <p>(一)城際電聯車 600 輛案完成交車 168 輛。</p> <p>(二)通勤電聯車 520 輛案完成交車 140 輛。</p> <p>(三)機車 102 輛案完成交車 6 輛。</p> <p>(四)支線客車 60 輛案辦理車輛初步設計。</p> <p>二、本部將督促臺鐵局加強控管計畫執行，積極要求立約商檢討工作排程及要徑，希冀如期如質交車。</p>
(十一)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200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本部增資桃園機場公司 150 億元之政策評估、外部效益分析及詳細規劃部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為國家重大關鍵基礎設施，可提升機場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就業機會增加，其經濟及社會效益龐大，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原則同意由政府分階段增資，第一階段於第三航站區建設期間(112 年至 115 年)增資 600 億元，第二階段增資部分，將視桃園機場公司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增資額度。</p> <p>二、隨邊境解封及國際情勢變化，桃園機場公司預估未來運量情形，採取開源節流等健全財務體質作法部分：隨著國門逐步開放，桃園機場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效能，朝恢復疫情前狀態穩健邁進，並將強化機場營運財務風險管控，滾動檢討機場收費，以及做好</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大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相關作業，使桃園機場朝東亞樞紐目標邁進。
(十二)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500 萬元。係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間光纜通道。經查，其主線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預算執行率為 80.64%，主要因原物料上漲致標案均流標。鑑於支線計畫與主線屬性相同，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爰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郵(一)字第 11280000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速公路局負責辦理之「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因受營建物價等影響，致採購招標過程不順遂，影響 111 年 7 月預算執行率。後續該局及時依物調指數、施工條件及人工工率等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履約條件，重新修正招標文件，已順利決標，並於 111 年底開工，該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100%。 二、為辦理「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規劃設計，112 年原僅編列 500 萬元，該基本設計成果已適時檢討經費，本部刻正辦理基本設計經費審議，預計 112 年度可如期完成設計工作，目前未有延宕情形，為利設計工作順利進行及後續施工如期展開，本部將督促高速公路局按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十三)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3 億 9,0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管(一)字第 112980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案：計畫共三項工作項目，其中「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及「永久貨運碼頭設置規劃評估」，已於 111 年度完成，「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觀海平台等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84%，預計 112 年底完成。本部航港局將督導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推動。 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案：本部航港局前已盤點各類型港埠屬性，掌握遊艇市場供需分布及產業發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共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規劃，並依規劃情形再辦理個別泊區可行性評估及新(擴)建工程，以促進國內遊艇活動發展。
(十四)	為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改善大高雄地區交通狀況並帶動周邊效益，交通部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及捷運網路建設計畫，惟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1200091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建設第五次修正計畫 111 年 7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 12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捷運系統計畫，施工進度皆落後於原定時程，爰建請交通部針對大高雄地區捷運建設進行工程進度落後或展延期程評估並妥善因應加速辦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月 31 日。第二階段工程之美術館路、大順路段，雖經民眾抗爭停工以致延宕，惟經全力趲趕下，111 年 10 月 5 日美術館路段及部分大順路已順利完工通車營運，營運路線延伸為 17.1 公里，總營運里程已達 77%，目前僅剩大順路段（5 公里），刻正全面趲趕中，朝 112 年全線通車目標邁進。
(十五)	112 年度交通部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580 萬元。其中，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迄 111 年 7 月份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進度 70.11%，實際進度 67.14%，係因地質狀況不佳潛盾機推進速度未如預期，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交路字第 11200089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計畫，因路線緊鄰臺北盆地邊緣四獸山山麓，地質狀況複雜，隧道鑽掘地層主要為堅硬岩層。 二、原規劃以 1 台潛盾機施作 2 段共 4 條隧道，施工廠商自行增購潛盾機將 2 台潛盾機於同一工作井一前一後同時鑽掘 2 條隧道，並安排 24 小時日夜輪班鑽掘施工。 三、臺北市政府對地質等施工障礙已積極排除並趲趕進度。
(十六)	112 年度交通部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580 萬元。其中，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4,440 萬元，累計預算分配執行率為 92.33%，係因第一階段軌道工程有部分未完成驗收且缺失另發包由第三方改善中，第二階段工程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前因民眾抗爭停工，迄 111 年 7 月底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1.92%，期程延展至 114 年，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交路字第 11200091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建設第五次修正計畫 111 年 7 月 27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階段工程之美術館路、大順路段，雖經民眾抗爭停工以致延宕，惟經全力鑽趕下，111 年 10 月 5 日美術館路段及部分大順路已順利完工通車營運，營運路線延伸為 17.1 公里，總營運里程已達 77%，目前僅剩大順路段（5 公里），刻正全面鑽趕中，朝 112 年全線通車目標邁進。
(十七)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6,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截至 111 年 7 月底，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執行 170 萬元，占科發基金補助款 3,000 萬元之 5.67%；111 年至 7 月底交通部預算執行 300 萬元，占同期間分配數 3,059 萬 4 千元之 9.81%，預算執行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4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參考國際相關規範，輔導民間業者研發整合型行車輔助與主動式預警系統，期望透過整合發展成熟之駕駛人輔助系統，降低駕駛人行車負擔進而減少事故發生率及可能帶來之傷亡。 二、本案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辦理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工作事項，並安裝於大型車輛，其內容需包含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嚴重不足。該計畫目前尚未執行，預計 112 年 2 至 10 月裝設 800 輛大型車輛。由於該計畫前期執行率過低，為讓日後計畫有效執行，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後續落實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位式行車紀錄器、環景(全週)顯示系統等共八項單品功能與一套完整之主動式預警整合系統。 三、本部先前委託公路總局依據客觀 EIS 系統風險管理指標、各類車種年化事故率、年化違規率等科學化數據，篩選出 2 萬餘輛營業大型車輛，並依照本部與研發團隊所簽定契約需完成 800 台使用中營業大型車輛部分，已確定安裝清冊，刻正辦理裝設試運行事宜。
(十八)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目前已進入二階段環評，預計斥資 1,880 億元，最快 2025 年動工、2030 年完工，高鐵即將進入台灣東部地區。有鑑於 0918 花東地震導致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橋梁、鐵道受損，凸顯花蓮聯外交通嚴重不足，為了補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針對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79002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發展公共運輸為普世價值，而發展高速鐵路是提升公共運輸品質及效率的重要策略，高鐵提升國土機動性，引導區域均衡發展之成效為國人所共睹，故本部除於辦理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均保留後續延伸之可行性外，仍持續檢討環島鐵路網發展需求，以及東部地區地質、自然環境與人口發展特性，持續辦理臺鐵相關改善計畫及配合未來區域發展需求逐步規劃與推動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後續作業，俾適時提供更高效率之鐵路運輸服務，滿足區域發展需要。
(十九)	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篩選裝設主動預警系統之試運行車輛，符合優先裝設資格計 703 家運輸業者、2 萬 1,606 輛大型車輛，包括營業大貨車 7,702 輛、營業曳引車 6,682 輛及營業大客車 7,222 輛，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度共完成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經查 111 年 1 至 7 月全國大型車涉入案件事故統計中，事故第一名為自用大貨車，為提升政策執行觸及率，爰建議交通部將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42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辦理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工作事項，並安裝於大型車輛，其內容需包含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環景(全週)顯示系統等共八項單品功能與一套完整之主動式預警整合系統。 二、本部先前委託公路總局依據客觀 EIS 系統風險管理指標、各類車種年化事故率、年化違規率等科學化數據，篩選出 2 萬餘輛營業大型車輛，並依照本部與研發團隊所簽定契約需完成 800 台使用中營業大型車輛部分，已確定安裝清冊，刻正辦理裝設試運行事宜。 三、關於委員之建議，本部將研議開放使用中自用大貨車得申請補助裝設經本計畫認可之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動預警輔助整合系統之可行性，提升政策觸及率。
(二十)	有鑑於臺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投入服務，車內將增設騰雲座艙，也是民眾普遍認知的商務艙，騰雲座艙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台北到花蓮為例，商務票票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騰雲座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騰雲座艙票價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1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局為維護花東民眾乘車權利，施行「花東實名制」優先訂票措施，提供符合資格之花東民眾優先購票。經查，臺鐵局 EMU3000 型城際列車 111 年東部幹線(含非實名制之班次)一般車廂平均客座利用率為 50.51%，騰雲座艙平均客座利用率為 61.46%。 二、依據上述客座利用率顯示，東部地區運能提供尚屬充足，已緩解過去尖峰時間帶運能不足之現象。花東民眾亦得使用一般訂票之方式，於乘車日前 28 日預定其他非實名制班次之列車，基於公平原則，仍宜維持現行統一票價收費方式。
(二一)	有鑑於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9,25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修正後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2,62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共分為 4 個項目，其 111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除「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達到 81.44% 外，「TNCAP 制度規章建立及引用國外評價結果作法」預算執行率為 49.41%，「運作管理費」、「購車及測試費用」預算執行率為 0。顯示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為有效執行預算，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採購發包作業進度延遲及以 TNCAP 制度規章建立等經費所辦理之主、被動安全領域項目檢測能量展示活動延期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7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先前執行率不佳，主要係因本計畫採購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之建置，複雜性高，作業費時所致，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執行 5.01 億元，執行率達 95%，目前工程面、財物面及勞務面採購進度均符合契約要求，並於 112 年辦理 8 車型評價作業。
(二二)	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臺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1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南港站至八堵站為縱貫線三軌化區間，部分路段為消除平交道已完成高架化，另考量基隆捷運規劃所需路廊用地需求，辦理第四軌擴軌相關用地取得相對困難。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在七堵至樹林間路線利用率已達飽和之狀況下，將以新型城際列車替駛增加運能。目前 EMU3000 型以行駛東部地區為主，另逢連續假期視需求再增加使用組數，以增開臨時列車。
(二三)	有鑑於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將於 112 年編竣，而交通部為持續推動 TNCAP，以每年穩定執行 8 車型評等為目標，估計每年營運費用至少需 1.2 億元，但交通部表示，初步盤點前述財源方案後，尚無法達成 TNCAP 財源自足目標，為使消費者能參考 TNCAP 評等結果作為購車依據，並為因應 112 年計畫預算編竣，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籌措財源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7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本部前已將車輛業者自費申請安全評等、研究試驗、TNCAP 星級標識使用、試驗後數據、圖像及車輛有償提供等收費方案，納入本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期能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以及多元化財源挹注 TNCAP。 二、考量 TNCAP 目前僅為營運初期，刻正建立公信力中，故本部業研提 TNCAP 五年期(113-117 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同時持續研議降低政府財務負擔之作法，例如立法訂定受評對象、車輛業者無償提供受評車輛及零組件、負擔部分測試費用等配套作法，並以建立 TNCAP 公正性為目標，藉由國內新車安全評等所帶來的效益及給予外界正向意義，進而產生誘因促使車輛業者主動申請 TNCAP 評等或負擔車輛費用執行測試，俾利 TNCAP 永續經營發展及持續推動。
(二四)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1 年度編列之 3 億 0,8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525 萬 7 千元(增幅 108.59%)。主要係增加交通安全、法令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普及路口行人燈、增加補助機車駕駛訓練名額、配合宣導及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等，由於預算大幅增加，為盡監督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於預算通過後，3 個月內針對預算相關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主要增加辦理項目： (一)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塑造用路人風險意識宣導。 (二)擴大年度工程改善量能及縮短改善年期。 (三)中小學校園周邊路口、4 車道以上路口優先補助路口行人燈普及性計畫。 (四)機車駕駛訓練。 (五)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 二、本部已盤點縣市政府亟需改善事項，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改善交通安全，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全力投入交通安全防制，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五)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科字第 11250021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 (MaaS) 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UMAJI APP 的設置亦包含於計畫內。經查交通部在未建置 UMAJI APP 第一期完整功能後便於 107 年 10 月貿然上線，但因成效不彰，導致於 109 年 5 月下架，之後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二期計畫，於 109 年 3 月上線，109 年 5 月下架，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9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為防止公務部門濫用預算、浪費公帑！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UMAJI APP 設置失敗及被監察院糾正一事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內容如下：本部推動 UMAJI 第 1 期計畫過程中，建立重要且必要的公共運輸 QRCode 標準，也在第 2 期計畫持續透過國際交流機會分享國內推動方式，並掌握其他國家的發展趨勢，逐步調整推動策略；在 UMAJI 第 2 期計畫執行中，已檢討由本部自行開發 APP 的 G2C 模式，調整為開發 OPEN API 核心模組供外界加值應用 G2B2C 服務模式。本部所提檢討改善情形，經監察院回復審核意見為尚稱符合糾正所指缺失，未來除積極面對所遭遇問題逐步滾動檢討與精進外，也將持續與國際交流相互學習，並善用各地方政府與產業各界的力量，努力完善國內 MaaS 服務環境。</p>
(二六)	<p>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 (MaaS) 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經查交通部推動 MaaS 服務，期能打造比自己擁有車輛及使用車輛還更方便、更可靠、更經濟之交通服務，讓民眾由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將由 UMAJI APP 轉型為 Open API，推動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以開發 Open API 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但實務上推動仍將面臨挑戰。為防止 Open API 推動重蹈 UMAJI APP 覆轍，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MaaS 計畫進行全面總體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科字第 112500217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國內推動 MaaS 初期的策略上，本部設定特定區域，分別選定高雄（都會）及北宜廊道（區域）進行概念與服務驗證，逐步建立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本部推動 UMAJI 第 1 期計畫過程中，建立了交通資料流通供應及與加值應用單位合作之實戰經驗；UMAJI 第 2 期執行過程持續邀集產官學各界共同研商討論本部於 MaaS 發展策略上應扮演的角色，經檢討在既有 APP 成果之上，新增開發 MaaS 五大核心公用模組 API 供相關產業介接加值；高雄 MenGo 系統服務至今已累積超過 1,600 萬使用人次，在 MenGo 會員中，約有 20% 來自私人運具使用族群。本部將持續積極與產業界互動交流，更專注於高價值資料擴充與標準化、規範環境及功能模組之發展，並積極建立公私夥伴關係，開創 MaaS 產業之新機會。</p>
(二七)	<p>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第 11 條：「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觀光局可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國家風景區。左營區內之蓮池潭、見城計畫區、(建業、明德) 眷村建築群所構成之自然與人文歷史景觀，不僅僅刻劃左營</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及觀光建設，邀本部、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討論蓮池潭暨周邊景點成立國家級風景區案，請觀光局儘速公告指定蓮池潭周邊為觀光地區。</li> <li>二、指定蓮池潭周邊為觀光地區案，高雄市政府</li> </ol>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的發展脈絡，更是全台歷史的縮影，爰此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邀集文化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評估將蓮池潭與周邊景點合併升級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送申請書，本部於 12 月 26 日公告指定觀光地區。
(二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運量及收入大幅減少，日常營運已借款融通因應，111 年 7 月底之短期借款餘額 145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69 億元增加 76 億元，又須投入龐大資本支出辦理第三航廈（956.81 億元）及第三跑道（374.56 億元）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財務資金缺口將持續擴大；該公司預估至 111 年底借款將逾 200 億元，119 年第三跑道完工時之資金缺口將達 1,532 億元。桃機公司資本額為 248.32 億元，資金缺口除規劃自行舉借外，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經費無法自償部分衍生之資金缺口 830 億元，期由政府增資協助，第一階段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每年（112 至 115 年）增資 150 億元，共計 600 億元，第二階段配合第三跑道完工期程視疫後運量回復情形滾動調整。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至 113 年度以後各年增資額度，將依行政院意見，視該公司財務及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滾動檢討。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管制措施於 111 年下半年後逐步放寬，爰此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鬆綁之營運效率提升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2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未來國際疫情趨緩後快速成長之旅運需求，桃園機場公司持續從健全財務體質、提升聯外交通便利性、增進報到櫃檯服務量能、優化航機調度、強化人流監控及動線管制、增加服務人力量能、落實設施設備整建及維護等工作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二、隨著國門逐步開放，桃園機場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效能，朝恢復疫情前狀態穩健邁進，並將持續關注旅運量變化趨勢，優化機場營運效率及廣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向各國際標竿樞紐機場看齊，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
(二九)	目前南臺灣開展中之道路建設計畫，包括國道 7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高鐵橋下平面道路（台 39 線）、高雄—屏東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國 10 里港交流道延伸新威大橋、台 86 線延伸台 3 線、台 61 線南延接台 17 線等，各重大建設施工期程顯有重疊，如不妥適安排規劃，恐會造成地方交通混亂。爰此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南臺灣進行中之道路建設計畫，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施工之期程安排，避免造成交通壅塞，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之工程內容及規劃進度不同，執行進度皆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積極辦理。 二、有關南部地區公路計畫相關辦理階段，如國 7、岡山第二交流道等，各項中長程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於施工階段將依相關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請地方政府審核，並依審定內容設置交通管制設施，盡力降低施工造成之交通衝擊。
(三十)	111 年在嘉義舉辦的國慶焰火晚會，由台灣希	有關跨部會協商民用無人機生產、組裝與使用零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望創新公司主導的無人機表演，讓國人記憶猶新，但日前卻傳出該場演出所使用的無人機，其零組件皆是中國公司之產品，引發了國安疑慮。我國的無人機是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相較通過核准的無人機，必須要特別注意「無人管理」的無人機。現行的無人機管制的確存在國安疑慮，軍事要塞或機敏區域可能遭受中國遙控空拍，因此政府要補足管理機制上的漏洞。爰此，為避免我國生產之無人機發生如華為手機之資安疑慮，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部會，針對民用無人機的生產、組裝與使用零件之產地等研議規範。	件之產地等研議規範部分，行政院自 111 年 11 月起已召開 10 次以上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已分別責由本部加強遙控無人機之飛安監理、數位部新增無人機資安檢測管理措施、經濟部輔導業者工廠登記、新增輸入無人機貨品分類及商品檢驗項目、工程會修訂範本供採購機關遵行、通傳會依法管制射頻器材等事項，以整體強化無人機安全管理，杜絕資安疑慮。
(三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亦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台灣運輸部門排放來源主要為公路運輸，占運輸部門總排放量 96.8%，國際上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我國亦預計於 2040 年達到電動車新售占比 100% 的目標，並將運具電動化列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推動運具電動化，涉及整體目標期程設定、低碳運具產業發展期程規劃、基礎建設佈建、運輸系統發展及管理、運輸部門之低碳經濟發展及就業、公正轉型配套等議題，有待跨部會分工及整合，以達成目標。爰此，請交通部針對運具電動化之議題分工盤點，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追蹤政策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並適時將討論成果公開，讓社會大眾能了解推動之進度。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說明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其中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係由本部主政辦理。 二、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本部前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社會溝通會議，邀請公民團體、利害關係產業公會代表、專家學者、NGO 團體代表參與，針對各界所提意見，各單位已評估參採情形修正調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在案。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將各戰略行動計畫（草案）於國發會網站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在案，相關民眾團體未再有修正意見。 三、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已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後續本部將依核定內容推動，並配合滾動修正。
(三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其中包括交通部主辦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為提高電動車市占率，交通部提出大客車先行之電動化目標，除訂定 2030 年市區公車達	本部已研擬「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119 年)」協助客運車輛電動化，未來將持續視電動車發展趨勢及我國淨零碳排策略藍圖，若有符合國內使用需求之產品，將適時滾動檢討補助措施以鼓勵業者導入。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成全面電動化目標，亦透過專案計畫，提供業者購車、電池與充電設備經費補助。惟大客車之車種除市區公車，尚包括成人十人座以上、幼童二十五人座以上之客運車種，相關車種之電動化固然重要，但為兼顧公正轉型，應優先補助具公共利益之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巴士。爰此，請交通部提出專案計畫時，研究大客車補助之車種態樣，並評估優先補助公車汰換電動巴士。	
(三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其中包括 2040 年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2030 年市區公車 100% 電動化之目標，以及由交通部主辦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為加速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與電動車之推廣，交通部透過行政院跨部會平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適合本土化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及使用環境，並鼓勵各部會在其所轄區域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惟充電樁規格多元，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合作，針對如何兼顧使用者便利性與成本效益選用充電樁設置規格進行研究及評估，並供各部會參考。	<p>一、有關如何兼顧使用者便利性與成本效益選用充電樁設置規格一節，經濟部前已建議政府機關建置直流快充公共充電樁應採 CCS1+N 模式推動，代表系統整合以 CCS1(美規)為主要充電介面，N〔如 CCS2(歐規)等〕則代表可依市場需求選擇其他符合國家標準種類之充電介面，以政策引導方式逐步推動充電規格系統整合，朝向以 CCS1 為主要系統整合規格。</p> <p>二、國內主要電動車充電設備製造商，已具生產各型式(交、直流)充電規格之充電樁，且產品可符合國際及國家標準之安全要求，能確保使用者於充電過程之安全，同時滿足各類充電需求。</p> <p>三、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充電樁建置，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地方政府推動充電樁示範設置討論會議」，邀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國內充電設備製造商參與討論，並進行國內外公共充電設備樁案例分享。</p>
(三四)	運輸部門淨零策略，包括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步行與自行車等綠運輸環境，以及強化私人汽機車之使用管理，以及推行綠色運輸生活以減少運輸需求。此外，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近期國際淨零排放以運具電動化為重要發展趨勢。「國際交通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2021 年發表「運輸展望 2021」(ITF Transport Outlook 2021)提到，全球經濟發展與人口持續性成長會增加運輸需求，2050 年時運輸部門的排碳可能增加 16%。因此，疫情後的交通政策需要顧及經濟復甦、氣候變遷和社會公平三個面向。有關運輸減碳，地方政府是轉型推動關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300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部會所訂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為地方政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上位指引，並已明定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該法第 4 條亦已將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p> <p>二、為使地方政府遵循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有共通一致性之施政方向，本部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併同相關部會，滾動檢討修訂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做為地方政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的自治條例或政策，將大力加速台灣淨零轉型目標達成。惟中央政府應明確訂定低（零）碳運輸推動及管理原則，輔導指引地方交通單位規劃運輸淨零排放政策。爰請交通部針對低（零）碳運輸推動及管理之原則，訂定指引，以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淨零運輸策略。</p>	<p>上位指引，共同朝向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p> <p>三、行政院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中，本部主辦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之研擬與推動，另亦負責環保署所主辦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中「行-低碳運輸網絡」項下，列有涉及生活轉型各項運輸相關行動計畫之研訂與落實。該 2 項關鍵戰略之內容，將於每 5 年一期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滾動檢討過程中融入，以做為地方政府推動運輸淨零排放之上位指引。另亦配合行政院之指示辦理淨零排放之社會溝通，以強化相關產業與地方政府之意見徵詢及政策宣達。</p>
(三五)	<p>在運輸部門減碳方面，地方政府是推動轉型的重要關鍵，國際能源總署 IEA 報告指出，城市是發想氣候變遷創意解方的領航者。法國巴黎藉著疫情期間，重新規劃主動運輸（active mobility）與都會空間，如用停車格與車道空間來交換臨時性的人行道拓寬，以保持行人社交距離與自行車道空間及數量。此外，台灣北中南各區交通建設與生活圈緊密，因地制宜推動跨縣市、區域的綠運輸治理策略，如捷運路網、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優惠方案等政策，對於台灣達成淨零轉型富有正面效益。爰此，請交通部評估規劃支持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綠運輸政策計畫經費，以鼓勵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運輸政策之推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5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跨區域治理綠運輸政策計畫，目前已有公路公共運輸、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捷運及鐵道建設等相關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票證整合、自行車道路線整合串聯、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可行性評估，以及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等跨區域治理運輸政策。</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上述計畫相關規定研提計畫書向本部暨所屬機關申請提案，若提報計畫符合跨區域綠運輸相關政策內涵，本部原則將予支持；另亦將滾動評估所需之計畫經費需求及補助額度，透過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推動綠運輸相關政策。</p> <p>三、另為提升公共運輸及促進區域綠運輸整合，本部已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費 200 億元，由中央主導，地方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與鄰近縣市緊密程度及公共運輸條件，規劃跨區域、跨運具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整合優惠措施，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合作推動跨區域治理綠運輸政策。</p> <p>四、針對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跨域綠運輸政策，本部尚有成立北區、桃竹苗、中區、雲嘉南、</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屏澎及東部等 6 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係由在地大學組成，可提供地方政府專業諮詢意見及協助地方進行跨域規劃，加速推動地方跨區域綠運輸政策。
(三六)	近年來平台經濟蓬勃發展，提供汽車搭乘、食物外送、包裹寄送等服務之網路平台不斷推陳出新，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高度倚賴外送平台服務，使得平台營業量大幅提升。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10 年 4 月份至 111 年，美食外送平台全國外送員人數從 11 萬人增加至 17 萬人，平台外送員及司機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亦持續增加。事實上，已有外送平台總部關注其所造成的碳排放量，自主提出淨零排放目標，並鼓勵參與其服務的外送員和司機改用低碳或零碳運具。運輸部門占全國排放量 12% 至 13%，且機車造成的排放量占比有顯著上升趨勢，若要更好地掌握運輸部門之排放組成，應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平台服務業造成之排放量及其排放情境。爰請交通部提出研究計畫，調查平台服務業產生之碳排放量及排放趨勢。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機車，並使用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逐步解決大量老舊機動車輛及其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爰訂有「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該補助辦法係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並有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於國內使用者為補助對象，依據該補助，可鼓勵民眾汰換掉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p> <p>二、本部公路總局所轄業者係提供機車外送服務之貨運業者，其所屬外送員使用之運輸工具皆符合出廠環保法規要求，且依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出廠滿 5 年之機車每年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 1 次，以遏阻使用高汙染車輛，另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外送員註冊人數為 17 萬 3,693 人，其中有 2 萬 1,123 人使用電動機車，占整體外送員之 12%。</p> <p>三、本部刻正規劃「臺灣 2050 淨零排碳路徑及策略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計畫，將鼓勵提供機車外送服務之汽車貨運業使用電動機車，以減少外送員及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另本部公路總局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淨零排放路徑之貨運業綠色運輸」計畫，後續將提供機車外送服務之貨運業者產生之碳排放量及排放趨勢納入該計畫。</p>
(三七)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編列 2,200 萬 1 千元，其主要是針對違反航業法、船員法、商港法、郵政法以及鐵路法之罰鍰收入，然該項收入 110 年度決算為 3,712 萬 1 千元，較原編列之 1,411 萬 1 千元差距甚大，顯示交通部針對相關法規之落實推廣尚待加強，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督導降低違反航業法、船員法、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降低違規案件之具體作為：</p> <p>(一)航業法：針對違規事項已向業者宣導，及主動提醒業者辦理。</p> <p>(二)船員法：宣導相關法規命令，並跨機關合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及於連續假期期</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商港法、郵政法以及鐵路法之件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應包括可量化之評估）。	間派員加強宣導工作。 (三)商港法：為降低商港區域內違規垂釣案件發生，於禁止垂釣地點廣設告示牌及宣導，為降低民眾未申請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函頒「港警查獲違反商港法第 35 條違規態樣及處置表」，提供各單位據以依循在案。 (四)郵政法：持續宣導郵政專營權法規、製作懶人包海報，及持續拜訪大宗寄件客戶宣導。 (五)鐵路法：就常發生違法之場、站及路線加強標示或阻隔設施，並加強宣導。 二、具體改善成效： (一)航業法：111 年違反案件計 10 件，較 110 年減少 2 件。 (二)船員法：110 年違規業者或船員於 111 年未再有違規情事發生作為。 (三)商港法：111 年違反案件 3,299 件，較 110 年 3,541 件下降。 (四)郵政法：111 年違反案件 9 件。 (五)鐵路法：108 年至 111 年裁罰件數分別為 174、145、102 及 116 件。 三、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違規案件態樣，適時輔導業者及向民眾加強宣傳，以知法、守法的角度出發，讓業者或民眾瞭解並遵循規範。
(三八)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9,250 萬元，主要為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供消費者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進而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 1 至 8 月可支用預算之執行率僅 74.1%，其中制度規章建立執行率僅 49.4%、購車及測試費用更是全數尚未執行。該計畫自 107 年核定以來長年存在執行率不佳問題，例如該計畫原先預計 109 年撞擊測試、110 年公布結果之排程便分別延宕 2 年。為確保本項計畫提升車輛市場資訊透明度及安全性之良善立意得以落實，故建議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執行率不佳之原因及未來年度運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7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先前執行率不佳，主要係因本計畫採購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之建置，複雜性高，作業費時所致，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執行 5.01 億元，執行率達 95%，目前工程面、財物面及勞務面採購進度均符合契約要求，並於 112 年辦理 8 車型評價作業。 二、據國外長期推動 NCAP 多年經驗，對於行車安全及產業發展效益成果卓著，且需要長期推動才能大幅提升整體車輛安全性能，讓多數市售車輛安全配備提升，使 NCAP 效益達最大化，惟目前行政院核定四年計畫僅至 112 年止，故本部業研提 TNCAP 五年期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3-117 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同時持續研議降低政府財務負擔之作法，例如立法訂定受評對象、車輛業者無償提供受評車輛及零組件、負擔部分測試費用等配套作法，並以建立 TNCAP 公正性為目標，藉由國內新車安全評等所帶來的效益及給予外界正向意義，進而產生誘因促使車輛業者主動申請 TNCAP 評等或負擔車輛費用執行測試，俾利 TNCAP 永續經營發展及持續推動。
(三九)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 8.4 億元，執行包含購建新臺馬輪計畫、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等 4 項計畫。經查，上述計畫受 COVID-19 疫情、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造成追加經費比例高達三成且施工期程被迫展延，鑑於缺工缺料、營建成本上漲等問題影響範圍甚廣，如臺南安平跨港大橋亦因上述原因造成經費、工期雙雙增加，若未能妥善研擬因應對策恐影響地方發展規劃。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盤點該 4 項地方重要交通工程，並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針對缺工缺料問題研擬應對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各項重要交通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澎湖輪已於 112 年 4 月 4 日下水，業於 8 月 9 日交船，全案符合預期進度，目前並無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等情事發生。</p> <p>二、新臺馬輪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交船，並無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等情事發生。</p> <p>三、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共三項工作項目，其中「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及「永久貨運碼頭設置規劃評估」，已於 111 年度完成，「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觀海平台等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84%，預計 112 年底完成。本部航港局將督導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推動。</p> <p>四、澎湖縣白沙之星汰舊換新計畫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開工建造，本部航港局將持續召開專案督導小組會議協助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新船建造。</p>
(四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及 109 年分別發生普悠瑪事故及太魯閣號事故，短短 3 年內發生兩起嚴重事故，反映出臺鐵安全環節存在極大改善空間，另鑑於臺鐵多年來財務上亦存在許多問題，在太魯閣號事故過後各界積極討論臺鐵公司化模式，經過多年推動的臺鐵公司化法案於 111 年 5 月完成三讀，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掛牌。經查，臺鐵公司化條例母法三讀後，尚有 15 項子法需要研議，方能完善公司化規劃，為使臺鐵公司化相關規劃如期落實，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臺鐵公司化各項子法之研擬進度每 2 週提出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於交通部及臺鐵網站，在 111 年底前完成臺鐵公司化所有相關子法訂定，以確保整體公司化進	<p>一、國營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自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後，本部及臺鐵局即借鏡部內國營事業公司化經驗，研擬相關子法草案，並邀請臺鐵工會參與討論、協商，凝聚共識。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已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統籌辦理臺鐵公司籌備等相關作業。自 111 年 6 月 2 日起，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已陸續召開 63 場臺鐵公司推動會報會議。</p> <p>(二)另臺鐵局配合本部「臺鐵公司推動會報」作業，同步成立「臺鐵公司化工作小組」，辦理臺鐵公司籌備工作，並就重要</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執行。	<p>改制議題進行研商解決，以加速推動執行。自 111 年 6 月提供公司化子法草案予臺鐵工會，並與工會開始協商，截至 112 月 8 月 4 日止已陸續召開 52 次會議(工會出席 41 次)，其協商結果由臺鐵局即時提報至本部「臺鐵公司推動會報」會議討論。</p> <p>二、本部歷次臺鐵公司推動會報會議紀錄均函送有關單位，且臺鐵局據以將前揭紀錄函送局內各單位、臺鐵工會，並做為與臺鐵工會協商議題進行討論溝通，已充分將子法研訂過程資訊提供給員工，考量公司化子法僅涉及臺鐵組織、員工人事制度、臺鐵營運等，非屬公眾事務，暫無須揭露於官網。後續待公司組織、人事、未來營運等相關議題確定後，臺鐵局將召開公司化員工說明會，提供員工周知。</p> <p>三、目前臺鐵公司化子法共計 15 項，已由本部臺鐵公司推動會報全數通過，現刻依子法屬性，分別送請行政院、或由本部、臺鐵公司董事會核定，至於屬臺鐵公司董事會核定權責，待公司董事會成立再進行審議通過，將配合臺鐵公司成立作業完成子法研訂，以利臺鐵公司順利運作。</p>
(四一)	<p>陳秀寶委員於 110 年 4 月在交通委員會曾質詢過台 61 線設置休息站之議題。為了保障駕駛人之行車安全、避免過勞駕駛，長途的道路上皆有設置服務區或休息站供駕駛人休息。惟不論是國 1、國 3 還是台 61 線，都有行經彰化，但是彰化這個在中部的中繼站，卻無設置任何休息站。是次質詢，公路總局評估台 61 線行經線西的橋下空間或周邊空間有在進行休息站設置的可行性研究。後續公路總局再回覆，因為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周邊空間屬於各縣市政府權責，要由各縣市政府來做可行性研究，線西這個部分即暫緩辦理；公路總局同時亦有回覆，目前台 61 線確實有在評估要設置幾個休息站，鹿港這邊就是一個參考的設置點。建請交通部提供目前台 61 線休息站之進度規劃以及後續預計期程。台 61 線為台灣最長之快速公路，北起新北八里，南至台南七股；卻僅設置雲林的口湖休息站，對於駕駛人而言是難以充</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公路總局鑑於口湖休息站成功案例，賡續推動「快速公路橋下空間設置休息站」事宜，經彙整及評估潛在廠商具投資意願之點位，已於台 61 線南部設有口湖休息站，爰現階段將優先推動台 61 線 58k(新竹)及台 61 線 138k(臺中)2 處休息站，以提供用路人更舒適的用路環境。</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休息的。陳秀寶委員建請交通部研議在台灣的中繼站彰化鹿港，設置第一個休息站。為督促交通部辦理設置台 61 線休息站之相關期程與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二)	<p>美港公路係為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紓解彰濱工業區之重要聯絡道路，為紓解交通壅塞，陳秀寶委員多次關切美港公路高架化之進度：1.109 年 5 月總質詢前交通部長林佳龍爭取啟動美港公路可行性研究。2.109 年 12 月再次總質詢追蹤，當時交通部長回覆預計 110 年 9 月可以完成期末報告。3.110 年連期中報告都還沒完成，陸續詢問公路總局，進度一直落後，因此陳秀寶委員提出預算主決議，建請公路總局加快辦理可行性研究。4.110 年 12 月底公路總局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現場會勘，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期末報告。5.到現在期末報告仍舊一延再延，陳秀寶委員自 4 月陸續關心至今，仍然無下文。美港公路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是彰化非常重要的聯絡道路；連接彰濱工業區到台中大肚，亦是許多民眾每天通勤需要使用的道路。美港公路車流量很大，在尖峰時段常常造成交通壅塞，而這麼多車輛塞在路上，也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及排放更多的 PM2.5 汙染環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建請交通部重視彰化地方民眾的需求、聽到彰化地方民眾的心聲，為民眾打造完善的交通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設施。為督促交通部辦理美港公路高架化之相關期程，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公路總局業已完成「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並將循序報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2 年設計及用地取得 2 年，施工 4 年。</p>
(四三)	<p>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人字第 11250026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進用聘僱人員均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交通部聘僱人員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辦理聘僱人員遴補作業，符合用人公平、公正、公開，落實機會均等之原則。另本部聘僱人員管理要點業建立完善之考核機制，定期考核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均在聘(僱)用計畫書(表)及契約書之工作範圍內，並未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情形，亦</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濫用聘僱人員之情事。
(四四)	近年來，我國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驟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112-115 年)期由政府每年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 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交通部應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2000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作法：因應未來國際疫情趨緩後快速成長之旅運需求，桃園機場公司持續從提升聯外交通便利性、增進報到櫃檯服務量能、優化航機調度、強化人流監控及動線管制、增加服務人力量能、落實設施設備整建及維護等工作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 二、採取開源節流等健全財務體質作法：隨邊境解封，桃園機場運量亦逐步回升，桃園機場公司預估至 114 年運量將恢復至 108 年水準，在旅客量回升增加相關航空收入基礎下，衡酌營運需求編列資本支出及強化財務管理、適時檢討機場費用收取相關措施等開源節流方式健全財務體質。
(四五)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需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資字第 11250035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訊設備盤點：本部盤點除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駐吉隆坡辦事處尚有計 4 項通訊設備因地緣條件特殊無法汰換，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使用，其餘皆已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通訊產品。 二、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盤點：本部於 111 年 12 月針對資通系統進行盤點，本部 29 個系統皆已符合防護基準要求，並訂有緊急應變措施及緊急連絡人清冊，未來將持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部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落實辦理資安防護。 三、本部資安防護管理：本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係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除已配置 2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落實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以確保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四、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管理： (一)建立交通領域資安聯防平台。 (二)強化人員訓練。 (三)辦理第二方稽核。
(四六)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交管(一)字第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下續編之「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追加經費逾三成並展延期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處，以利及早改善港口旅運品質及提供居民安全穩定之交通工具。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疫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之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9800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共三項工作項目，其中「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及「永久貨運碼頭設置規劃評估」，已於 111 年度完成，「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觀海平台等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84%，預計 112 年底完成。本部航港局將督導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推動。</p> <p>二、澎湖縣白沙之星汰舊換新計畫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開工建造，本部航港局將持續召開專案督導小組會議協助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新船建造。</p> <p>三、本部航港局已協助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爭取「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由於受到疫情、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致調整經費及期程，並獲行政院核定。後續該局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或工程督導會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四七)	<p>為維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穩定，政府近年編列預算補貼臺鐵局長年累積下來之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財務虧損，包括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此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6 月公布，並依條例研訂補貼臺鐵公司配合政策虧損辦法，交通部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就補貼範圍、計算方式及期程等事項審慎研訂，期使臺鐵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健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交會(一)字第 11289003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成立基金清償債務：為推動臺鐵改革，使臺鐵局轉型公司，業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明定設立具自償性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以承接過去之既存短期債務，並移撥適足資產予基金，其開發收益將作為基金財源，可用於償還債務本金及其衍生利息；此外，納入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增益財源，以期縮短償債期程。</p> <p>二、穩固運輸本業：</p> <p>(一)持續推動都會區域通勤運輸服務，調整列車運轉時分，提供高密度之輸運系統；加強與其它運具及場站、票證、資訊等無縫整合，以吸引各種旅次需求之旅客搭乘，發揮複合運輸路網之範疇經濟效果。另東部配合新購車輛，以及花東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全線完工，提升</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東部幹線運輸效能。</p> <p>(二)除與行車安全攸關之支出外,其餘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支出均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訂定年度節流目標,以督促各單位撙節支出。</p> <p>三、增益附屬事業:未來臺鐵公司透過設置條例第 22 條法規鬆綁,藉由促參建設、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更多元開發方式,選擇重點資產優先活化開發,與附業多元化經營(如鐵道觀光、便當、商品),可開創財源,增加公司收益。</p> <p>四、政策任務合理補貼:擔負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服務性路線與小站及運價未合理調整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合理補貼,減輕臺鐵擔負政策任務之成本費用。另未來應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亦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將可改善臺鐵財務體質。</p>
(四八)	<p>道路照明與招牌為光害來源之一,國際暗空組織長期訴求,暗空不暗地:即減少光源逸散、提升路面照明效率。為了促進我國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光害對環境生態與健康的影響,爰請交通部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提升交通照明效率、減少光害逸散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並編入未來預算執行,也請交通部優先針對轄下風景區之光害進行防治工作。</p>	<p>一、本部公路總局為提升照明效率及減少光害溢散,依據省道公路照明設置原則及照明設計規範辦理說明如次:</p> <p>(一)公路照明設置原則,基於行車安全,僅必要路段設置路燈,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一般省道山區僅有在交通量大及較常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路段設置路燈,其餘山區路段原則不設路燈。</p> <p>(二)公路照明設計時,重視照明效率、節能措施及生命週期成本,依據公路照明規範,選擇適合之燈具型式與配置,並充分探討安裝高度與間距以提高照明效率。</p> <p>(三)配合農作物的生長,部分路段路燈亦加設遮光罩,以避免溢散光線影響農作物,並訂定相關規範,使路權線外若有影響農作物或其他光害敏感地區之情形,應設有改善設施使照度<math>\leq 3</math> Lux。</p> <p>二、至於本部觀光局為減少光害及推動優質之旅遊環境,依據國際暗天協會(International Dark-Sky Association, IDA)規定推動暗空公園認證,除有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馬祖大坵島暗空公園,也有協助南投縣政府推動合歡山暗空公園。另亦已通令轄管各</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轄內有生態敏感區位（紫斑蝶、螢火蟲棲地）或夜間遊憩之需求（觀星、賞螢等活動），應確實檢討環境照明設施（如照度、色溫等），避免因光害影響生態及活動進行。
(四九)	近日高雄居民北上陳情指出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居民陳情指出該計畫所需土地與預計徵收的土地面積不成比例，未來可能會徵收 170 公頃土地，危害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爰請交通部督導高雄捷運計畫，涉及土地徵收部分，應召開行政聽證釐清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避免日後社會對立，促進捷運開發進度。	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配合捷運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111 次會議決議，參採陳情意見同意予以撤銷，維持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並有條件重啟都市計畫檢討。
(五十)	道路建設經常會造成生物棲地切割，導致生物遭受路殺或是難以至海邊釋幼產卵等情形。與巨額道路建設預算相較，改善道路設計、增加遷徙廊道所需的經費甚少，以屏鵝公路頗受爭議的綠美化工程預算 6 億元為例，已足夠興建各項廊道設施協助墾丁陸蟹減少路殺，並且以陸蟹生態為社區帶來生態旅遊資源。爰請交通部與保育單位、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合作，針對交通部主管與補助地方政府之道路建設進行生物熱點調查，交通部主管道路建設，編入年度預算進行改善。並將盤點情形、執行成果於交通部所屬機關網站公告。另補助地方道路建設部分，亦於審議地方政府提出之道路改善計畫時建議地方政府將相關措施納入推動。	本部公路總局主管道路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路總局「省道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規定辦理，符合規定者進行生態調查、研擬生態保育策略，並將生態檢核成果公開於公路總局網站。另補助地方道路建設部分，於審議時已建議地方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另如有生態友善設施之需求亦應於辦理道路建設時一併納入改善。
(五一)	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部分地區盛行沙灘車遊憩活動，然沙灘車產業造成生態環境傷害，帶來空污及噪音，讓想親近海邊的遊客卻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從事沙灘車遊憩活動」，並專案取締龍磐草原沙灘車活動之業者及遊客。另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均無沙灘車之相關規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沒有法源依據，難以公告禁止或處罰。爰此，請交通部協同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勘定轄內適合沙灘車活動之範圍，避開生態敏感區或危險陡坡，因地制宜進行必要之管理。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訂定適合地方之管理規範，以促進觀光遊憩產業的正向發展。同時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擬訂緊急救護救援計畫，並針對業者及遊客實施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沙灘車依法不得行駛於道路，本部前曾以 103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35009632 號函向各縣市政府說明沙灘車並非屬專供載運人客或貨物之交通運輸車輛，已規定不得行駛於道路。 二、為保障國家風景區內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頒訂「國家風景區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規範業者應辦理事項包含應辦理商業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及緊急救護等規定。 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管理規範，該局於 112 年 3 月 3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生態及安全教育，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營造安心遊憩環境。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以上各項執行進度及書面報告。	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各地方政府沙灘車活動管理規範事宜」。
(五二)	外送員交通違規及事故逐年攀升，110 年外送員交通違規案件計 5 萬 1,703 件，較 109 年 4 萬 9,721 件增加 1,982 件，約上升 3.99%。而 110 年外送員涉入的交通事故計有 1 萬 1,799 件，較 109 年 9,339 件增加 2,460 件，約 26.34%，顯見日益增多的外送員及相關交通違規與事故需要研議相關管理措施。爰此，請交通部持續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作為，並研議訂定機車運送貨物基本運價的可行性，以確保外送員獲取合理報酬，避免發生超速搶快違規行為。同時於 3 個月內研議制度面及執行面改進措施，以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送員報酬組成內容多元，尚與基本運價有間，另勞動部亦從制度面(如薪資等)研議精進之可行性。 二、針對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本部公路總局已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並每月由監理所站對業者辦理交通安全考核、每季與勞檢單位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計畫」及與警察機關辦理「全國性同步機車路檢」，另業者亦已自行於各縣市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五三)	交通部宣布 2030 年市區公車將全面電動化，惟計程車亦為公共運輸工具，計畫中卻未見計程車電動化之相關計畫擬定。有鑑於計程車選用之車種與一般民眾選用車種相貼近，擬定計程車電動化有助於加速 2040 年國內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亦能作為四輪車輛電動化、充電樁等基礎設施之前導，帶動民眾汰購電動車意願。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推行計程車電動化提出計畫期程與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4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揭示 12 項關鍵戰略，本部針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 大策略主軸及相關推動路徑。其中「提高電動運具數量」之策略主軸下，將採公共運輸先行策略推動。 二、依本部過往推動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之經驗，計程車業界對於購買營業車輛以國產車為主，並考量車價、營運成本、性能耐用度等三大因素，惟目前並無國產電動小客車車款，本部後續將視經濟部輔導國產電動小客車上市銷售後，適時規劃電動計程車補助措施。
(五四)	依據道安會報統計，我國道交事故致行人死傷人數，自 106 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110 年數字雖降回 107 年水準，惟係疫情影響民眾外出所致之回降情形，並未反映真實狀況。據道安會報統計 110 年全年死傷人數為 15,999 人，111 年 1 至 6 月死傷人數為 8,296 人，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9 人，再度呈現增加惡化情形。根據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全面減少行人事故死傷人數，112 年就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四大面向跨部會提出具體對策，並加強行人設施改善與提高相關罰鍰保障行人。本部將積極結合跨部會力量全力投入，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行人安全」為六大工作重點之一，為行人提供安全道路設施亦為道安實施策略之一。惟因國內駕駛人長期忽略路口禮讓行人之規定，致使行人需一再確定汽機車動向才能放心穿越馬路。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內部規定《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於車輛前方三公尺範圍內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即為未禮讓行人。」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規定相左，顯示警政署並未確實執法。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路口行人安全之情形」提出精進改善書面報告。</p>	<p>故死亡人數趨勢。</p>
(五五)	<p>有鑑於我國北部地區內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基層多有豐沛的民意呼聲，喊話政府應從當前「雙北公共運輸定期票 1280 元」之既定基礎，再推動含括桃園市與基隆市在內，加納運輸工具臺鐵、機場捷運、國道客運與 YouBike 等服務的票價整合作業，藉以達到區域生活便利化、平價且服務範圍廣泛，以及交通永續發展等多贏目的。是以所見，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雖已藉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院會備詢時，除親口表達中央配合的態度外，還允諾將責成交通部提出優待的方案，並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大力推動。然而，考量交通部在執行上的進度期程沒說清楚，且中央預估將支出 35 億元經費來源也令外界猜不透，實在使人顧慮北北基桃票價整合機制，中央其實無心推動。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對地方政府財務補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33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施行至 114.12.31 止)，涉及本部辦理事項含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li> <li>二、於擴大公共運輸補貼部分，本部除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推動交通平權，縮小區域差距，優先建設中南東部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並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112-114)」，辦理「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li> <li>三、「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由中央主導、地方參與，三大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因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本部公路總局已盤點及規劃三大都會生活圈月票，北北基桃推動 1200 月票，30 天內無限次搭乘生活圈內公車、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中彰投苗及南高屏生活圈採「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票；在其他縣市部分(竹竹、雲嘉嘉、宜蘭等)，則可依單一縣市或與鄰近縣市之緊密程度及運具條件，因地制宜採「單一訂價」或「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li> </ol>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票。規劃優惠方案以提供民眾區域內及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價差額由政府補貼。</p> <p>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原則：</p> <p>(一)通勤月票優惠票價差額，都市內公共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等)以直轄市補助 50%、非直轄市補助 75%為原則；城際公共運具(包括台鐵及公路客運【含國道客運】等)以中央補助 90%，地方負擔 10%為原則。</p> <p>(二)相關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費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主管之公共運具以中央補助 90%，地方負擔 10%為原則，惟如配合中央所訂時程(如今年 6 月底前)完成者可由中央全額補助。</p> <p>五、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 2 月 9 日召開兩場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為輔導各縣市及早規劃與預為辦理票證系統修改等相關前置作業，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邀集地方政府、票證業者、驗票機廠商及相關運輸業者等，就票證系統技術、帳務清分金流處理以及相關行政作業等召會研商，以加速後續推動作業。</p> <p>六、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擬定相關辦法報行政院；另本部公路總局已完成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送地方政府預為先行規劃，並於本(112)年 7 月實施通勤月票，讓民眾可以享受到便利、低廉的公共運輸服務。</p> <p>七、另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條件仍有差異，部分縣市公共運輸路網系統仍需提升，本部將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優先建設中南東部離島公共運輸環境，推動措施含加速補助電動公車路網(優先核定新闢路線電動公車申請計畫、加速燃油車汰換電動公車計畫)、新闢公車路線虧損補貼(新闢高潛力通勤公車路線、闢駛捷運先導公車路線)、提升公運路網銜接完整性(推動轉運站建置、優化推廣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等，以提升建構完善公車服務路網。</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六)	有鑑於交通部雖藉官網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作業，且將自身法定預算、決算以及基金編列等資訊對外揭露，然而考量諸多民眾依然有感不便，仍在茫茫交通部官網中及所屬各分頁中難以尋得所欲資訊，更甚衍生主管機關似有意把公開揭露資訊，再變相隱藏官網其中之不佳觀感。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公務官方網站介面及資訊揭露優化作業，並強化瀏覽指引，嗣後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交資字第 11250021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官方網站介面及資訊揭露優化作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加強 google 引擎搜尋關鍵字功能，本部官網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重新改版，以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資訊服務。
(五七)	有鑑於淡北道路建設經費，歷經在地鄉親引頸期盼，以及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大力爭取後，終於在 111 年 8 月受行政院核定。考量該條道路是一條北臺灣在醫療救命、通勤通學、產業發展等，皆相當重要的道路，是以在品質與安全第一前提下，如有任何行政作業的延宕，都將使民眾承受莫大生活改善延遲。爰要求交通部最速辦理一切行政作業，使淡北道路儘速開始施作，並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淡北道路建設效能管理考核規劃與預計績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新北市政府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該府刻正辦理臺北市端都市設計審議、交通維持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程序，預計 113 年 1 月開工，117 年底完工，118 年 6 月完成驗收通車。
(五八)	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於 111 年 4 月提出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藉執行成效摘要內容中，揭露我方刻正積極落實 UNCAC 第 10 條之規範擴大開放各類交通及氣象等資訊。然而，所觀我國交通部卻未具體規劃相關資訊之擴大開放目標與期程，恐致對國際評鑑作業上光說一套，但實際卻是另外做一套不佳觀感。爰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具體作為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交資字第 11250098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於 101 年起推動政府資料開放，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並持續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朝向資料擴大開放工作，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作業面：本部自 104 年起成立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強化開放資料有效推動，截至 112 年 1 月上旬業已開放 1,161 項資料，累積下載次數達 365 萬 869 次。 二、策略推動面： (一)訂定「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112 年修訂版)以作為後續推動之指引策略。 (二)氣象局亦推出「氣象資源創新應用方案」，提供各種氣象資源予氣象服務業者加值應用。 (三)因應行政院政策與國際趨勢，本部共同推動高應用價值資料，其中本部主政「交通運輸」主題已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協作並釋出 32 項資料，亦於 112 年 3 月完成上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架(同步評估資料優化),並配合行政院要求持續滾動式盤點可開放項目。 三、資料優化面:為使資料於既有開放形式下進一步增進其品質和對外流通價值,自105年起本部逐步訂定各領域交通資料標準,期透過標準化之資料流通,深化各界加值應用。 四、資料應用面:迄今已有逾5千個開發用戶使用本部標準化之開放資料服務、衍生600餘個開發應用。
(五九)	有鑑於我國民眾對道路使用的權利意識越漸提升,考量其背後具備有交通部辦理宣導與推廣成效所致,是以所認交通部對促使民眾認識各類法定交通違規樣態,在其標準解釋與推廣認知作業上,應當更積極辦理。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1年內完成「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行為樣態例示建置作業」,藉以推廣交通守法觀念之同時,更兼顧對交通執法之無謂疑義有所避免。	有關於1年內完成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違規樣態例示建置作業,本部已於112年7月21日函請公路總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就現行違規樣態之裁罰認定標準,於112年11月底前擬具圖像化例示(如併排停車)報部,如無法圖像化亦請列出執法原則,俾利讓民眾瞭解,以減少裁罰爭議。
(六十)	有鑑於交通部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雖設置任務編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然按其設置要點第4點所規範,除各相關機關代表之外,僅賦予主任委員就有關專家聘兼擔任委員之依據。是以參照諸如行政院多有中央依法或依任務之任務編組,或其他中央機關任務編組中,皆包含有邀請對於民間主要團體代表任民間委員,藉以提升民間參與之際,更在公私協力原則下更有效汲取來自社會之意見。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6個月內研議修正「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評估是否得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協調、督導及推動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每月由本部部長兼召集人親自主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議,與會人員除法定兼任機關首長(副首長),另聘請專家學者參與研商,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列席,廣泛傾聽與蒐集各界意見,為因應近年社會對道安議題之日益關注,亟需聽取各方實務經驗與建言,本部已於112年4月12日修改「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民間團體委員之聘兼,以利制定符合各界期待之道安改革方案。
(六一)	有鑑於為建構友善停車環境,立法院日前已於111年11月三讀通過,有關弱勢身分或具婦幼保障身分者等,如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所得於優先車位及專用停車位受法定權益事項。然而,考量有關實際之施行,將牽涉到所在地方之交通單位、工務單位、業者方、執法方、各類停車場域以及諸多使用停車服務之民眾等。是以中央機關交通部實有必要再加以宣導,藉各不同之情境導引如遇有各違規情況時民眾可如何應處等。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1個月內啟動辦理作業,嗣後並	本部業於112年4月21日以交路字第1125005272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停車場法修正條文第32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如遭占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第2項通報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落實規劃書面報告。	<p>緩；另針對汽機車駕駛人違規占用前揭停車位，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p> <p>二、經本部彙整各直轄市政府提供專用停車位違規情境及民眾應處方式說明，並以 112 年 3 月 9 日交路字第 11200062771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辦，並加強宣導及管理。</p>
(六二)	按最新交通部公布之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共計發生 35 萬 6,779 件事故、造成 2,990 人死亡及 47 萬 4,376 人受傷，該數據一併與我國交通安全實際環境，再受各界抨擊，且甚至受國際間他國之內部宣導，提醒為來台應注意之人身安全保護事項。是以考量我國交通安全環境之打造，應有一總體之即時成果，所供於行政機關參照並且發揮督促效果。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應自 112 年度起持續辦理具專業且公正，每年一期之「民眾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感受程度調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112 年擬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民眾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感受程度調查，內容包含民眾對於交通安全問題與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程度之感受等。</p> <p>二、將以問卷調查方式至各縣市實地進行面訪，預計於 112 年 8 至 10 月完成調查作業，11 月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並於 12 月完成。</p>
(六三)	有鑑於 111 年度已然浮現缺工、缺料之國家各重要建設工程挑戰趨勢，是以交通部辦理 11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及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之際，將如何於當年度透過有關工程管理措施克服該等問題，又如何避免於執行期間遭逢困難，允宜儘速妥適對外周知，藉以落實進度順利以及安全有保障之目標。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 112 年度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4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國家公共工程順利推動，目前對於國內缺工、缺料議題，於 109 年及 110 年與勞動部商議修正營造業移工規定、落實營造業證照制度，持續引導業界朝公共工程預鑄化及自動化的方向辦理規劃設計，並於源頭穩定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及飛灰等價格，如有原計畫編列物價調整款額度不足之情形，已協同國發會、主計總處擬定加速修正計畫審議的相關作為，交通部並依工程會相關機制辦理。</p> <p>二、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除如前述工程會就缺工、缺料相關處理機制因應，應再考量外籍人力補充量能議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申請外國人受聘營造工作，並於基本設計階段，即展開所需外籍營造人力數量檢討。</p> <p>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於設計階段即應考量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預算、預編其後之物價調整費用及訂定適當工期，同時也注意國內營造市場工程人力及營建物價供需情形通</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盤考量研擬因應措施。
(六四)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郵政發展及管理」編列 4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郵(一)字第 11291001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華快遞公司 112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議已就中華快遞工會 112 年 1 月 16 日所提三大訴求通過決議如下：</p> <p>(一)績效獎金依 111 年 7 月 11 日勞資協議內容第 2 點，111 年績效獎金發放數額不得低於 109 年與 110 年已發放之績效獎金平均數額，除已發放 1 個月績效獎金外，剩餘數於 112 年 2 月底前核發。(剩餘數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核發)</p> <p>(二)年度考核 70 分以上即符合晉薪 1 級資格，每級晉薪 600 元(半日人員晉薪 300 元)，自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p> <p>(三)任職較久者應有額外加給調薪一案，因此項訴求涉及之因素較廣，待經理部門研擬方案並與工會協調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二、本部支持中華快遞公司應有合理薪資及獎金，已請中華郵政公司透過代表董事依公司治理程序建立合理薪資及獎金制度，並督請中華快遞公司務必遵守勞動基準法，持續與工會積極溝通協商，以謀求企業永續發展並維勞資和諧。</p>
(六五)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7 億 2,238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79001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審查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高鐵公司分兩階段辦理改善作業：</p> <p>一、高鐵公司 T-EX 行動購票 App 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新增碳排放資訊連結選項可呈現各區間碳足跡資訊。</p> <p>二、為提升旅客搭乘高鐵進行減碳旅程的綠色消費意識，刻正研議高鐵 T-EX 行動購票 App 票證資訊上顯示旅程碳排放量之可行方案。</p>
(六六)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1,899 萬 3 千元，凍結 6,7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48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述內容如下：</p> <p>一、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擴大實施計畫案：為改善行動不便者預約叫車服務，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建立單一入口叫車平台並驗證載運行動不便趟次之成效，並已持續推廣愛接送平台至 6 都以外之縣市，協助各縣市將復康巴士平台轉介至愛接送平台，藉以拓展通用計程車客源及改善行動不便者預約叫車不易之課題。</p> <p>二、道路交通安全不合理法規修正案：部分道路主管機關未依機車用路人需求確實檢討，而反以通則性規定佈設機車行駛車道致生，本部將另促請相關道路主管機關檢討道路規劃之妥適性。</p> <p>三、完成停用區間測速確認無發生錯誤之虞案：為避免網路延遲影響系統穩定性，已要求旨揭設備系統改採具對時功能之前端網路攝影機，公路總局建置另 3 處區間測速設備系統架構經檢視均無異常紀錄，系統正常運作。</p> <p>四、改善外籍人士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情形案：為辦理外籍人士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本部已建置提供 7 種語言版本（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泰國、越南、印尼）之「交通安全入口網」，置放各項道安主題、相關教材文宣等資料，並對於外籍人士報考駕照服務，已在「監理服務網」上建置 8 國語言「汽機車線上隨機模擬考系統」，提供其作考照前模擬練習。</p> <p>五、與內政部警政署研議縮短逕行舉發時效，建立車主聯絡資訊資料庫案：修法縮短舉發時限，雖可讓違規人提早收到舉發單，惟因舉發單未經詳實、充分之查證流程，勢必造成舉發錯誤率提升，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p> <p>六、完成台 74 線經霧峰交流道接台 3 線及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案：經評估現階段仍無法完全去除誤闖國道之疑慮，且道路層級變更後，將使同路段不同方向道路屬性不一，造成管養權責劃分問題，以及需協調指定執法之警察機關辦理；基於行車安全等因素考量，旨揭路段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案，建請暫緩辦理。</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七、檢討明訂道路工程於一定規模上即應由交通技師簽證，以確保品質之法規修正案：已要求各縣市政府須將路口改善設計圖送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後方得施作。</p> <p>八、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法規修正案：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分別處以 3,000 元及 1,000 元罰鍰；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如有肇事之情形，即可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規定，記點或吊扣(銷)駕駛執照。</p>
(六七)	<p>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1,550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33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貨運卸貨區遭佔用案：</p> <p>(一)有關物流貨運裝卸貨之停車需求，係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停車空間，亦可由相關貨運同業公會或當地營業店家主動申請設置。以臺北市為例，設置貨車裝卸專用區係提供公司、行號、店家公共裝卸貨物使用之專用性停車格位，依據當地需求提供適合卸貨地點方式，滿足其卸貨需求。</p> <p>(二)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對於汽車佔用卸貨區停車格，可依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按目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係以新臺幣 600 元起罰。為嚇阻汽車駕駛人違規佔用卸貨停車區之情形，本部將研商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提高佔用卸貨區之裁罰金額可行性，以降低卸貨區被佔用情形。</p> <p>二、多元化計程車得進入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小港機場接載預約乘客案：</p> <p>(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自105年將多元化計程車入法，依該規則第91條第4項規定：「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其立法意旨係為區隔多元化計程車與一般計程車之營運市場，使二者各自開拓客源。</p> <p>(二)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營運，故訂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另管理辦法規定，目前計程車服務係以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方式進入機場營運載客(即排班計程車)，受限於「多元化計程車不得巡迴攬客或排班候客」之規定，多元化計程車尚無法至機場範圍內營運載客。</p> <p>(三)至於透過修法開放之可行性，基於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之修正涉及實務執行面，本部路政司於111年11月9日函請本部民用航空局彙整研處情形，並依程序報部辦理法規修正事宜。</p> <p>(四)本部民航局基於航站經營管理立場，須以整體服務品質、航站秩序及現有利害關係人等各層面考量，該局業已責請臺北國際航空站以試辦計畫方式試行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就實務執行面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評估，俾利後續作為法規修正及其他場站營運之參考。目前該站刻正接洽相關單位研提試辦計畫。</p> <p>(五)綜上，為滿足旅客多元之運輸需求，本部將持續督同民航局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科技進步，調整相關管理辦法，以回應計程車駕駛以及乘客的需求。</p>
(六八)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6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規範全國有聲號誌一致的聲響類型，提高全國有聲號誌的普及率及改善有聲號誌設備故障報修作業等議題，本部已於 111 年</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2月2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六都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在案。</p> <p>二、從六都推動的情形，短期內雖然很難由供給面全面佈設，但至少可由需求面就有需要的地點優先設置有聲號誌；依上開會議結論，本部已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整理規劃佈設有聲號誌系統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資料，並由運輸研究所協助檢視轉換該資料，將賡續辦理推動佈設有聲號誌相關工作。</p> <p>三、上開會議後，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會議結論將該所綜整研提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有聲號誌設置指南(草案)」等資料到部，惟因上開資料仍有須修正之處，本部刻正研修相關資料，並依委員提案意旨，將「視覺障礙者音響號誌優先設於學校、車站、醫院周邊及其他視覺障礙者有需要之交岔路口或路段」規定納入上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中，後續將盡早再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p> <p>四、至有關委員提案要求建置全國有聲號誌網站及互動地圖，並公告建置地點及各縣市建置期程一節，按本部(道安會)前已請各縣市將其建置有聲號誌之地點發布於官網，本部將研議建立有聲號誌專區連結各縣市有聲號誌建置資訊，俾利民眾查詢。</p>
(六九)	<p>112年度交通部預算第5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6億4,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6日以交路字第112500269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2年5月15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國內交岔路口幾何條件普遍有差異，實務上，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於實施兩段左(右)轉路口，須依個案路口條件、機慢車交通量等，於適當、安全位置繪設該標線及大小。</p> <p>二、為利民眾辨識路面邊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避免因行駛於非車道範圍而遭檢舉裁罰，本部前已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審視轄管道路之路肩寬度是否妥適，並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已於112年2月23日會銜內政部修正該規則第183-1條。</p> <p>三、內政部警政署認為將民眾可檢舉紅線違停</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法源依據移除、限縮民眾檢舉之態樣，可減輕警力負擔，本部將持關注修法後民眾違規情形，並適時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民眾檢舉新制。
(七十)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3,00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訊服務費係辦理本部航港局辦公運作之資通訊環境、資通安全監控、檢測與防護相關作業、資訊系統維運等所需經費。 二、較 111 年度主要係增列船員數位學習平臺維運、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維運範圍擴大所需費用。
(七一)	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報導：「台中捷運藍線於 107 年可行性研究核定後，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書 110 年 3 月 4 日完成提送予交通部，經交通部辦理現勘、第 1 次書面審查、初審會議及第 2 次書面審查，卻遲遲未召開實質審查會議」。爰此，有鑑於交通部無視都市發展，竟延宕台中捷運藍線案 18 個月都未召開過公開且有外部機制之委員會，顯有疏失，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交路字第 1120008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賡續於 108 年 3 月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二、臺中市政府 110 年 3 月 4 日將綜合規劃報告書提報本部，經鐵道局 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現勘，本部 110 年 5 月 3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臺中市政府 110 年 7 月 7 日提報修正後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辦理初審會議，該府陸續提報修正後報告書，經相關機關審查，經請該府再予補充釐清。 三、臺中市政府 111 年 8 月 24 日、12 月 30 日提報修正後綜合規劃報告書，本部 111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 2 次捷運審查委員會議，原則同意該府所報。 四、臺中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後，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報本部，本部 112 年 4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
(七二)	台灣交通遭外媒 CNN Travel 譏為「行人地獄」，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統計，111 年 1 至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死亡以及受傷較 110 年增加，交通事故約 30 萬件，造成 2560 人死亡、40 萬人受傷，比 110 年同期增加 5.5%，台灣的交通事故死亡率是其他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的 4 至 6 倍，而交通部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全面減少行人事故死傷人數，112 年就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四大面向跨部會提出具體對策，並加強行人設施改善與提高相關罰鍰保障行人。本部將積極結合跨部會力量全力投入，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和地方政府合作的「5 措施、3 方向」擬改善，但為監督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故死亡人數趨勢。
(七三)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5 億 7,540 萬 7 千元，然交通部及所屬之間置或低度利用房舍（校舍）之土地面積高達 1,456,61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逾 511 億元，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妥善利用資產，以增加國有財產效能。	<p>一、查依行政院訂頒「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閒置」係指「空置未使用」；「低度利用」則係「建築改良物已逾耐用年限、未逾耐用年限但管理維護成本過高、建築容積率未達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五十」，爰本部所屬機關查報案件，均係依上述定義清查列管。</p> <p>二、本部前依財政部決議，自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清理活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並由各國營事業依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推動小組原管控各國營事業「閒置」、「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為加強管考查核密度，第 12 次會議決議，將「低度利用」土地納入督管範圍。</p> <p>三、至於本部及所屬之間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高達 1,456,61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逾 511 億元(合計 1,269 筆)一節，所屬機關業依相關規定或計畫辦理，茲說明如次：                      (一)已依本部同意之使用計畫執行者計 402 筆（公路總局 196 筆、臺鐵局 105 筆、觀光局 1 筆、港務公司 100 筆）。                      (二)已辦理重建或改建中土地計 87 筆(郵政公司)                      (三)其餘 780 筆經所屬檢討概屬一併（廢止）徵收、面積狹小無法活化等無公用需要者，並非因管理不善所致，已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或刻正辦理變更非公用作業中，本部並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積極辦理。</p>
(七四)	根據統計，全台灣僅 2%的行人號誌設有有聲裝置。而且，有聲號誌設置分配極度不均，如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個縣市設置有聲號誌數量為 0 個；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直轄市有聲號誌設置占全部行人號誌的比例在 1% 以下。其中，台中設置的比例雖然高達 3.5%，但幾乎設於水湳工業區，沒有行人的地方。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就提升各縣市有聲號誌比例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84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規範全國有聲號誌一致的聲響類型，提高全國有聲號誌的普及率及改善有聲號誌設備故障報修作業等議題，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六都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等相</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 3 年規劃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將借重臺北市最早推動有聲號誌的既有基礎及經驗，以順利推動全國一致性的有聲號誌規範，並於完成規範的訂定後，請各地方政府邀集視障團體研商須優先裝設有聲號誌的地點依規範設置。</p> <p>二、本部運輸研究所依上開會議結論綜整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研提「設置規則」第 194 條、第 231 條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有聲號誌設置指南(草案)」等資料到部，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再次召會研商，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事宜，並由運輸研究所參照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再研修上開設置指南(草案)報部，俾利本部確認該設置指南內容後，函請各縣市依循辦理。</p> <p>三、本部規劃於 112 年先行函頒上開有聲號誌設置指南，請各縣市依循辦理並邀集視障團體研商須優先裝設有聲號誌的地點，設定 113 及 114 年設置有聲號誌數量的目標；至「設置規則」第 194 條、第 231 條之修正發布，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另本部規劃辦理道安考評檢討作業時，研議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縣市考評，俾利後續督促地方政府推動設置有聲號誌。</p>
(七五)	<p>根據調查，我國各縣市僅部分路口於現有行人號誌加裝聲響設施(有聲號誌)，且各地有聲號誌之聲音不同，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東西向用鳥鳴聲、南北向用布穀聲；桃園是先報路口名稱，接著是綠燈、紅燈，再「答答答」聲響；台南市則是透過手機 App 連結號誌，語音播報路名、紅綠燈剩餘秒數。各縣市有聲號誌未有一致性規範，造成視覺障礙者至不同地區用路困難，增加人身安全危險性。對此，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交通部至今仍未落實該決議。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請交通部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進行研議，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75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規範全國有聲號誌一致的聲響類型，提高全國有聲號誌的普及率及改善有聲號誌設備故障報修作業等議題，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六都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將借重臺北市最早推動有聲號誌的既有基礎及經驗，以順利推動全國一致性的有聲號誌規範，並於完成規範的訂定後，請各地方政府邀集視障團體研商須優先裝設有聲號誌的地點依規範設置。</p> <p>二、本部運輸研究所依上開會議結論綜整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研提「設置規則」第 194 條、第 231 條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有聲號誌設置指南</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草案)」等資料到部，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再次召會研商，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事宜，並由運輸研究所參照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再研修上開設置指南(草案)報部，俾利本部確認該設置指南內容後，函請各縣市依循辦理。
(七六)	根據統計，全台灣僅 2% 的行人號誌設有有聲裝置。而且，有聲號誌設置分配極度不均，如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個縣市設置有聲號誌數量為 0 個；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直轄市有聲號誌設置占全部行人號誌的比例在 1% 以下。其中，台中設置的比例雖然高達 3.5%，但幾乎設於水湳工業區，沒有行人的地方。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覺障礙者通行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縣市考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75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規範全國有聲號誌一致的聲響類型，提高全國有聲號誌的普及率及改善有聲號誌設備故障報修作業等議題，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六都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將借重臺北市最早推動有聲號誌的既有基礎及經驗，以順利推動全國一致性的有聲號誌規範，並於完成規範的訂定後，請各地方政府邀集視障團體研商須優先裝設有聲號誌的地點依規範設置。</p> <p>二、本部運輸研究所依上開會議結論綜整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研提「設置規則」第 194 條、第 231 條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有聲號誌設置指南(草案)」等資料到部，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再次召會研商，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事宜，並由運輸研究所參照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再研修上開設置指南(草案)報部，俾利本部確認該設置指南內容後，函請各縣市依循辦理。</p> <p>三、另本部規劃於 112 年 8 月辦理道安考評檢討作業時，研議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下一年度縣市考評，俾利後續督促地方政府推動設置有聲號誌。</p>
(七七)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1,899 萬 3 千元。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111 年 11 月起實施領牌納管作業，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主申請牌照應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明。交通部 83 年 6 月 6 日交路(83)字第 018834 號函略謂：「外籍勞工申領牌照作業，比照一般外僑購車，惟居留證之住址為服務單位地址，且其生活所需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2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研商「協助外籍移工領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及雇主同意書使用性質」會議，邀請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勞動部及本部路政司等召會討論，達成免檢附同意書之共識；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停止適用的法制作業，並函示同意外籍移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均由雇主提供並管理，故請檢附雇主同意書」（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10031063 號函亦為類似規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造成移工雖有駕照並為車主，雇主卻有權力限制其自由且無須負責之亂象。雇主不具監護人或輔助人資格，要求出具雇主同意書，與提升行車安全之目的並無關聯，交通部應儘速撤銷前揭函釋，保障移工自行購買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權利。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工申請「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免檢附「雇主同意書」。
(七八)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新臺幣 6 億 1,899 萬 3 千元。交通違規案件仍在執行期限內尚未執行案件合計 1,445 萬件，罰鍰金額 221 億元。罰單欠繳大戶積欠罰鍰都超過 100 萬元，最高的將近 400 萬元（398 萬 7,000 元），交通部未協調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取查封、管收、拘提等強制的執行手段。而 10 年內未執行且已逾執行期限必須註銷的就高達 300 萬件，罰鍰金額高達 124 億元，交通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顯然執行不力，又 104 至 111 年 10 月，吊扣牌照執行期間尚未屆滿即執行吊銷牌照案件計 10,449 件，執行不力，未能對嚴重違規達嚇阻效果，應檢討改善。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交通違規罰鍰處罰業務，查該 10 年半期間因繳納義務人名下無可供執行財產，故行政執行分署仍於法定 10 年時效持續執行中。 二、立法院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汽車牌照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三、本部公路總局及全國各處罰機關均已依法執行相關違規處罰，並積極協調六都及各有關機關共同加強落實執行。
(七九)	臺北市與新北市合作開辦 1280 元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成效良好，交通部長王國材曾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表明，若北北基桃交通月票開辦，「中央至少可補助一半，預估可達 18 億元以上」，補助方案也將擴及全國，預估明年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的全國性經費約需 52 億元。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效率，交通部應提出補助地方開辦公共運輸定期月票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33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施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涉及本部辦理事項含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二、於擴大公共運輸補貼部分，本部除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推動交通平權，縮小區域差距，優先建設中南東部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並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112-114)」，辦理「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三、「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由中央主導、地方參與，三大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因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盤點及規劃三大都會生活圈月票，北北基桃推動 1200 月票，30 天內無限次搭乘生活圈內公車、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中彰投苗及南高屏生活圈採「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票；在其他縣市部分(竹竹、雲嘉嘉、宜蘭等)，則可依單一縣市或與鄰近縣市之緊密程度及運具條件，因地制宜採「單一訂價」或「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票。規劃優惠方案以提供民眾區域內及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價差額由政府補貼。</p> <p>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原則：</p> <p>(一)通勤月票優惠票價差額，都市內公共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等)以直轄市補助 50%、非直轄市補助 75%為原則；城際公共運具(包括台鐵及公路客運【含國道客運】等)以中央補助 90%，地方負擔 10%為原則。</p> <p>(二)相關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費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主管之公共運具以中央補助 90%，地方負擔 10%為原則，惟如配合中央所訂時程(如今年 6 月底前)完成者可由中央全額補助。</p> <p>五、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 2 月 9 日召開兩場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為輔導各縣市及早規劃與預為辦理票證系統修改等相關前置作業，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邀集地方政府、票證業者、驗票機廠商及相關運輸業者等，就票證系統技術、帳務清分金流處理以及相關行政作業等召會研商，以加速後續推動作業。</p> <p>六、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擬定相關辦法報行政院；另本部公路總局已完成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送地方政府預為先行規劃，並於本(112)年 7 月實施通勤月票，讓民眾可以享受到便利、低廉的公共運輸服務。</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另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條件仍有差異，部分縣市公共運輸路網系統仍需提升，本部將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優先建設中南東部離島公共運輸環境，推動措施含加速補助電動公車路網(優先核定新闢路線電動公車申請計畫、加速燃油車汰換電動公車計畫)、新闢公車路線虧損補貼(新闢高潛力通勤公車路線、闢駛捷運先導公車路線)、提升公運路網銜接完整性(推動轉運站建置、優化推廣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等，以提升建構完善公車服務路網。
(八十)	交通部為辦理路政管理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因應淨零轉型政策，公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均提高電動機車採購，惟 108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即指出：因電動車輛續航力、地形、停等時間及里程問題未事先釐清，致影響部分區段投遞，後續改善亦產生重複採購、配發及閒置等問題。110 年起，中華郵政所轄已逾使用年限之燃油機車約有 3,600 輛；相對於平地都會區，偏遠及山區區段現有環境條件是否適合電動機車，不無疑問。請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研議針對偏遠及山區地區是否適用電動機車投遞郵件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郵(一)字第 11291001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郵政公司 106 年至 111 年計租購 3,241 輛電動機車，均運用於投遞里程數較低之都會區平地地區段，使用情況正常。郵務士騎乘電動機車投遞郵件過程中，動力電池不再充電，完成投遞返局後，車輛插上充電槍，於非尖峰時段完成充飽電，以供下次投遞郵件使用。 二、目前電動機車因性能及續航力尚無法滿足偏遠及山區區段郵遞需求，爰尚使用燃油機車投遞郵件。 三、該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依實際郵遞業務需求，增購高續航力新型電動機車，以逐步擴大運用規模。
(八一)	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引起各界爭議，除了塞車民怨之外，對於原有的行道樹移除再種植則有浪費公帑之嫌。本案主管機關說明本次植栽計畫已諮詢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等單位，應以植物生態學之科學調查方法，研究本次植栽之存活率、成長率應可作為我國公路綠美化業務參考，爰請交通部委託第三公正單位，以嚴謹之植物生態學、永久樣區(長期動態樣區)之研究方法，長期研究本次工程之所有植栽之存活、成長情形，確保綠美化預算獲得最佳成效，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 年長期生態調查計畫書面報告，以追蹤綠美化預算成效，並將每年調查成果上網公開。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計畫換補植喬木 3,346 株，由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技術指導，由植栽選苗、移植斷根處理至定植，全程派專人現場監看，目前所植植栽生長狀況良好，綠化效果優異。為了解本計畫所種植栽存活、成長情形，本部籌劃與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合作，進行長期動態樣區研究調查，分析調查植栽存活及成長情形並分析其與栽植密度及樹冠空間變化對應是否適應該生長環境，以做為將來經營該路段及制定環境政策的依據。
(八二)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交安字第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4 億 2,342 萬元。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以下為目標。惟 108 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及 2,962 人，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應予檢討。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50066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全面減少行人事故死傷人數，112 年就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四大面向跨部會提出具體對策，並加強行人設施改善與提高相關罰鍰保障行人。本部將積極結合跨部會力量全力投入，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
(八三)	為提升執法效益，交通部補助地方警政單位申請裝設區間測速及科技執法等設施，惟其申請的審核標準有疑慮，以區間測速為例，多數申請路段速限過低，導致民眾必須看著儀表駕駛車輛，且區間測速雖稱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但近期引發多起烏龍罰單，且民眾舉證不易，若無行車紀錄器等相關儀器舉反證推翻，僅能將該罰單自行吸收，且民眾處理烏龍罰單需浪費時間、甚至請假辦理相關程序，嚴重擾民，除了不符合比例原則，似有以開罰為目的而設置之疑慮，非為了公共交通安全。又以其他類型的科技執法為例，地方警政單位在各地路段設置科技執法，惟很多路段本身標線設計就不良，甚至是道路施工路段，用路人難以按照標線行駛，為相關單位在該地設置科技執法，引發民眾撻伐，根本是把人民當提款機。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項交通執法取締設備與執勤地點，係由各縣市秉其執法權責，依據當地路段特性、事故肇因，自行評估並依需求進行採購、建置、執法取締或執勤取締。本部目前補助以轄區內肇事熱區或易肇事之地點、路口為原則。 二、區間測速設備目前計 45 處，111 年 6 月 5 日全數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恢復執法，目前尚無其他縣市申請補助。 三、依內政部警政署數據顯示，事故傷亡減少且可保障員警執法安全，對地方道路安全實質證明具有助益。另亦請縣市警察局定期檢視轄內區間測速設備是否有儀器判讀產生爭議情事，如有異常情形或錯誤時，應暫停使用並主動報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相關單位檢驗，避免衍生執法爭議。
(八四)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費用 2 億 1,748 萬 5 千元。交通部目前每月均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其內容多半與「道安資訊查詢網」已公開之統計資訊重疊，提問及回應也相對簡短，仍有改善空間。112 年 2 月起之「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應增加各縣市肇事熱點之說明，並從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教育面向分析重大交通事故之個案原因及對應作為。交通部並應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列席或共同舉辦，由兩機關回應執法及人行道建設問題。記者會應提前公布記者會時間，擴大民眾參與，並應增加提問數量；交通部亦應於記者會後 1 週內，公布提問及機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 112 年 3 月「道路交通安全說明記者會」提出 112 年道安精進作為，其中已從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四大面向跨部會提出不同層面改善對策，並且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共同主持。 二、本部歷次記者會皆於交通部交通安全熊平安臉書粉專事前公布時間，並開放線上直播供民眾參與，現場開放記者提問，直播影片亦放置於該臉書粉專可重複播放，另於道安資訊查詢網同步更新統計數據及各縣市肇事熱點與校園周邊熱點，供外界查詢使用。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關回應內容之摘要。爰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道路安全記者會，完成前揭改善措施、確實提高民眾參與，並自 112 年 2 月起公布記者會內容摘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五)	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於 112 年預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2 億 1,748 萬 5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禁止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駕駛重型機車。汽車及機車既已分別考照，民眾若未考領機車駕照，應禁止民眾持汽車駕照騎乘機車，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惟前揭規定造成僅考領汽車駕照者，得逕行騎乘輕型機車。據交通部統計，全國領有汽車駕照人數中，約有 15%（約 218 萬人）民眾並無任何等級之機車駕照，其中如有騎乘輕型機車者，等同無照駕駛，已成為考照制度漏洞，不應使駕駛人免於考照而心存僥倖，甚或主張信賴保護。交通部應儘速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明定修法後所有僅持有汽車駕照者，均不得騎乘任何機車，應另外考照。交通部並應加強宣導，鼓勵有騎乘輕型機車需求之民眾考領機車駕照。爰請交通部針對僅有汽車駕駛執照而有騎乘機車需求的民眾提出鼓勵考照的宣導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9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公路總局自 108 年 4 月中下旬開始辦理機車駕訓補助，鼓勵民眾經過妥善之學科、術科訓練取得機車駕照。另委託專業團隊製作統一學科教材及辦理駕訓班師資訓練，要求駕訓班學科教學需錄影存證，監理所站並加強查核；同時透過辦理教練、講師專業訓練及駕訓班觀摩會，提升駕訓班師資專業職能。今(112)年度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並業於 4 月 11 日辦理道路安駕訓練啟動記者會，全國 14 家駕訓班將持續受理民眾參加取得駕照後之道路安駕訓練。
(八六)	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項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150 億元，係辦理規劃投資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第三航廈目前工程進度順利，應可照預定期程於 2026 年完工，其容量可達 4500 萬人次，比現有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可容納人次相加還多，而國際機場總體容量的擴大將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並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另一方面，第三跑道若完工，則可將桃園機場飛機起降從每小時 50 架次提升至每小時 80 至 90 架次，有效擴充營運量能。然作為第三航廈配套工程的第三跑道預計完工時間卻要到 2030 年，意謂著桃園國際機場人流量上升的 4 年內，飛機班次尚未能增加，恐導致人員滯留的情形。爰請交通部分析兩項工程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20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三航廈規劃於 115 年完成、第三跑道規劃於 119 年完成之建設期程係桃園機場公司考量運量成長趨勢、用地取得與建設規模等主要因素進行規劃安排，並在確保維持機場正常營運條件下，以分期分階段方式逐步擴增機場空陸側服務容量，尚不致有該等建設無法相互配合情形。 二、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辦理情形 (一)第三航廈建設：第三航廈土建、機電工程已分別於 110 年 6 月、10 月動工，刻正辦理北登機廊廳、航廈主體鋼構吊裝、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混凝土澆置與機電管線施工等相關作業，預計於 113 年底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法相互配合可能導致的負面影響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完成北登機廊廳、114 年及 115 年完成航廈主體及南登機廊廳。 (二)第三跑道建設：第三跑道建設已於 111 年完成綜合規劃，於 112 年 3 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刻正辦理整地排水、埔心溪改道、臨時停機坪等第一階段工程招標相關作業，112 年 7 月完成招標、9 月動工，並於 113 年 11 月取得全區用地後全面展開工進，預計 119 年 9 月完工。
(八七)	交通部為辦理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50 億元。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為防制無人機違法進入機場禁航區，國內各航空站均應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建置防制設備，若發現無人機闖入，應立即以訊號干擾或適當方式，迫使其回到地面。查松山機場自 109 年起已進行無人機防制試辦計畫，為落實全國航空安全保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應明確規劃無人機防制計畫，並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防制設備之選擇，亦應注意其資安規格。爰請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揭規劃，並公告防制設備建置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2000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桃園機場無人機防制系統勞務委託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由桃園機場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請中科院辦理，預算金額約 1.95 億元，自 112 年起分階段導入無人機偵防系統，預計 113 年可完成全系統建置；同時已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採購契約範本，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且於合約明定資安規格需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該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八八)	交通部為辦理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50 億元。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1 日新聞稿，桃園機場已於 111 年 7 月間，辦理「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驗證作業」，以評估業界技術適用可能。桃機公司目前並未公布驗證結果，亦未進一步宣告是否辦理後續作業（採購或再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計部已將本案列入 111 年政府決算報告之查核項目。爰請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前揭概念驗證作業結果，並具體說明是否辦理後續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20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桃園機場公司為利跑滑道巡檢作業，辦理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案(下稱本 POC 案)，並於 111 年 7 月完成驗測作業，技術服務顧問參採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3 家國籍航空公司等單位意見提送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結果為「實證結果未達 FAA(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建議」，桃園機場公司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另將參採本 POC 案技術服務顧問建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規劃，持續收集國際間相關先進技術、各國建置及運作經驗，就未來系統需求、驗收標準及期程等綜整規劃」，辦理後續事宜。
(八九)	因應淨零轉型政策，機場服務車輛電動化同屬運具電動化之重要指標之一。按交通部「運具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2000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簡報內容，「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為具體策略之一部分。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已陸續汰換燃油行李拖車，改為電動行李拖車，並增設充電座（站），鼓勵地勤業者加入更新。為確保空側減碳持續推動，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 111 年底止，尚未汰換之燃油行李拖車或其他種類勤務車輛數，並規劃每年汰換數量、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爰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數、汰換期程及充電座（站）擴充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容如下：</p> <p>一、桃園機場公司於 105 年起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成立「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小組」，積極辦理建置電動運具及充電座（站）設施、空側作業車輛電動化管制、強化基礎電力設備等各項措施。</p> <p>二、另本部已督促民航局研擬「推動綠色機場補助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及設置充（換）電設施計畫」，主要辦理桃園機場及其他機場地勤業及空廚業汰換/新購電動車補助，電動車補助數量 637 輛及設置充電樁（或換電設施）233 個，經費需求估列 16.662 億元，期程為 113 年至 119 年。前述計畫業由本部於 112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將據以積極推動後續作業。</p>
(九十)	<p>桃園航空城是臺灣大型知識經濟建設工程，以桃園機場為發展主軸，透過都市計畫手段，重新調整機場周圍的土地使用，以此促進桃園整體發展，並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際化。航空城占地面積超過 4,500 公頃，其中 3,148 公頃土地由區域徵收而來，受影響居民超過 3 萬人。對於需遷移的居民除按坪數計算給予補償，還提供 20% 特別補助金，若民眾有自行建屋需求，也會補助 50 萬元的建照申請費。另外，預估 2024 年可入住之安置住宅亦將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讓民眾購買。然有民眾反映，補償費用本身就不夠，如今物價飛漲，隨著航空城土地標售、多家企業進駐，可預見未來房價也會跟著水漲船高，民眾不論自行建屋還是購買安置住宅都將考驗其經濟能力。爰要求交通部就「如何最大化原居民居住權益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2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保障區段徵收搬遷民眾權益，本部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均已依照土徵條例及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提供補償、獎勵、相關重建協助措施。</p> <p>二、該局將持續與桃園市政府共同參酌地方意見，就民眾重建負擔能力、政策公平性、可行性等層面共同研議安置方案，積極協助民眾完成安置及重建，並朝最大化原居民居住權益保障，共創多贏局面。</p>
(九一)	<p>據媒體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報導，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新建工程中，竟有零件來自中國軍火集團，甚至整部設備在中國組裝，再拆分後運至台灣重組，軟體中的程式語言同樣出自對岸，恐影響桃園機場系統設備裝置之安全。為此，請交通部嚴格要求廠商落實材料及設備均須符合國家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最高標準檢視廠商履約情形，以恪盡把關職責。</p>	<p>一、有關桃園機場輸送機設備及 PLC 設備是否使用中製零組件一案，相關材料、設備文件之送審、檢驗，桃園機場公司已責成監造單位，應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並審慎審查及檢驗承攬廠商所送文件及設備，截至目前並無違約使用中國製零組件之情事。</p> <p>二、桃園機場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本部已責成桃園機場公司嚴格要求廠商落實材料及設備均須符合國家安全（含資安）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採用產品之來源應合乎規定與限</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並要求監造單位應依契約規定及相關規範標準嚴格審查，桃園機場公司亦將恪盡嚴格把關職責，以最高標準檢視履約情形。
(九二)	經調查指出，我國駕駛行車於閃光號誌路口時，有高達 97% 以上遇到閃光紅燈不會停車再開，每年因此造成 200 多人死亡，顯見我國之考照制度及用路人之觀念仍有待加強，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有責調整現存考照制度之問題，借鏡世界先進各國之考照制度，並且針對類似案件發生加強後續交通教育訓練。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考照制度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29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分析近年機車事故主因，多數皆與缺乏法規觀念及防禦駕駛觀念有關，爰本部公路總局近年除透過增加機車初考領駕照講習、強化筆試題庫內容(包含增加題數、無號誌路口列為必考題及增加情境題)、增加機車路考 4 項項目(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兩段式左轉及停車再開)及預約考照前須至危險感知平台進行評量，其目的皆為增加駕駛人考前之法規及防禦駕駛，藉以提升機車駕駛人之安全駕駛知識及建立正確法規觀念。</p> <p>二、經公路總局委託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統計，經駕訓者確能降低違規風險(統計至 109 年降低 32%、至 111 年降低 56%)及肇事風險(統計至 109 年降低 20%、至 111 年降低 35%)，顯見駕駛人經完善機車駕駛訓練後，確能降低其違規及肇事情形，爰本部將持續督同公路總局推動駕訓補助計畫，擴大補助量能並鼓勵學員參加駕駛訓練。</p> <p>三、為培養駕駛人實際道路騎乘之路感及防禦駕駛觀念，本部公路總局於 112 年 4 月起，試辦取得駕照後上路前「機車道路安駕訓練」，針對事故主因設計各項教學項目，實際教導學員道路騎乘知識及技巧，期能增加學員之安全，推動期間持續滾動檢討及蒐集推動情形資料，作為後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政策之參考。</p>
(九三)	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預計 112 年第 1 季重新推動，開發範圍包含歷史建築，緊鄰國定古蹟，及多項歷史文化資源，為地方社區之歷史記憶之所繫。但公開甄選須知中，綜合評選項目與標準，完全以經濟與財務為考量，未包含文化資產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具體項目。招商過程亦應善盡資訊公開，並滿足社區知情權，與地方民眾妥善溝通。爰要求交通部，於第二階段綜合評選前舉辦現地說明與聽證會，進行民眾參與之程序，並於 3 個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9000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未來觀光需求及港市整體發展願景，規劃將金龍頭灣區打造成為兼具海陸轉運及國際觀光品質的觀光水岸濱灣園區，基地可開發作為旅宿、餐飲、市集、藝文空間及海上遊憩等營運項目。</p> <p>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金龍頭灣區建築物結構詳評作業，並持續與航港局及</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澎湖港金龍頭灣區招商開發案之文化地景與歷史記憶維護及民眾參與規劃」之書面報告，包括相關資源盤點及規劃（含南甲搖櫓文化、沙灘遊憩區之社區參與機制……等），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與民間地方公民團體等公私協力合作……等，以利觀光發展與文化共生及環境永續發展。	澎湖縣政府研議招商方案，目前尚待確認需拆除與整修之建築物，預計 112 年 9 月召開會議研議招商條件，112 年 10 月底辦理公告招商。 三、於招商評選階段，將邀集民間地方公民團體和社區民眾參與，妥善溝通及交換意見，期許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在發展港區經濟活動時，亦能兼顧在地歷史文化及環境永續發展。
(九四)	有鑑於農曆年節將至，小三通尚未開放，而大三通兩岸現僅剩 4 航點，架次少、成本高，在大陸樂觀其成，航空業者有意增加航班下，政府應從人道立場，開放小三通及更多的航點與航班。爰要求交通部從人道立場考量與陸方協商，儘速恢復小三通與擴大航點航班，提供我國國民自陸返台方便之門。	本案經本部與大陸委員會持續溝通協商後，大陸委員會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並自 3 月 10 日起恢復深圳、廣州、南京、重慶、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鄭州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對於評估有市場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航點得申請飛航包機，共計有瀋陽、無錫、海口、長沙、西安、濟南、合肥、南昌、天津、溫州、大連、桂林、徐州等 13 個航點，並自 3 月 18 日起實施；疫後兩岸空運復甦仍待雙方共同努力，本部將配合大陸委員會持續漸進式恢復航點，以利兩岸人民健康有序交流。
(九五)	有鑑於兩岸小三通航線是平民海上通道，目前疫情緩和已鬆綁邊境管制政策，由於春節將至，重啟兩岸小三通的呼聲又起，金門、馬祖地區民眾甚至呼籲開放「探親專船」要求。爰要求交通部配合金馬地區居民人道探親需求，於 112 年 1 月起重啟兩岸小三通，以便利兩岸人民交流及活絡外島地區觀光產業。	一、為便利及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等需求，並兼顧離島防疫周全，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院會通過並公布「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於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期間，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民眾及陸籍配偶等為限，累計開航 39 往返航班，載運 5,169 人次，平均載客率 24%。 二、鑑於春節專案執行順利及地方民意需求，復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4 日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措施」，嗣為因應國人往返兩岸需求，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接續執行「小三通客運中轉措施」，將適用對象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並調整金廈航線為每日 6 班、金泉航線每週 3 班、馬祖航線每週 14 班。
(九六)	有鑑於交通科技執法是以遏止違規行為，減少意外事故傷亡，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然人民熟知區間測速，係以平均速率為舉發依據，而汽機車時速表為控制車速重要指標，但於出廠銷售後即未再查驗儀表之速率是否符合精準。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針對汽機車於定期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2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 28，訂有輪胎安全檢驗標準，進行安全檢測，以確保輪胎符合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輛檢驗時落實查驗汽車輪胎，符合原車廠宣告規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規定，並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行駛道路。</p> <p>二、前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輪胎規格、車輛尺度及輪距等，已登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本部公路總局建置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辦理汽車檢驗之公路監理機關及受委託代檢廠，為受理車輛定期檢驗時，查驗輪胎規格依據，且輪胎規格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記不符疑義時，檢驗人員可再比對受理檢驗車輛登記之車高或輪距數值，判定該車檢驗合格與否，以落實查驗輪胎規格。</p> <p>三、本部及公路總局已持續督促公路監理機關及受委託代檢廠確實查驗輪胎規格，以確保車輛儀表之速率準確。</p>
(九七)	<p>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貞茂 2 年前空降後爭議不斷，先是擬砸百億購樓，後又牽扯出紅色供應鏈爭議，又花錢毫不手軟，除打台北 101 外牆跨年燈光秀廣告，長達 1 個月之久，還金援高雄跨年晚會。各界抨擊陽明不務正業。陽明 111 年初通過新建 5 艘 1.5 萬 TEU 級全貨櫃船案，採 LNG 動力雙燃料規格，震撼航運業界。因這是國內首次使用 LNG 動力雙燃料貨櫃船，營運成本非陽明可負荷，恐成為營運未爆彈，顯不符合效益。董事長鄭貞茂不懂海運業務，為避免做出錯誤決定，對內宣布採取「集體領導制」，也就是不承擔決策責任，導致董事會決策效率極差，公司原地踏步，重大議案空轉，2 位獨董看不下去，才會同一日宣布辭任。陽明海運是國營事業，雖已民營化多年，官股持有陽明海運股權比例仍高達 34.72%，其中交通部持有 14.0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有 13.8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6%，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1%。由政府官派董事長，卻出現諸多營運問題。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府部門及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並督促國營事業公司達到營運績效，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對陽明海運營運之監督管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2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監督管理作為：</p> <p>(一)陽明海運董事會共計 11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3 席，本部、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董事代表各為 3 席，臺灣港務公司及台灣航業公司各為 1 席，陽明海運為公開發行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等規定，設置有董事會機制，本部基於公司治理原則，透由派任公股董事實際參與董事會運作，並督促公司穩健經營以達成營運目標。</p> <p>(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及強化公司經營管理與改善公司營運績效，本部已請陽明海運針對董事會議涉及章程修訂等重大事項，除應邀集公股董事於會前討論，彙集意見後陳報本部外，也請公司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每季營運及市場概況，俾供董事參考，並即時掌握市場資訊。</p> <p>(三)為加強本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監察人）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工作，本部訂有「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已將相關營運指標納入考核項目，並於每年年終時辦理公股董事考核，考核</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結果並據以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p> <p>二、另針對委員垂詢船舶購建等經營管理事項，經督請陽明海運回應說明如下：</p> <p>(一)LNG 雙燃料船舶購建：考量國際競爭與環保法規日趨嚴謹下，經財務及風險評估後，公司擇定當前技術相對成熟、來源取得容易之 LNG 雙燃料船舶，以強化競爭力。</p> <p>(二)購置辦公大樓：陽明海運考量公司業務拓展，總部已無法容納全數員工，爰有購置新辦公大樓之需，而購置資產係以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與辦公需求為前提，並依業務發展之短中長期規劃逐步進行，短期以船舶汰舊換新為優先，購置辦公大樓則屬中長期發展規劃之一環。</p> <p>(三)紅色供應鏈爭議：陽明海運於高雄港區使用之橋式起重機，經國家級資安機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採封閉式網路，尚無資安疑慮。</p>
(九八)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從 109 年開始，針對航空業、機場業者的降落費、停留費、機坪使用費、土地及房屋使用費、各式權利金等進行補貼。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光 111 年截至 10 月底，補助逾 55 億元。特別預算都是有目的，須經立法院同意才編列預算，但現在都用掉才說要回補，且預算回補對預算編列也會有排擠效應。補助都已發放，才要用公務預算回補，要是 112 年度編列的補助預算沒通過就會變呆帳，立法院可說不給嗎？交通委員會委員都認為這是財政紀律最不好的示範。交通部民航局長說，航空相關補助共缺 89 億元，本來想爭取特別預算支應，因特別預算錢不夠，先用民航作業基金支應，但該基金因疫情收入短少，又有桃機第三航廈等重大建設進行，經常性現金流不夠，若沒回補會產生債信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說，交通部特別預算剩 24 億元，沒能力支應，也很難再有調整空間，不夠還是要編入公務預算支應。受疫情影響，行政院拍板讓紓困振興條例延長 1 年，112 年 6 月退場，交通部也為此延長補貼航空產業至 111 年底，但交通部特別預算不足，交通部民航局得分 2 年（112 及 113 年度）、合計編列 89 億</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0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航空產業紓困補貼，尚無預算外動支公款之情形。</p> <p>二、為簡政便民及行政效率，採「先扣除依紓困辦法核算之補貼金額後，再向業者收取」模式，以及時紓解業者困難。</p> <p>三、業者實已受惠，本項預算編列係確保民航事業發展之永續健全。</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公務預算，回補 111 年已發給業者的補助。爰此，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之作法，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獎補助費編列應恪遵財政紀律規範」書面報告。	
(九九)	基隆市 111 年將基隆港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從 4 月起開始執法，配合船舶排煙稽查，基隆港東岸偵測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111 年 10 月已降到 7.1，112 年郵輪即將復航，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計畫 112 年實施空氣品質維護區 2.0 版精進方案，將船舶排煙也納入管制。管制柴油車進入港區到 111 年 9 月底告發 119 件、罰款 6 萬餘元，柴油大貨車汰舊率 9.9% 全國之冠；大貨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也從 110 年 30%，111 年 10 月底已提升到 77%。此外，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從 107 年和基市環保局合作，加強船舶稽查頻率，每年稽查 200 艘次以上，船舶排煙不透光率大於 40%，環保局就錄影採證移轉航港局開罰 10 萬元，若污染不嚴重，就通報航港局、港務公司登船輔導改善，這種稽查機制，讓船舶排煙不合格率從 107 年的 12%，111 年已降到 1%，改善甚多。精進 2.0 船舶排煙將納管，基隆港務分公司在東西岸設置座低壓岸電設施，以優惠電價鼓勵船舶進港停泊時間超過 3 小時就要改用岸電，減少碳排放。目前所有公務船都接用岸電，台馬之星也在 111 年接電。基隆港東岸的 PM2.5 濃度明顯改善，高雄港和台中港也計畫在明年跟進。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速高雄港和台中港船舶排煙納管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99000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施行「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治方案」，針對七大國際商港之移動污染源實施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並落實環境管理，說明如下：</p> <p>(一)岸電設施使用：總計設置 196 座低壓岸電及 13 座高壓岸電設施。自有公務船舶備勤時 100% 使用低壓岸電；高壓岸電 111 年度總計使用 79 艘次，相較 110 年增加 42 艘次。</p> <p>(二)船舶進出港減速：港區範圍內(3~5 哩)減速達成率 93.6%；港區範圍外至 20 哩減速達成率 47.6%。</p> <p>(三)船舶使用低硫燃油：111 年登輪檢查 1,060 艘次結果，均符合用油規定。</p> <p>(四)強化巡查與稽查：透過每日巡查，以及不定期與環保單位聯合稽查，加強船舶排煙管理。</p> <p>(五)強化環境監測作業：設置 169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監測港區空氣品質，當監測數值異常時即透過通訊軟體推播，並啟動應變處理。</p> <p>二、綜上，依環保署公布 111 年鄰近商港區域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基隆空品監測站 SO2 減污量 56%、PM2.5 減污量 34%，高雄小港空品監測站 SO2 減污量 64%、PM2.5 減污量 30%，臺中沙鹿空品監測站 SO2 減污量 54%、PM2.5 減污量 37%，顯示除基隆港外，高雄港及臺中港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有顯見成效，後續將持續強化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巡、稽查工作，以提升港區整體空氣品質。</p>
(-00)	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篩選裝設主動預警系統之試運行車輛，符合優先裝設資格計 703 家運輸業者、2 萬 1,606 輛大型車輛，包括營業大貨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42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702 輛、營業曳引車 6,682 輛及營業大客車 7,222 輛，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度共完成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經查 111 年 1 月至 7 月全國大型車交通事故統計中，事故第 1 名為自用大貨車，為保障民眾行的安全，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將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案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辦理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工作事項，並安裝於大型車輛，其內容需包含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環景(全週)顯示系統等共八項單品功能與一套完整之主動式預警整合系統。</p> <p>二、本部先前委託公路總局依據客觀 EIS 系統風險管理指標、各類車種年化事故率、年化違規率等科學化數據，篩選出 2 萬餘輛營業大型車輛，並依照本部與研發團隊所簽定契約需完成 800 台使用中營業大型車輛部分，已確定安裝清冊，刻正辦理裝設試運行事宜。</p> <p>三、關於委員之建議，本部將研議開放使用中自用大貨車得申請補助裝設經本計畫認可之主動預警輔助整合系統之可行性，提升政策觸及率。</p>
(-0-)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推動第 13 期(108 至 111 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改善機車事故工作項目包含友善機車行車環境及機車考訓改革等。惟據交通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死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291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47.87% 上升至 50.40%；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1,592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828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59.03% 上升至 61.14%，受傷人數亦由 106 年度之 30 萬 2,019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1,576 人，死亡及受傷人數與占比均呈上升趨勢，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3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已擬訂「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及作法」，函請各縣市依該原則跨機關整合積極推動辦理，以提升機車安全騎乘環境。
(-0二)	之前由於長時間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北台灣大雨不斷，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發生國道 1 號南下 10.1 公里處、汐止交流道邊坡坍方，就連山坡上的擋土牆，也直接斷裂。交通部肩負國道道路防救災及邊坡管理業務，顯見管理制度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1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 1 號南下 10k+100 邊坡坍滑後，高速公路局立即將該處邊坡分級提升至 A 級，並專案辦理搶修及復原工程，第一階段已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並恢復主線及匝道通車；第二階段復原工程預計 112 年 9 月底竣</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p> <p>二、鑑於本次國道1號南下10k+100邊坡坍滑事件，高速公路局立即啟動轄區其餘596處C級邊坡總體檢作業，總體檢結果屬提升B級邊坡者共有14處，提升至C+級共計37處，而維持C級者共計545處。</p> <p>三、針對本次提升至B級之邊坡，高速公路局立即規劃補強改善作為，以112年底邊坡安全係數符合規範值，且降為C級為目標；提升至C+級之邊坡則規劃增設監測儀器及擴大巡查關注範圍等方式，已於112年7月底完成，以強化邊坡檢測及管理。</p> <p>四、另因應環境與邊坡強度長期有衰退之風險，高速公路局將於完成補強工程後，視實際需求滾動檢討，持續強化邊坡，除達設施延壽目標外，並進一步提升邊坡抗災能力，以避免邊坡再次坍滑。</p>
(-0三)	<p>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目前辦理之台灣光纜通道計畫(主線)，因營建成本上漲各標案均有流標情形，致略有延誤，112年編列之光纜通道支線計畫，亦應妥為管控進度，俾能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7日以交郵(一)字第112800008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高速公路局負責辦理之「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因受營建物價等影響，致採購招標過程不順遂，影響111年7月預算執行率。後續該局及時依物調指數、施工條件及人工工率等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履約條件，重新修正招標文件，已順利決標，並於111年底開工，年度預算執行率達100%。本計畫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本部將督促高速公路局按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p>
(-0四)	<p>鑑於酒駕再犯率高，汽機車駕駛喝得醉茫茫地上路，如同不定時炸彈，使自己與其他用路人都處於高度風險中；根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的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台北市597位酒駕初犯中，超過半數、52.3%的飲酒習慣達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酒精使用疾患標準，高達34.4%可能有酒癮問題；酒駕累犯具酒精成癮的比例約七成，代表酒駕累犯再犯率極高。為防患於未然，使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及早發現進行治療，爰要求交通部應偕同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評估機制，於酒駕再犯者被吊照，接受道安講習時，亦同時進行酒精成癮評估，以讓酒駕者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等內容時，就接受評估，藉由評估再犯者是否有酒癮，及時轉介治療，而無須等到司法介入時</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交路字第112500479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而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分時，係需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所開設「酒駕違規專班」及「酒駕再犯專班」，前開專班已設有酒癮預防與治療及問卷調查等課程科目，已可讓違規人初步檢視是否有疑似酒癮傾向，監理所站亦會依受罰人需求轉介衛生福利部接受更妥適之治療。</p> <p>二、自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109年3月1日施行起截至111年底申請轉介計有7,316人，完成酒癮治療者計有1,485人，本部亦已研擬修正該辦法，違反二次以</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才進行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上者即需接受酒癮治療評估治療，並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以減少酒駕累犯情形之發生。
(一〇五)	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美日航空客運中轉往返亞太地區初探」報告指出，以 2019 年美國旅次經中轉往返越南為例，韓國仁川機場比例占五成，桃園機場比例占不到二成；若以日本旅次經中轉往返越南觀察，仁川機場比例超過五成，桃園機場比例約二成五，與仁川機場差異甚大，不利桃園機場中轉市場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中轉客源。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4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利桃園機場發展中轉市場，桃機公司依行政院 109 年核定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已將桃園機場定位為「成為亞太與北美間人流、服務流與貨物流之東亞樞紐」，並策定「高效·轉運節點」為發展策略之一，將以提升航網密度、增加服務容量、優化服務品質三大面向，推動相關工作。
(一〇六)	鑑於汽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目前各車廠推出新車種往往配有智慧駕駛輔助系統，惟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 111 年 1 月至 8 月，就發生共 153 件的國道施工車輛遭撞事故，其中超過四成的肇事車輛配備有駕駛輔助系統，顯見駕駛人習慣已有出現改變，此恐背離輔助系統初衷，且提高肇事率，不利道路交通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1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教育宣導： (一)發布新聞提醒用路人開啟駕駛輔助系統應注意事項：110 年 5 月起陸續發布「開啟安全輔助駕駛系統功能車輛，仍應專注駕駛」、「開啟駕駛輔助系統時，你應該要知道的事」、「春節期間車輛多，請小心使用駕駛輔助系統」、「行駛國道請注意施工車輛，勿過度信賴駕駛輔助系統」、「中秋假期車輛多，使用駕駛輔助系統要小心」、「春節期間車輛多，請謹慎使用駕駛輔助系統」等 6 篇新聞提醒用路人於高速公路行車時，開啟駕駛輔助系統應注意事項。 (二)高速公路沿線及服務區密集宣導：以國道資訊可變標誌(CMS)、各服務區跑馬燈、LED 及跨越橋紅布條加強宣導「注意車前狀態、保持安全距離、勿疲勞駕駛、勿過度依賴駕駛輔助系統」；亦於 111 年 9 月製作「使用駕駛輔助系統注意事項」摺頁供用路人於國道各服務區索取。另於同年 10 月製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於各大媒體及無線電視臺託播，宣導正確駕駛觀念。 (三)警廣連線及新聞專訪形成輿論：111 年起本部高公局主管同仁接受警廣連線或新聞專訪時，將駕駛輔助系統之主題納入，向用路人宣導及溝通，並透過媒體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形成輿論，以喚起各界重視。</p> <p>二、交維精進：</p> <p>(一)加強事故處理人員暨勞務人員教育訓練：事故現場作業或進行勞務工作時，提高警覺並面向來車方向，隨時注意後方是否有車輛誤闖工區，如有誤闖，導引車輛駛出施工範圍；施工車輛間距保持一定距離，避免緩撞車遭追撞後，發生推撞至施工車輛或人員。</p> <p>(二)加裝行車紀錄器：本部高公局於 110 年 9 月起，要求國道上執勤施工(工程)車輛於契約中規定其車前、車後及車側安裝行車紀錄器，以利釐清肇事原因及責任。</p> <p>(三)增加緩撞車與後車之疊合率：本部高公局於 111 年 2 月修正「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一般路段內側車道短暫性及移動性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布設圖例，將緩撞車原行駛於內路肩及內側車道部分調整為行駛於內側車道中央，增加車身影像疊合率，使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提高辨識效果，以減少緩撞車遭追撞之事故機率及嚴重性。</p> <p>三、協請執法：隨著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施工車輛事故頻傳，本部高公局於 111 年 5 月函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取締疑似不當使用駕駛輔助系統之危險駕駛行為，以提醒駕駛務必注意車前狀況，並即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p>
(-07)	<p>如要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以 110 年底尚有 1 萬 4,108 輛燃油大客車須換購，而以甲類電動大客車每輛約 1,100 萬元計算，僅購車費用即需 1,551 億 8,800 萬元，按現行一般型計畫補助標準估算，政府需補助購車費用 470 億 9,250 萬餘元(公路總局負擔 259 億 3,050 萬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擔 211 億 6,200 萬元)，客運業者需自行負擔約 1,080 億 9,549 萬餘元，資金需求規模驚人，請交通部審慎評估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整體資金需求財源規劃，公私部門資金需求，妥為規劃各年度預算資源之配置及研議協助客運業者取得購車資金之配套措施。</p>	<p>一、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目標，電動大客車推動期程分為先導期(109 至 111 年)、推廣期(112 至 115 年)及普及期(116 至 119 年)等 3 階段推動，先導期規劃每年汰換約 400 輛電動大客車，推廣期以後每年規劃汰換約 900 至 1,600 輛，採先緩後快方式推動。</p> <p>二、本部已研擬「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妥適規劃每年汰換數量與補助經費，持續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願景前進。</p>
(-08)	<p>橋梁穩固與否，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人</p>	<p>一、本部 110 年 9 月 7 日函頒「交通部公路養護</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分重視「橋梁檢測」是否落實，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都會舉辦「金路獎」，評鑑地方政府養護「道路橋樑」成效。針對地方「養護橋梁」經費不足的問題，中央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對於在「金路獎」獲獎的縣市，應給予更多實質上的幫助，而不是單純發獎金、獎牌，讓努力做好橋梁養護的「縣市」有更多的預算補助，肯定地方政府作好「橋梁養護」工作。此外，隨著 AI 科技與 5G 通訊技術進步，交通部做為「橋梁安全」主政機關，應「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針對車流量大且 30 年以上橋梁，導入橋梁自動監測系統，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p>	<p>作業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由公路總局以評鑑方式辦理就地方政府公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每年於 19 個縣市政府外部稽核作業，與總評決大會完成後，於網站公布評鑑報告。</p> <p>二、各縣市政府道路養護所需各項經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汽燃費稅收統籌分配；另地方政府如辦理受損公路橋梁整建遇有經費不足時，可循「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申請補助。</p> <p>三、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頒布「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地方政府應有三層管理機制(督導、考核、養護)，適時投入養護經費進行維護，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爰此，橋梁安裝自動監測系統，應由地方橋梁養護單位本於權責，依據橋梁結構特性(如特殊性橋梁、鋼索性橋梁)自行評估辦理。</p> <p>四、後續公路總局將於 112 年度評鑑方式修訂會議會同本部、運研所等單位討論(預定 112 年 8 月召開)，將縣市政府橋梁導入自動監測機制者，納入橋梁評鑑加分項目。期藉由鼓勵縣市政府重視橋梁自動監測作業，掌握所轄橋梁受力變位情形，維護國人通行安全。</p>
(一〇九)	<p>「機車族」在下雨天，最擔心騎車遇到「標線」煞車失控打滑，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為加強全國道路標線抗滑性能，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各地方政府，以及相關部屬機關，共商訂出標線抗滑係數(BPN)提升目標：由現行 45BPN 全面提升至 50BPN 以上，至於市區道路則須達 65BPN；同時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試辦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高標線抗滑性能。交通部應檢討標線抗滑係數提升政策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續全面提升交通標線抗滑性能，保障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3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於 108 年 4 月邀集相關機關共商訂出標線抗滑係數(BPN)提升目標，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於 109 年辦理「探討道路交通標線之防滑特性」研究案，該研究參考國外標線抗滑規範、國內相關研究及研究實驗室成果，建議可將標線抗滑規範值由 45BPN 提升至 50BPN。本部已參考研究結果，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交通工程規範」，將標線 BPN 值由 45BPN 提升至 50BPN。</p> <p>二、此外，由該研究彙整相關文獻可知，車輛打滑以及發生事故並非由單一影響因素所決定。道路主管機關除善盡養護職責，確保標線抗滑能力符合規範，以提供良好行車環境外，亦須定期對於用路人宣導安全駕駛的觀</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念，如胎紋狀況、雨天積水宜慢行等，以維護行車安全。
(一〇)	近來，「新冠疫情」已導致「全國」許多公共建設「成本增加」、「缺工」與「缺料」嚴重，新北市「三環六線」也有同樣困擾。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危機，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尤其，希望「交通部」不要因為「政黨顏色」不同，中央就故意不給地方政府「資源」或利用審查之名，行處處卡關之實！永和、中和在地民眾十分關心捷運環狀線中和成功路延伸公館路線（南北線）《中和—公館路廊》規劃進度，未來交通部在捷運環狀線中和成功路延伸公館路線（南北線）《中和—公館路廊》各項審查與預算上，應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	本部持續督請新北市政府就中和公館路廊評估納入新北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並協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一一)	有鑑於近年國內電動車銷量提升，過去 5 年成長約 9 倍，顯見使用電動車之民眾越來越多。然國道服務區的充電樁建置標案，開出的竟非最新的 300kW 以上充電樁，也非主流 200kW 充電樁，而是過時的 60kW 充電樁，不僅車主使用意願低，也無法達到有效充電，顯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對電動車發展一無所知。為此，請交通部善盡督導之責，要求高速公路局進行通盤規劃、超前部署，以因應我國電動車發展趨勢。	<p>一、國內電動車快充站主流功率為 200~480kW，目前建置完成的湖口（南北站）、清水、東山及西螺（北上加油站）服務區實際設置規格，含 TESLATPC320kW 及 CCS1、CCS2（雙槍）200kW，服務區所提供充電設備輸出功率符合市售電動車輛充電需求規格。</p> <p>二、第 2 期招標規格，高速公路局要求服務區充電樁全數設置快充充電設備，得標廠商提供建置 350kW 之充電規格，優於歐美各國要求每個充電槍至少具備 150kW 的功率，並承諾於第 2 期建置完成後，將全面升級第 1 期 4 站服務區充電樁至 350kW，提升服務區充電車位的充電效率及升充電車位的周轉率。</p> <p>三、為因應電動車充電技術發展，高速公路局在契約內規範廠商在營運期間依充電技術提升，並得視實際服務需求，提升充電設備輸出功率，以增進充電服務效能。</p>
(一二)	有鑑於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度曾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餐食外送業管理規範尚欠完善，外送員闖紅燈、超速、違規停車等交通違規事件之件數逐年增加之情事，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惟食品外送員於 110 年度交通事故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增加，恐有增加用路人風險之情事。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針對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本部公路總局已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並每月由監理所站對業者辦理交通安全考核、每季與勞檢單位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計畫」及與警察機關辦理「全國性同步機車路檢」，另業者者亦已自行於各縣市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措施」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進措施，加強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	
(一一三)	<p>根據交通部 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機車事故死亡 1,492 人占總死亡人數 61.1%；高齡事故死亡 933 人占總死亡人數 38.2%；18 至 24 歲年輕機車事故件數 86,803 件，占總事故件數 30.1%。此外，兒童（0 至 12 歲）及少年（13 至 17 歲）死亡人數為 23 人、64 人，分別均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 人（+9.5%）、5 人（+8.5%）。15 至 17 歲無照駕駛死亡人數 110 年 37 人，均係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事故死亡 5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 人（+21.4%）；另外酒駕事故死亡 26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2 人（+9.2%），凸顯酒駕問題嚴重。另針對不同縣市比較，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 5 名為高雄 270 人、臺南 252 人、臺中 244 人、桃園 220 人、新北 208 人。縣市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前 5 名為臺東 23.4 人、嘉義縣 21.6 人、屏東 20.1 人、宜蘭 19.1 人、苗栗 18.9 人。根據肇因分析，全國之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死亡人數前 5 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況（564 人）、未依規定讓車（343 人）、酒醉（後）駕駛失控（187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48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90 人），受傷人數前 5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81,397 人）、未注意車前狀況（74,566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25,106 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2,463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9,605 人）。爰請交通部提升改善交通安全宣導作為，並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4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由於媒體報導「行人地獄」，國內汽機車駕駛普遍不停讓行人，再加上多起行人於行穿線上發生事故，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形塑優質交安文化」推廣停讓文化係一項重要的宣教措施，主要在厚植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希望藉由綿密的宣導，提醒民眾並落實「停讓」行為。</p> <p>二、透過全國統一宣導方式集中宣導，加深民眾印象，並加強考核縣市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於每月道安記者會，公布縣市首長主持道安會議次數，促使縣市首長重視道路交通安全防制工作。</p> <p>三、本部將除加強宣導及管考外，亦將持續就工程、教育、執法等方面，結合跨部會與縣市政府的力量全力投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形塑優質交安文化，藉以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p>
(一一四)	<p>有鑑於我國機車密度逼近全球之冠，民眾大多依賴機車作為交通工具，然國內機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所產生之傷亡人數也逐年攀升。交通部資料統計，109 年度共有 37 萬位機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受傷、1800 人死亡。又，國內販售之安全帽中俗稱「西瓜皮」之半罩式安全帽，其保護性較差且容易脫落，將難以減緩當事人於交通事故中之受傷程度，易造成重傷死亡案</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交路字第 11200084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安全帽進口及內銷出廠時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規定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販售，而通過國家標準 CNS 2396 檢測即具有一定程度的保護效果，現行 CNS 2396 規範之各項檢測項目亦與目前歐盟、日本等國對安全帽之要求相當。本部亦已對</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件。爰要求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市售安全帽之類型（如 1/2 帽、3/4 帽或全罩帽）及其安全防護性進行評估報告，並應重新審視國內安全帽配戴規定及安全帽合格檢驗標準之相關法規，研議規定民眾配戴防護性較高之安全帽，以利減緩我國機車交通事故之受傷率及致死率。	安全帽配戴規定進行規範，未來將持續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注國際安全帽規定之發展趨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
(一一五)	有鑑於台灣交通亂象層出不窮，根據 CNN Travel 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報導指出，台灣以美食、自然風光和熱情好客聞名，但危險的道路交通同樣臭名遠播，光是 2021 年就有 2,962 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日本的 6 倍、英國的 5 倍之多。且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在在外籍人士交通死傷件數，逐年呈現增加趨勢，恐有因交通問題導致台灣觀光形象形成負面影響之情事，交通部為道路設計以及違規樣態法規確立之主責單位，與此責無旁貸。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交通部對於完善道路基礎設施、加強駕駛教育等工作計畫，並且研擬具體改善作為，建立整體利於行人之用路環境。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全面減少行人事故死傷人數，112 年就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四大面向跨部會提出具體對策，並加強行人設施改善與提高相關罰鍰保障行人。本部將積極結合跨部會力量全力投入，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
(一一六)	鑑於電動車特斯拉 (Tesla) 的觸控儀表板在車輛行進時得開啟娛樂系統功能，使駕駛或乘客能在車子行進中觸控玩遊戲，並有讓駕駛分心，增加車禍的風險，近期美國車輛安全監管機關也因此進行調查。爰此，請交通部盤點國內汽車設備安全性進行調查，要求汽車設備配置應完全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如收看電視節目、使用網路或玩遊戲等），並研擬相關罰則。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33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第 5 款已規定：「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已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時，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且針對新車及使用中車輛亦均有相關規定要求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並列為檢驗項目。 二、經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與台灣特斯拉公司確認，雖車輛有配備遊戲功能，惟國內現有車輛之遊戲功能僅能在停車檔時才能使用，車輛行駛期間不論是駕駛或乘客皆無法使用此功能。
(一一七)	據交通部統計，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6001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儘管我國在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交通部盤點現行須加裝酒精鎖之人數為何？落實安裝情形為何？並研議未來如何嚴格落實酒精鎖的檢查及執法，並應儘速針對未依規定安裝酒精鎖者加重處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已有加重處罰。</li> <li>二、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至 112 年 2 月底止執行情形：受限駕駛人計 1,712 人(機車 382 人，汽車 1,330 人)考驗合格，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領照計 1,342 人(機車 271 人，汽車 1,071 人)，裝鎖領照率為 78.39%，另有 370 人雖考驗合格但尚未依規定申請已註記安裝酒精鎖車輛，爰尚未核發予駕照，亦即該等駕駛人並無法領有駕照開車上路。</li> <li>三、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追蹤關懷(電話)該類受限駕駛人申請登記有酒精鎖汽車後再依規定核發駕駛執照。</li> </ol>
(一一八)	<p>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我國電動車產值不畏疫情衝擊，仍飆升至 97 億元，不僅較 2019 年的 55 億元有近倍數的成長，在產業發展驅動下，2021 年我國的電動車產值可望跨越百億元門檻。而國際能源署於 2022 年所發佈《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預計全球電動車數量將從 2022 年的 1100 萬輛成長至 2030 年 1.45 億輛。鑑於全球追求淨零碳排之趨勢，預期各國汽車業者將積極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輔以各國持續推動電動車補助和廢氣排放監管政策，未來電動車將取代燃油車成為主流，惟查，現行設有充電樁之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屢傳遭占用之情事，造成電動車車主響應減碳購買電動車，政府卻未保障車主權益，未來更可能影響民眾購入電動車之意願，進而使我國無法降低移動污染源、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並就避免其他車輛占用專用停車格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5288 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引導電動車業者、民間充電業者加速投入建置公共電動樁，本部已爭取前瞻預算 9.8 億元預算，於 2023 至 2024 年規劃補助增設慢充 4,000 槍及快充 400 槍，預計可足敷 2025 年(慢充)及 2027 年(快充)電動車充電需求。</li> <li>二、另為確保公共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空間，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已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另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規占用者罰 600 至 1,200 元罰鍰。本部刻正依據停車場法授權研訂電動汽車專用充電停車位管理辦法。</li> </ol>
(一一九)	<p>我國交通部門碳排占 15%，而國際汽車大廠，如 Nissan、Honda、Volvo、Ford、賓士等，皆已設定 2040 年前停售燃油車期程，各品牌占臺灣新車銷售量占比已達五成以上。英國、法國、荷蘭、印度等國紛紛宣示禁售燃油車時程，國際能源署亦宣告，2035 年應停售燃油車，2021 年 11 月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協議，多</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7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階段里程碑明訂 2025 年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達 35%；2030 年市區</li> </ol>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簽署 2040 年禁售燃油車。然我國目前卻仍未公布具體燃油車退場期程，不僅遠遠落後國際減碳進程，亦使傳統機車業者未能提前做好轉型準備，投入補助電動車之經費將難發揮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燃油公務車、燃油公車、燃油機車、燃油汽車等新車採購、銷售之退場期程，及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電動小客車新車市售比達 30%、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35%；2035 年電動小客車新車市售比達 60%、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70%；2040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100%。</p> <p>二、本部已擬定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 3 大策略主軸、10 項推動路徑，向下推展 57 項具體行動計畫，透過建構完善且方便的使用環境，促進電動車輛普及。</p> <p>三、運具電動化是以公共運輸先行，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本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推行電動大客車；另對於電動機車等私人運具補助，經濟部有相關規劃。</p> <p>四、本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淨零路徑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研商會議，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研商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之推動策略，並將持續共同合作推動，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五、另有關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方案已有納入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中，建立燃油車轉為電動車過程輔導機制，包括車輛維修業者、修護保養技術人員、加油站等可能受到影響之族群，須透過相關機制輔導轉型，降低其負面衝擊，如提供技術人員電動車輛維修保養專業訓練、台電及中油未來應轉型為能源及充換電設施服務公司等。</p>
(一〇)	<p>有鑑於我國交通部為推動汽機車分流及考量行車安全，逐步於道路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但考量部分道路腹地空間縮限，機車二段式待轉區窄小，不便民眾停車待轉、有與同向來車擦撞之可能，更會因為待轉區空間不足，導致部分機車無法停入待轉區內，因此遭到開罰。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盤點國內道路待轉區空間之劃設是否符合車體停靠及平均車流，研擬待轉區號誌標線一定標準格式，改善部分待轉區空間窄小之問題，並研擬因待轉區空間不足而</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75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研擬「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促請其依該原則跨機關整合積極推動辦理，以提升機車安全騎乘環境。其中對於適當設置待轉區已訂有相關原則。</p> <p>二、至有關研擬因待轉區空間不足而無法停入待轉區內者，若非惡意違規，應優先勸導而非開罰，甚至是免予罰則之裁量空間一節，</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法停入待轉區內者，若非惡意違規，應優先勸導而非開罰，甚至是免予罰則之裁量空間。	查民眾如在規定須兩段式左轉路口，因機車待轉區空間不足，致車輛於停等時溢出，倘未逕行左轉並無處罰規定，交通警察遇此情形係以加強疏導待轉車流因應，並不會針對機車溢出待轉區停等而開罰。
(一三一)	有鑑於我國近 10 年平均 17 歲以下兒少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高達 2 萬 5 千餘人，109 年運輸事故占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原因中將近五成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應儘速落實，以保障兒少及用路人的安全。建請交通部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酌美、日、韓及歐盟等國家之法制，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明定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有 4 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從小教育強化國人正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教育部等部會目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為落實推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增能研習。另本部已完成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 二、本部與教育部依第 14 期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各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國小、國中及高中 5 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落實扎根交通安全教育，形塑優良的交通文明。
(一三二)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 (working age population) 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三分之一。此間勢必造成長期交通規劃上之嚴峻挑戰，尤其以都會區通勤之工作年齡人口為目標客群的大眾運輸系統，或將受到影響。以台北市為例，於近 3 年減少逾 18 萬人口，影響不可謂不鉅。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交通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期交通規劃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30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高齡人口占比提升等人口結構改變，勢必使整體運輸特性產生結構性的改變，根據過往文獻顯示，年齡為影響旅次特性之重要因素，且不同年齡層在旅次目的、旅次長度、運具選擇及需求均有所差異。 二、由於人口結構及社會生活型態之改變，以及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等環保及永續發展議題，長遠交通規劃之因應作為如下： (一)強化運輸系統服務效能與整合分工。 (二)滾動檢討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以吸引外國人來臺消費與投資。 (三)滿足離島海運基本民行，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四)推動通勤月票，擴大都會區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 (五)改善偏鄉人本交通，讓通行有愛無礙。 (六)推動公共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以改善都市生活品質並創造友善人行空間環境。 三、運輸需求是達成社會經濟活動所衍生的需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本部將持續觀察並掌握人口、工作人口結構與社會經濟發展的脈動、國土開發與產業發展的趨勢，以及運輸需求的變化情形，並在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的政策下，持續檢討及推動各項交通建設與服務，期建構人本永續的綠運輸環境。
(一三)	近年立法院通過或審議中相關法案，《有機農業促進法》《食農教育法》《學校供餐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氣候變遷法》……等，均有推動蔬食友善環境之相關條文，有跨黨派之高度共識。民眾於交通旅運需要外食時，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所提供之餐時或便當，其比例多以葷食為主，蔬食者經常無法取得合適之飲食。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與蔬食推動團體進行溝通討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運輸工具及場站推動友善蔬食」之書面報告，以利我國蔬食友善政策目標之推動。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1204029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臺鐵、海空運推動友善蔬食情形，除我國海運客運因多為短程航線，且航行過程顛簸使其舒適性較空運及陸運運具為低，爰旅客飲食需求度較低，僅部分業者於長程航線(如馬祖航線)客船上提供零食、泡麵等簡易食品，其中亦備有素食泡麵可供旅客選購外，其餘均有提供合適蔬食餐點供旅客選購享用，後續亦將持續推動友善蔬食推廣，營造友善的蔬食環境。
(一二四)	據《109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2020 年我國私人機動運具占 72.3%，其中又以機車比例 45.2% 為最高，另查我國 2019 年公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量，小客車即占 50.42%，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訂立 2030 年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分別要達到 30% 與 35% 的目標，以減少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然交通部目前僅採公車全面電動化先行策略，並納入非屬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目標之一的計程車電動化，卻未對如何提高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說明規劃。2021 年我國電動機車市占率僅 11.6%，與 35% 相差甚遠，為在預定期程中達成目標，爰要求交通部就「提高私人電動運具數量」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27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階段里程碑明訂 2025 年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達 35%；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電動小客車新車市售比達 30%、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35%；2035 年電動小客車新車市售比達 60%、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70%；2040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100%。 二、「提高電動運具數量」推動路徑如下： (一)透過經費補助換購電動車，帶動電動車市場需求。交通部以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優先推動補助公車電動化。計程車則將配合經濟部推動國產電動小客車量產時程推動補助。 (二)經濟部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補助民眾換購電動機車，107-111 年已補助新購電動機車 51 萬 2,437 輛，112-115 年持續推動補助換購 50 萬輛。另推動電動物流車產業亮點示範，協助國內車輛產業發展，規劃運用既有產創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平台主題式研發計畫，由車廠及物流業者聯合提案，結合車型開發與物流車隊示範運行，預計至 115 年前促進國內整車廠投資 2 款新車型。</p> <p>(三)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促使國內車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電動車等低碳車輛。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加強資訊揭露方式，引導民眾自主選擇低碳車輛及運輸方式；並持續提供電動車免徵貨物稅、牌照稅、汽燃費及停車費優惠等稅費優惠，降低替換電動運具門檻。</p> <p>三、運具電動化涉及車輛補助、產業技術發展、充電設施建置、法規配套等策略措施，本部、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將持續共同合作推動，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一二五)	<p>鑑於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員額減少，平均年齡略降，惟迄 111 年 7 月底，以逾 55 歲員工人數為主，為因應未來幾年員工退休人數將增加，預計 113 年度將突破千人，該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擬進用員工 1,923 人，允宜加強人才招募、培育及人力運用，並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甄試制度，為公司注入年輕、高素質之人員，有效降低平均年齡及用人成本，改善人力斷層及人員老化等問題。綜上，請交通部責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交人力改善長期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引領我國郵政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291001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郵政公司為因應未來幾年員工退休人數增加，每年均滾動式持續規劃辦理職階人員甄試，適時遞補人力；另將依業務單位專業人才需求，不定期以專案方式彈性辦理專業類科職階人員甄試。</p> <p>二、為加強人才培育，提升郵政人力素質，郵政公司除建置多元學習環境，以數位、實體或混成之學習方式自行辦理各項員工專業知能及業務技能訓練外，並薦送員工參加各大專院校進修或外界教育訓練機構訓練，以培訓業務發展所需各類專業人才；鼓勵員工取得專業或管理技能所需相關證照；辦理數位發展、數據應用等增進業務或管理新知及有關藝術、心靈成長之專題演講。</p> <p>三、另為加強新進人員專業訓練，於臺北、臺中、高雄郵局及郵政訓練所建置具模擬實際窗口操作系統之技能教室，辦理儲匯窗口及郵務窗口業務技能訓練，透過資深同仁講解及搭配模擬實機操作等，引導新進人員熟練各項業務電腦操作，避免作業風險及產生錯誤。</p> <p>四、郵政公司配合產業環境改變，如 AIoT、FinTech、人口老化(少子化)等，除就基層人</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窗口、投遞)定期檢討調盈補虛外，並於 110 年成立大數據室籌備室、數位發展推動小組，加速業務轉型。
(一二六)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在機車行駛期間騎士及乘客都得戴上安全帽。根據專家指出，安全帽除了帽殼有使用壽命外，內部吸收撞擊的 EPS（發泡聚苯乙烯）也只能提供一次性的保護，因此若使用安全帽時受到撞擊就應該更換。另外安全帽只要開始使用，EPS 就會因為日曬等因素失去預期的吸震能力，雖然安全帽廠商有提供 3 至 5 年使用期限建議，但仍須按照自身使用情況評估更換年限。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率居高不下，且我國機車駕訓教育中十分缺乏關於安全帽的基礎知識，故請交通部研議完善系統化教學，以提升騎士用路安全。	本部公路總局機車初考領駕照安全講習及駕訓班教學課程中已有納入相關內容，以提升機車駕駛人對安全帽知識之認知。
(一二七)	為因應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可在短期內導入綠色運輸及永續交通系統，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交通部應積極新增納入相關減碳措施，持續提升公共運輸運量，配合提供無縫轉乘服務。此外，為強化電動運具之發展，除擴大推廣電動運具及友善電動運具支持系統，亦進一步營造低碳運輸有利使用環境，納入低碳運輸發展之能力建構面向。同時應用智慧節能技術，持續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並促進公私協力之廣泛設置充電樁及其能效持續提升。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直轄市幅員廣大支城鄉區域間，應詳加規劃電動運具支持系統及永續交通之預算分配合理性，並訂定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離島地區及六大直轄市城鄉區域之示範區，並寬列補助預算，俾利具體詳細執行步驟，以資順利推動。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由本部主政辦理。國發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說明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 二、本部已擬定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 3 大策略主軸、10 項推動路徑，向下推展 57 項具體行動計畫，對於離島及偏遠地區推動運具電動化已有相關行動計畫，透過建構完善且方便的使用環境，促進電動車輛普及。運具電動化是以公共運輸先行，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本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推行電動大客車；另對於電動機車等私人運具補助，經濟部有相關規劃。
(一二八)	111 年 4 月美國共和黨首席參議員葛理漢率團訪台，與蔡英文總統會面時，曾當面希望我方能夠向波音公司購買 24 架 787 型客機，不過這段發文只出現在總統府網站所提供的英文逐字稿，而不見於中文的新聞稿內。當時遭媒體披露後，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批評，特定媒體把長期支持台灣的美國政府官員或國會議員，動輒扣上「商人」甚至「強銷」標籤，不僅是對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交航字第 11250055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航空公司與台灣高鐵公司為善盡企業永續經營責任，公司對於影響重大經營績效之機隊、新型列車選擇，其相關引進及採購計畫均經完整評估後決定；為提升航空公司、台灣高鐵之競爭力，本部民用航空局、鐵道局亦將持續鼓勵業者引進新型航空器與列車，期以提升我國運輸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訪賓的不尊重，也對台美關係毫無幫助，更是其心可議。如今 4 個月過後，中華航空公司臨時董事會通過向波音購機，數量 16+8 架，正好就是葛瑞姆當初所提出的數字。當初府院黨高層都極力否認，甚至以「認知作戰」回應外界質疑，如今事實擺在眼前，該如何自圓其說？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 8 月中旬率團來台訪問，並向總統蔡英文和行政院長蘇貞昌表達希望台灣高鐵採購日本車廂，有專家認為高鐵採購政府完全失去主控權。有鑑於交通部督導之國內重要大型航空及鐵道等公司之運輸器具採購非涉國防重要軍事採購，應以確保我國運輸品質並維護國人權益為優先。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運輸器具相關採購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服務品質與整體運能。
(一二九)	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外籍人士死傷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死亡人數，一路從 108 年的 12 人，增加到 110 年的 33 人，111 年截至九月底止，則有 26 人，相較於 110 年同期，增加 4 人之多；受傷人數也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72 人。此外，整體行人死傷人數也在上升。根據道安會統計，111 年截至九月底，總計 257 名行人死亡，儘管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3 人，但卻有逾 1.1 萬名行人受傷，較 110 年同期增加 710 人。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日前報導指出，台灣交通宛如「行人地獄」，引發熱議。旅遊業者直言，台灣車種多、行人環境不友善早已是老問題，甚至日本很多來台旅遊的行前手冊都會註明「過馬路要特別小心」。國內人行道標線模糊不清、沒英文標示常讓外國人「霧煞煞」，最常發生的是被機車擦撞，如從遊覽車下車、逛夜市、巷弄等，屢見不鮮。不少風景區規劃沒考量身障者需求，道路起伏不連貫，還要閃避違停車輛。不少人行道未與車道區隔，行走時要擔心車輛跨越標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表示，近年來加強宣導駕駛禮讓文化，不禮讓行人情況已有改善，不過確實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優質安全人行道文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本部與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業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四大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提昇行人交通安全更乃當前道路交通安全重中之重的工作。 二、為改善行人安全，建立優質安全人行道環境與文化，本部已請運輸研究所擬具人行空間改善原則與作法，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舉辦「人行與車行交通工程改善教育訓練研習」，邀請全國交通工程同仁一同參加。 三、為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辦理行人安全環境改善工作，本部更擬定行人改善視導計畫，自 112 年 5 月 4 日起，赴各縣市進行行人改善現地督導，於 8 月底前完成 22 縣市之督導，據以鞭策縣市重視及積極辦理。
(一三〇)	交通部 112 年度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交路字第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9,25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修正後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2,62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共分為四個項目其 111 年 1 月至 8 月預算執行率除「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達到 81.44% 外、「TNCAP 制度規章建立及引用國外評價結果作法」預算執行率為 49.41%，「運作管理費」、「購車及測試費用」預算執行率為 0，顯示預算執行不力。為了讓民眾購置安全有保障之新車，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11250033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先前執行率不佳，主要係因本計畫採購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之建置，複雜性高，作業費時所致，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執行 5.01 億元，執行率達 95%，目前工程面、財物面及勞務面採購進度均符合契約要求，並於 112 年辦理 8 車型評價作業。</p>
(一三一)	<p>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將於 112 年編竣，而交通部為持續推動 TNCAP，以每年穩定執行 8 車型評等為目標，估計每年營運費用至少需 1.2 億元，但交通部初步盤點前述財源方案後，無法達成 TNCAP 財源自給自足目標，為使消費者能繼續參考 TNCAP 評等結果作為安全購車依據，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籌措財源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32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本部前已將車輛業者自費申請安全評等、研究試驗、TNCAP 星級標識使用、試驗後數據、圖像及車輛有償提供等收費方案，納入本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期能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以及多元化財源挹注 TNCAP。</li> <li>二、考量 TNCAP 目前僅為營運初期，刻正建立公信力中，故本部研提 TNCAP 五年期(113-117 年)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時持續研議降低政府財務負擔之作法，例如立法訂定受評對象、車輛業者無償提供受評車輛及零組件、負擔部分測試費用等配套作法，並以建立 TNCAP 公正性為目標，藉由國內新車安全評等所帶來的效益及給予外界正向意義，進而產生誘因促使車輛業者主動申請 TNCAP 評等或負擔車輛費用執行測試，俾利 TNCAP 永續經營發展及持續推動。</li> </ol>
(一三二)	<p>交通部 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1 年度編列之 3 億 8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525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率為 108.59%。主要是為增加交通安全、法令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普及路口行人燈、增加補助機車駕駛訓練名額、配合宣導及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等，由於預算大幅增</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交安字第 11250063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要增加辦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塑造用路人風險意識宣導。</li> <li>(二)擴大年度工程改善量能及縮短改善年期。</li> <li>(三)中小學校園周邊路口、4 車道以上路口優先補助路口行人燈普及性計畫。</li> </ol> </li> </ol>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為盡監督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機車駕駛訓練。 (五)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 二、本部已盤點縣市政府亟需改善事項，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改善交通安全，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全力投入交通安全防制，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一三三)	交通部在未完整建置 UMAJI APP 第一期完整功能後便於 107 年 10 月貿然上線，但因成效不彰，導致於 109 年 5 月下架，之後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於 109 年 3 月上線，109 年 5 月下架，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9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而在交通部 112 年度「路政管理」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 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UMAJI APP 的建置亦包含於計畫內。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UMAJI APP 建置失敗及被監察院糾正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科字第 112500217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推動 UMAJI 第 1 期計畫過程中，建立重要且必要之公共運輸 QRCode 標準，也在第 2 期計畫持續透過國際交流機會分享國內推動方式，並掌握其他國家發展趨勢，逐步調整我們的推動策略；在 UMAJI 第 2 期計畫執行中，已檢討由本部自行開發 APP G2C 模式，調整為開發 OPEN API 核心模組供外界加值應用的 G2B2C 服務模式。本部所提檢討改善情形，經監察院回復審核意見為尚稱符合糾正所指缺失，未來除積極面對所遭遇問題逐步滾動檢討與精進外，也將持續與國際交流相互學習，並善用各地方政府與產業各界力量，努力完善國內 MaaS 服務環境。
(一三四)	交通部之智慧運輸計畫(110-113 年)主要辦理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擴展交通資訊匯流平臺、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等，然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應予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科字第 112500217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執行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鑒於前期計畫已有多項執行亮點，考量實務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落實計畫執行與推動，透過本部積極辦理，111 年預算執行率已達成 99%，執行情形已較前年度大幅提升，執行情形尚屬理想。綜上，透過各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推動我國智慧運輸發展，使各計畫執行成果符合本部政策方向，亦結合前瞻科技於交通策略應用，以貼近民眾及產業需求。
(一三五)	交通部計畫推動 MaaS 服務，期能打造比自己擁有車輛及使用車輛還更方便、更可靠、更經濟之交通服務，讓民眾由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而 UMAJI APP 將轉型為 Open API，推動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以開發 Open API 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但實務上推動仍將面臨民眾習慣自購車輛之挑戰。為防止 Open API 推動重蹈 UMAJI APP 覆轍，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MaaS 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科字第 112500217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國內推動 MaaS 初期的策略上，本部設定特定區域，分別選定高雄(都會)及北宜廊道(區域)進行概念與服務驗證，逐步建立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本部推動 UMAJI 第 1 期計畫過程中，建立了交通資料流通供應及與加值應用單位合作之實戰經驗；UMAJI 第 2 期執行過程持續邀集產官學各界共同研商討論本部於 MaaS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發展策略上應扮演的角色，經檢討在既有的 APP 成果之上，新增開發 MaaS 五大核心公用模組 API 供相關產業介接增值；高雄 MenGo 系統服務至今已累積超過 1,600 萬使用人次，在 MenGo 會員中，約有 20% 來自私人運具使用族群。本部將持續積極與產業界互動交流，更專注於高價值資料擴充與標準化、規範環境及功能模組之發展，並積極建立公私夥伴關係，開創 MaaS 產業之新機會。																					
(一三六)	交通部 112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1 億 6,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截至 111 年 7 月底，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執行 170 萬元，占科發基金補助款 3,000 萬元的 5.67%；111 年至 7 月底交通部預算執行 300 萬元，占同期間分配數 3,059 萬 4 千元的 9.81%，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由於該計畫之前期執行率過低，為了有效監督該計畫能達到 112 年 2 至 10 月裝設裝設 800 輛大型車輛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應按月網上公布裝設數量。	本案截至目前簽約研發團隊慧友公司之八合一整合系統設備 8 項認驗證已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個別功能所有測試項目，並持續執行整合系統及先導測試，研發團隊辦理相關業務中，待完成後向專業機構申請驗證報告，並依照規定提供裝設規劃書後即可展開設備 800 輛安裝作業。																					
(一三七)	<p>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共享汽機車之死傷事故件數共計 2,876 件，交通違規件數共計 12 萬 8,059 件，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爰要求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享汽機車交通違規及事故件數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件</spa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608 788 1888"> <thead> <tr> <th>年度</th> <th>違規件數</th> <th>事故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613</td> <td>2</td> </tr> <tr> <td>107</td> <td>4,891</td> <td>68</td> </tr> <tr> <td>108</td> <td>13,461</td> <td>292</td> </tr> <tr> <td>109</td> <td>53,218</td> <td>1,193</td> </tr> <tr> <td>110</td> <td>55,876</td> <td>1,321</td> </tr> <tr> <td>合計</td> <td>128,059</td> <td>2,87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p>	年度	違規件數	事故件數	106	613	2	107	4,891	68	108	13,461	292	109	53,218	1,193	110	55,876	1,321	合計	128,059	2,876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61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駕籍狀態異常或失效之會員持續租用車輛而肇生交通違規案件及事故傷亡，目前部分國內小客車租賃業者於民眾申辦會員時，業以透過人工審核配合內政部戶政系統及本部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等雙重查驗方式，檢核會員駕照之有效性及駕照資格狀態，以確認註冊會員身分證及駕駛執照有效性，後續本部公路總局與所屬監理機關將持續輔導提供共享租車服務之小客車租賃業者，運用上開網站之批次查詢功能以增強會員管理機制。</p> <p>二、為降低使用者之交通違規行為，業者針對部分違規項目如違規超速、違規停車等已訂有違規累犯停權機制，並針對重大違規情事，如酒駕、無照駕駛、冒用帳號等建立停止使用機制。</p>
年度	違規件數	事故件數																					
106	613	2																					
107	4,891	68																					
108	13,461	292																					
109	53,218	1,193																					
110	55,876	1,321																					
合計	128,059	2,876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為規範及管理共享運具業者在各縣市當地投放營運車輛數、服務區域及營運應遵守事項等，避免業者免費利用公共停車空間投放車輛營業，維護當地道路交通秩序及市容，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個縣市政府已訂有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由地方政府據以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者，本部將持續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研訂共享運具相關管理規範，俾要求業者依規定善盡管理責任，維護道路秩序與公共安全。
(一三八)	檢視地方政府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要點或辦法有關保險相關規範，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規定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規定除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外，另要求業者應投保傷害險；臺中市政府則規定業者應提供共享運具、租用人、使用人及乘客保險機制，惟各地方政府均未明確規範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次查 WeMo Scooter 提供駕駛人另購「車體安心保障方案」，支付低廉保險費用，即可免賠 2 萬元以內之修復費用；iRent 以自負額 1 萬元為上限，另可加價購買「安心服務保險」，免除自負額；GoShare 則未投保車體保險，亦無提供會員購買相關保險機制，惟訂有 2 萬元之賠償金額上限。建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議精進共享機車保險機制，以減輕共享機車駕駛人事故負擔，以利共享運具發展。	經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共享汽機車保險部分，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外，市售亦已有相關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車體損失保險等可供共享運具經營業者投保；案經該會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實務運作無窒礙之處，且目前已有部分產險公司承接相關投保業務在案(包含車體損失保險)。
(一三九)	為響應綠能車輛發展免徵電動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有助於提高民眾換購電動車輛意願，惟隨著電動運具數量增加，可預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及收入亦將隨之減少，交通部應預為籌謀因應之道，以確保道路養護財源。	基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修建、修建及安全管理，長期而言，電動車未來亦宜徵收，本部將適時參考牌照稅之作法研議擬定電動車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表，以作為未來電動車課徵依據，並俟國內電動車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適時檢討發布徵收之日期。
(一四〇)	國內電動汽車銷量近年大幅增長，節能減碳已成世界趨勢，為因應電動車的電力補充需求，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比例、充電設施標準、輔助方式交由交通部訂定。爰要求交通部應進行相關資源及中央與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交路字第 1125008264 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於 111 年底修正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本部已研擬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並完成預告程序。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法規修正之盤點，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書面報告。	二、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掛牌數計 40,671 輛，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計慢充 6,028 槍、快充 1,724 槍，參考歐盟建議車樁比 10:1 計算，已達 113 年 10 月電動小客車設置公共充電樁目標數量。另為加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本部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9.7 億元，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及交通部所屬機關建置公共充電樁慢充 4,000 槍、快充 400 槍，優先設置於公共停車場及交通運輸節點，並依各縣市所屬財力級次辦理補助。慢充每槍最高補助 8 萬元，快充每槍最高補助 20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已有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等 5 縣市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
(一四一)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訂有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績效指標及依六都與非六都訂定各年度目標值，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7%及 11%。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市區公車計 1 萬 775 輛，其中電動大客車 748 輛，六都及非六都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市區公車車輛總數比率分別為 6.79%及 8.51%，均未達目標值，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電動公車數量較目標短少 171 輛及 101 輛最多，另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6 個縣市迄無電動公車投入營運，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並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研訂各市縣各年度換購電動大客車數量之目標值，以利計畫預算之規劃及管控。	一、因近兩年受到疫情影響，110 年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打造時程有所延誤，後續隨疫情趨緩業者打造進度將可提升，逐步達成預定目標。 二、目前係採鼓勵汰換為主，本部公路總局已針對非六都縣市進行輔導協助，鼓勵採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聯合申請汰換電動大客車補助，並透過公運計畫相關經費及輔導措施，協助其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未來推廣電動大客車時亦將兼顧各縣市衡平發展，協助非六都縣市推動電動大客車。
(一四二)	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主要之發展策略，並以 2040 年達到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為目標，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 30%、電動機車市售比 35%，2035 年電動車市售比 60%、電動機車市售比 70%等階段目標。因此普及電動車公共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為電動車能否全面普及重要關鍵之一。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登記數計有 2 萬 1,034 輛，各市縣政府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計有 1,598 充(快充 89 充，慢充 1,509 充)，惟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轄區尚無設	一、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於 111 年底修正增訂公共停車場應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本部已研擬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並完成預告程序，主要內容包括設置比例、設置期限、充電設施應符合電業、消防等法規所定安全防護相關規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違規占用充電專用停車位罰則、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管理辦法有關設置期限、標示緊急聯絡電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傳輸充電設施資訊等情事之行政管制措施。 二、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掛牌數計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置公共充電樁；另外停車場法尚無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且除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已於其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外，其他地方政府尚無針對電動車停車位設置比率訂定相關規範，請交通部研議於停車場法增訂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相關規範，及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訂定建置電動車停車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之相關規範，以利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主要之發展策略。	40,671 輛，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計慢充 6,028 槍、快充 1,724 槍。 三、另為加速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本部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9.7 億元，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及交通部所屬機關建置公共充電樁慢充 4,000 槍、快充 400 槍，優先設置於公共停車場及交通運輸節點，並依各縣市所屬財力級次辦理補助。慢充每槍最高補助 8 萬元，快充每槍最高補助 20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已有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等 5 縣市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
(一四三)	110 年底尚有燃油大客車計 1 萬 4,108 輛須換購，以屆至 2030 年推算，平均每年須換購電動大客車 1,764 輛，鑑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充電樁供電動公車隨時進行電能補充，有助電動大客車營運調度及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可預見公共充電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請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盤點可供建置充電場站之用地，研議於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用充電樁之可行性，以營造便利之電動大客車電能補充據點。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已要求地方政府應就轄管市區汽車客運使用電動大客車營運進行整體規劃，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設置電動大客車公共充電場站現況及規劃。 二、另行政院已核定「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該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以補助地方政府在交通運輸場域及公共停車場建置公共充電樁。
(一四四)	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營運，須於場站設置充電設施，以補充車輛電能，電動大客車數量越多，須設置之充電樁越多，爰需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較高之用電契約容量，惟有部分客運業者未能獲配所需之用電容量，不利於業者換購大客車投入營運及後續擴充車隊規模。又交通部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將自 112 年起陸續進入推廣期及普及期，預估電動大客車數量將大幅成長（其他類型電動車輛亦同），隨著電動大客車數量增加將加劇用電需求，請交通部儘速盤點評估配合政策目標所需增加之用電需求（含括所有電動車輛），積極協調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電動車輛所需增加電力資源之供應規劃，以免因電力供應不足而影響電動車輛之推動成效。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並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 1 項即為「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為朝市區公車電動化目標辦理，本部與經濟部、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出四大策略，包括：提升公車客運服務績效、健全制度增加使用誘因、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以及建構國際化產業價值鏈，已將電動公車充電議題納為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二、為確保電動大客車充電及營運無虞，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透過審查機制請相關單位確認客運業者用電規劃妥適性：本部公路總局辦理電動大客車補助申請案審查作業時，均請地方政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共同參與，俾提供配套協助及建議作法。 (二)開會協助客運業者用電申請改善：已協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客運業者等進行座談，就充電規劃、用電申請及電價減免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建立客運業者用電聯繫窗口，提供專責協助；公路總局並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召會協助個案解決用電問題。</p> <p>(三)督導客運業者即早規劃用電，並持續盤點客運業者用電規劃：本部已請地方政府督導客運業者於提報補助計畫前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無虞；另本部公路總局亦持續洽地方政府盤點所轄客運業者電動大客車場站供電情形及規劃，俾提供台電公司規劃因應。</p> <p>(四)本部公路總局 112 年 1 月 19 日發布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已強化地方政府協助客運業者角色：已要求地方政府應檢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予公路總局審查，內容包含地方政府及轄管客運業者充電站整體規劃，並由地方政府及台電公司協助客運業者進行充電場站整體規劃等。</p> <p>三、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經濟部、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緊密合作，協助客運業者順利汰換電動大客車，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之政策目標。</p>
(一四五)	<p>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下稱場所清單)規定，應置有 AED 之場所包含：交通要衝、學校、集會場所、大型休閒或購物場所等。近年頻傳民眾身體不適倒地，且未能即時獲得急救而逝世。心臟疾病既高居國人十大死因，於公共場所普設緊急救護設備，把握黃金急救時間，顯屬重要公益。全國目前僅 12,000 具完成登錄，顯有不足。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AED 登錄清單，絕大多數郵局均尚未設置或向衛福部登錄。交通部應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於各郵局設置 AED 或其他緊急救護設備，並公布設置期程及數量，以保障國人生命及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全國郵局 AED 設置期程及數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交郵(一)字第 11291001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爰郵政公司非屬主管機關公告規定應設置之公共場所。</p> <p>二、為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安心友善之用郵環境，郵政公司已規劃於 112 年底前針對已設置 AED 之單位(計 21 處)，完成管理員之設備操作訓練及登錄，並視使用成效及法規要求，逐步推動設置，以保障國人生命及健康安全。</p>

##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計畫，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率先國內交通運輸業者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取得「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並獲展延至 2025 年。此外，亦取得「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查驗證書。透過標籤證書可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公里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然而，台灣鐵路作為國內運輸大宗之一，無論貨物運輸或是旅客運輸，在經濟活動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伴隨社會趨勢，企業或個人越來越重視碳足跡，甚至必須納入企業盤查作業項目之一，尤其為範疇三之關鍵排放源。因此，務必著手進行碳盤查相關工作。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碳盤查工作，並以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為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執行期程規劃與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針對臺鐵局旅客運輸服務部分，本部預計將以 4 年內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碳足跡標籤為目標，依照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經環保署核准之「產品類別規則—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對站間碳排放量進行查核。鑑於碳盤查具高度專業性，臺鐵局可比照高鐵公司模式，委由專業顧問公司或經認證之第三方機構輔導辦理相關作業。
(一四七)	交通部工作計畫「路政管理」其計畫內容乃以「1.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查 2018 年普悠瑪事件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鐵路安全辦理「臺鐵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並由行政院科發基金於 2022 年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其研發成果指出應完成四大指標：(1)即時通訊（滿足傳輸延遲時間為 10~100 毫秒。光纖任兩點傳輸延遲在 10 毫秒內；軌旁傳輸設備與車載傳輸設備傳輸延遲在 100 毫秒內。);(2)連續列車監控（列控速度偵測誤差在±2 公里/時，可控制列車停在預期停止點前±10 米內。);(3)精準定位（列車速度 130 公里/時以下，精準度誤差<3 公尺，正確率在 100%，精準定位系統回報 20Hertz，感應器取樣頻率 20Hertz。);(4)車載號誌（號誌狀態傳送到車站，應在 10 毫秒內完成；傳送到列控平台，應在 100 毫秒內完成）等。又 2022 年 8 月經臺鐵局安排專家學者實車搭乘展示測試成果，並獲致共識包括：(1)依據目前列控 4.0 研發及測試成果，應以優化既有系統提升行車安全防護為主。(2)配合列控系統功能提升，相關軟體面之操作流程、法令規章等也應配套進行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為提升鐵路安全，業經行政院科發基金審查核可補助，辦理「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案，本案屬概念性功能驗證（POC）案，完成四大技術功能指標驗證（精準定位、連續列車監控、即時通訊、車載號誌），產出 10 份規格文件及 29 份技術文件，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跨部會署科發基金「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期末成果檢視會議通過審查，12 月 28 日完成驗收程序，112 年 1 月 16 日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因鐵路運輸牽涉廣大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應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儘快釋明本案之研發成果及現階段車輛設備配合提升系統之方案，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前揭安全提升計畫、法規配套檢討及驗證計畫成果之書面報告。	
(一四八)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後將成為臺灣鐵路公司，預計在 2024 年 1 月掛牌上市，且相關 16 條子法將於 2022 年底完成修訂。惟交通部日前未與各相關工會妥善討論子法草案內容即先行預告，使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抨擊子法尚未達成共識，逕自提出，且預告期僅有 3 天，員工無法充分意見陳述，恐有損害臺鐵員工權益之嫌。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臺鐵公司化子法與臺鐵工會協商之改進書面報告，賡續進行與臺鐵工會相關子法協調精進改善之計畫。	<p>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3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於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期間邀請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臺鐵工會)召開共計 51 次公司化子法協商會議(臺鐵工會出席 41 次)。</p> <p>二、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相關子法(共計 15 項)及臺鐵工會建議新增「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權益保障要點」草案(共計 1 項)已逐項討論。另針對臺鐵工會所提公司化子法意見，臺鐵局彙整後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報本部處理；另針對臺鐵工會建議新增前述人員權益保障要點，臺鐵局已於 6 月 2 日與 12 日循程序函報本部處理。</p> <p>三、本部「臺鐵公司推動會報」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持續召開會議討論臺鐵公司設置條例之 15 項子法以及工會建議新增前述人員權益保障要點，其訂定過程已參酌臺鐵工會意見。</p> <p>四、本部與臺鐵局將持續加強與臺鐵工會溝通，針對臺鐵工會仍存有意見部分，將視其所涉公司化議題，於本部「臺鐵公司推動會報」會議中討論，俾使意見得以即時處理。</p>
(一四九)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近期傳出司機員毒品檢驗呈現陽性反應，引發輿論爭議。該名司機員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檢驗出毒品陽性反應後，臺鐵局安排再次檢驗，儘管複檢結果為陰性，不過兩次檢驗相隔時間過長，且至今已經過 5 個月，都還沒有確認該名司機員有無吸毒之情事，臺鐵局處置方式僅為暫停該員駕駛工作，改調職至機務處工作，顯見臺鐵局對於司機員毒品之檢測及程序具有疏失，應檢討相關檢測內容。交通部臺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臺鐵局將檢討修訂「尿液採驗標準作業程序」，修訂重點為：</p> <p>一、縮短複檢與初驗時間之間隔為接獲報告後 7 日內，並改為進行毛髮檢驗。</p> <p>二、複檢結果判定仍呈陽性時之處理方式：</p> <p>(一)不合格人員由受檢單位調整職務，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檢體結果整理統計報本</p>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鐵局肩負全國鐵道公共運輸責任，強化臺鐵安全應為首要之條件，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司機員毒品檢測之縮短期程辦法，賡續進行毒品檢測精進改善報告。	部。 (二)受檢人之主管單位應即將檢驗結果移送警檢機關偵辦。 (三)受檢單位報主管處依部頒「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部廢止其駕駛執照。
(一五〇)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視察基隆城際轉運站施工進度，時任市長林右昌說明預計於 11 月 20 日完工，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仍尚未完工，且未見明確啟用時程。而臺鐵基隆站月台的通風天井與城際轉運站的工程重疊而被拆除，導致每逢下雨天站內就會下起小雨，月台出現「水桶陣」，須待相關城際轉運站工程完工才能修復改善，現已造成防水層被破壞，採光玻璃、照明設備也有損壞，未來需用多少經費及如何修復仍是未知數。綜上，爰請交通部應會同基隆市政府就城際轉運站工程延宕及相關造成臺鐵站體毀損修復情形進行檢討及後續修繕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2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邀集臺鐵局及施工單位召開會勘，施工承包商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更新損壞之燈具並清潔完畢，同年 3 月 31 日第一月台通風窗玻璃破損已更新及清洗完成，另施工承包商通風井拆除後漏水問題，現由承包商觀察車站遇雨時的漏水情形，如月台不再漏水，將拆除臨時設置的接水盤，後續臺鐵局持續追蹤基隆市政府修繕情形，並請基隆市政府於修復完成後辦理會勘，及提供防水保固兩年期限，以維臺鐵局車站設施完善。
(一五一)	臺灣物產豐饒，各地也有各自美味可口的農特產品，除了期間限定、季節限定便當，應可推出區域限定便當。然而非常可惜的是多為與日本鐵道公司合作或短期限量之鐵路便當，如鳳梨入菜便當、酒香茶韻便當、「鐵石新嚐」便當一樣，而非長久、穩定供應。現今「鐵路」不只是運輸，更具有觀光、人文的任務，從而連結臺灣各個區域。爰建議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在運輸安全、鐵路觀光外，能夠規劃長期、區域限定的鐵路便當，讓民眾藉由鐵路深入瞭解臺灣特色。	一、臺鐵局「臺鐵排骨便當」為台鐵便當的經典主力商品，亦是臺灣區限定便當，向來採用優良農產品 CAS 國產豬肉、國產一等米等在地食材。 二、臺鐵局各鐵路餐廳分布在全臺北、中、南、東各區，各鐵路餐廳持續以實際行動追求「吃在地，食當季」的減碳足跡理念，秉持採用臺灣在地新鮮天然食材入菜，友善支持本土農漁特產，持續不斷研製各式在地台鐵便當，並已進行長期化之各地區域限定供應販售，北區限定包括臺北餐廳「鐵石新嚐」酒釀石斑魚炊飯、醬燒雞丁便當、車勤七堵餐廳宜蘭櫻桃鴨便當；中區限定為臺中餐廳鯖魚便當、爌肉便當；南區限定為高雄餐廳的阿里山雙拼便當；東部則是花蓮餐廳花東特蔬便當（鹹豬肉洛神花）。臺鐵局長期以蘊藏幸福健康的「台鐵便當」，來豐富民眾對鐵道旅遊食的記憶。
(一五二)	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至今，已明顯看出每月通報電話數上升，行車事故死傷人數下降等效果，惟 1933 緊急通報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3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話，仍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廣為宣導，俾利國人了解熟記，能於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防範事故，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宣導費用為「平交道事故宣導費」於 111 年度編列 82 萬 4 千元，惟至 9 月的決算數僅達 44 萬 8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力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彙整具體優化宣傳措施之書面報告。	為強化「1933」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效能，擴大宣導說明如下： 一、宣導重點：利用網路媒體、電台廣播、海報廣告、臺鐵局各式電子顯示器及派員宣導等。 二、實施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五三)	根據媒體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報導：「近日臺鐵頻頻出包，昨(27)日晚間 8 時半更傳出一名要接班開 7557 貨物列車的司機員跨越軌道準備接車時，遭另一列進站的貨物列車撞死，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介入後發現有司機員遺漏指差確認、取得車站通行確認等兩點 SOP 被疏忽」，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嚴重疏失。為此，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3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局立即改善措施為： (一)月台南、北端增設電話箱供司機員聯繫使用。 (二)月台末端架設門字型柵欄，以利人員察看路線狀況。 (三)加強月台末端照明設備。 二、另修訂「動力車乘務員標準作業程序—司機員在站交接班運轉程序」為： (一)接班時洽行車室協助確認欲接班列車之停留股道。 (二)確認停留股道後，於列車到達前 5 分鐘，至指定地點候車。近期將針對相似場站環境，辦理乘務人員作業安全訪視及改善會議，研提改善措施，以防範事故再發生。
(一五四)	918 花東大地震，重創東部鐵路交通，多處路線中斷，其中玉里來往富里段最為嚴重。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專案辦理緊急採購，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工修復，截至 11 月 13 日預定進度為 45.15%，實際進度為 55.68%，實際進度超前 10.53%。預計 112 年 1 月 28 日完成通車，初期先以 60 公里慢行。然工程進度超前須兼顧施工品質，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嚴格把關施工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2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搶修恢復通車。工程執行期間，皆依規定辦理各工項品質查核作業，以確保工程品質，亦於橋梁設置監測儀器並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起連續以各型列車測試路線穩定狀況，經臺鐵局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辦理聯合檢查，確認路線狀況良好，且監測數據均在安全範圍，無行車安全疑慮。
(一五五)	107 年臺鐵普悠瑪出軌翻覆意外釀 18 死、190 輕重傷，事後查出司機員曾因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被臺北地方檢察署處以緩起訴處分，而有「毒駕」之嫌，111 年又傳出有司機員毒品檢驗呈現陽性。該司機 6 月中驗出陽性，6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鐵局將檢討修訂「尿液採驗標準作業程序」，修訂重點為：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底安排複檢、10月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遭外界質疑初驗和複驗相隔2週，其檢測結果毫無說服力。為防止相關事件再次發生，影響臺鐵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駕駛員反毒宣導及檢測流程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縮短複檢與初驗時間之間隔為接獲報告後7日內，並改為進行毛髮檢驗。 二、複檢結果判定仍呈陽性時之處理方式： (一)不合格人員由受檢單位調整職務，並於10個工作天內將檢體結果整理統計報本部。 (二)受檢人之主管單位應即將檢驗結果移送警檢機關偵辦。 (三)受檢單位報主管處依部頒「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陳報本部廢止其駕駛執照。
(一五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0年底止，共有50筆閒置土地，閒置面積達4.65公頃。經查該類土地大多位於偏僻地區，多屬廢棄路基之周邊地帶，由於土地欠方正且每筆面積不大，導致一直處於閒置狀態。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提高管理效能，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閒置土地活化提出專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90025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截至110年底列管閒置土地計有50筆，其中8筆臺鐵局已於111年度變更非公用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其餘42筆閒置土地臺鐵局刻正辦理相關活化事宜中。
(一五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於113年設置臺鐵公司，為配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交通部預定於111年底前完成相關子法，截至111年10月6日止多項子法草案仍於與工會協商階段。然臺鐵工會111年因不滿公司化，已多次揚言罷工，臺鐵局甚至還推出「類火車」來因應。為順利讓臺鐵如期公司化，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需與工會就子法內容達成共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8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90024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相關15項子法業於訂定過程參酌臺鐵工會意見修正，並依行政程序提報交通部「臺鐵公司推動會報」討論確認。本部與臺鐵局將持續加強與臺鐵工會溝通，針對臺鐵工會仍存有意見部分，將視其所涉公司化議題，於本部「臺鐵公司推動會報」會議中討論，以利該意見得以即時處理。
(一五八)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列車EMU900型通勤電聯車已於110年4月投入營運以來，冒火光、冷氣漏水、防墜板外翻、車門故障、列車控制與管理系統異常、ATP無法開機等，大小缺失累計多達3,861件，並且測試人員發生疏失發生2次重大意外事件。為確保列車行車及旅客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全盤檢視EMU900相關系統及設備運作、加強安全控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7月4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90034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有效改善EMU900型產生之故障及缺失，確保車輛品質，臺鐵局與立約商現代樂鐵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保固通知單溝通機制，不定期與立約商召開會議確認車輛故障及缺失之整體改善情形，並進行保固期後可靠度及可用度驗證測試，統計分析故障及缺失原因，召集立約商及德國萊茵公司共提改善對策。
(一五九)	近年來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的聲浪不斷，尤其110年發生太魯閣號花蓮出軌事	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90024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件，也讓臺鐵「公司化」的速度踩油門，2022年3月23日上午立法院就針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進行審查，不過也引發臺鐵 1,500 名員工不滿走上街頭抗議，工會除提出 5 大訴求，也認為交通部長王國材無法取得員工信任，甚至批評政府炒地皮。臺鐵工會也怒批政府藉此炒地皮，由於公司化條例中涉及臺鐵將交回 3 筆土地設置基金償債，然部分土地資產回歸到政府所有後，這些資產又被拿去當償債基金，未來恐變成土地「財團化」。且條例中對於土地的處理寫得不清不楚，質疑交通部長王國材連條例都寫不清楚要如何讓員工信服？工會版本與政府版本有 12 條有較大差異，因此臺鐵基層員工人心惶惶，希望臺鐵在改革上能取得員工信任，安全改革需要基層參與不應犧牲基層，直言若沒有得到善意回應未來不排除罷工。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公司化後不影響員工既有權益書面報告」。</p>	<p>內容如下：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針對臺鐵土地及短期債務之處理，以及員工既有權益保障，已分別於其條文中處理。</p>
(一六〇)	<p>在全球能源緊縮與永續發展目標下，便捷的鐵道運輸一直是先進國家的核心解決方案，也是我國積極實踐國際參與的重要環節；臺鐵與高鐵、各都會捷運系統已經形成完整路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推行的安全管理系統(SMS)是臺鐵內部革新以及外部接軌的重要工作，實屬百年大計。先前臺鐵營運安全處的報告指出，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策略之研擬」建議「優先建立高風險危害資料庫」，據了解，臺鐵運安處已經依照運研所建議資料格式完成「高風險危害資料」的造冊；並於 111 年開始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作業；又針對運研所建議「建立改善措施的追蹤管理機制」方面，臺鐵運安處承諾會建立事故事件追蹤管理機制與稽核辦法。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下列推動及檢討事項分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危害登記冊』及其資訊化情形就(1)危害登記冊實質內容(提供實際範例)、(2)現行風險分類範疇、以及(3)資訊化實施概況」。</li> <li>2.針對「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實施概</li> </ol>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就「危害登記冊」及其資訊化情形：透過「行車保安資訊系統」彙集行車事故事件(含設備故障、天然災變等)資料，另訂定「營運安全風險管理作業須知」，透過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等一系列行動將風險理念落實於日常工作。</li> <li>二、針對「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實施概況，包含實施步驟以及驗證程序」：刻正引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SMIS)，112 年初 Demo 版上線，結案前每季依據使用意見修正系統介面。</li> <li>三、針對「事故事件追蹤管理機制與稽核實施概況」：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建立臺鐵路員工自主通報機制，並依據國家鐵路安全計畫可接受安全水準要求，訂定相關指標。</li> </ol>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包含實施步驟以及驗證程序」。 3.針對「事故事件追蹤管理機制與稽核實施概況，包含：(1)現行通報機制的即時、如實程度為何？(2)既有事故事件如何進行統計分析與數據應用？(3)通報系統與事故事件統計數據之間是否已建有關聯？並且(4)自評資料完整性對於導入人工智慧技術進行事故事件模擬預判之可行性」。	
(一六一)	宜蘭車站發生貨物列車撞死自家司機員；在高雄段又發生焊軌車不慎出軌事件；EMU900 型區間車故障；員林至花壇路段因計軸器、電纜故障導致柵欄、號誌異常，受影響車次共有 396 列，超過 7.7 萬旅客受影響，號誌故障 3 天無法確定故障源頭，民眾痛批，大大小小的故障事件、誤點事件，幾乎已是臺鐵日常，可以看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敷衍了事的心態，沒有足夠人力和完善的作業措施去做日常檢修和保養，一旦疏運量變大時故障就更難修復，影響就更嚴重。臺鐵目前嚴重人才外流、技術斷層，以及專業項目多以外包方式處理，造成鐵路相關技術沒有辦法掌握的根本問題。而使用不同系統和不同規格的設施，相互統一整合的困難，導致臺鐵面臨故障只能尋求外包廠商來協助的窘境！針對臺鐵行車管理及安全管控問題，如果只是想以推臺鐵公司化來卸責，臺鐵對於管理、維護、執行都做不到位，未來臺鐵公司前景堪憂！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臺鐵建置智慧事故管理資料庫」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0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局為降低行車事故（事件），提升行車安全，已提出安全改革精進作為包括強化工地監督管理、風險路段改善、軌道改善預防作為、增加軌道養護能量、提升車輛妥善率、強化司機員考核及增加限速備援設備、成立高階技術會報、成立局橫向聯繫小組暨地區協調中心等。 二、另臺鐵局為加強管理機制、提升對安全事務之管理品質，導入安全管理系統（SMS），並建置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刻正辦理「行車保安資訊系統暨行車事故案件管理系統整併改版建置案」。
(一六二)	有鑑於臺鐵有山線海線且車種複雜，僅有「六家線」的測試結果，恐難建構「全線通用」的 SOP；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了陸續買新車，也推電務智慧化計畫，當電務與車輛同步升級，行控 4.0 測試的參數與成果是否符合需求，仍是未知數。六家線實驗，只是將資料傳回行控中心，並非做到列車自動控制的系統整合，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2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為提升鐵路安全，業經行政院科發基金審查核可補助，辦理「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案，本案屬概念性功能驗證（POC）案，完成四大技術功能指標驗證（精準定位、連續列車監控、即時通訊、車載號誌），產出 10 份規格文件及 29 份技術文件，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跨部會署科發基金「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期末成果檢視會議通過審查，12 月 28 日完成驗收程序，112 年 1 月 16 日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一六三)	中山高汐止至五堵段最近因邊坡滑落封閉多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交路字第 1120010068

## 交通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日，引爆基隆通勤族塞車噩夢，基隆捷運也再次成為選戰攻防議題。這次大塞車事件，凸顯蔡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多年來把「基捷」當成選舉提款機，甚至以「假捷運真輕軌」灌水蒙混，卻從未務實面對基隆的交通沉痾。2017年交通部開出「基隆輕軌」支票，但由於基隆至八堵間路廊與臺鐵衝突，蔡政府更一度打算「廢火車就輕軌」。為了掩飾這條蓋不下去的輕軌，蔡政府只好不斷「變形」。2年前，前交通部長林佳龍更宣布基隆輕軌將升格為「中運量捷運」，但第一階段只從「南港到八堵」。「基隆捷運」就成了一條沒有進入基隆蛋黃區的捷運！根據交通部鐵道局最新的「基隆捷運環境影響說明書」，雖打著「中運量」捷運名號，但使用的系統是低底盤輕軌車、採架空線、月台無閘門等系統，並採用 LRRT 系統（輕軌捷運）的服務水準。其單日旅運量約僅九萬人次，只勉強掠過中運量門檻，不僅有灌水之嫌，更被嘲諷是「披著捷運外皮的基隆輕軌」。而且預算還膨脹至四百多億！近年基隆市公車服務水準低落，經常無預警脫班、減班，連最基本的公車動態 App 都毫不可靠。將來基捷的營運和管理又是問題。由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效率低落，相較於砸大錢、十年都不一定蓋得成的捷運，此刻基隆人更需要的是優化臺鐵。火車作為基隆台北間唯一的軌道運輸，仍有很大的精進空間。八堵—南港間既將新增一股軌道，就該維持現有臺鐵運作，並予以優化，也才有可能推行「北北基桃首都通交通月票政策」。基隆捷運和臺鐵要朝兩者皆保留方向規劃，捷運跟火車代表不同的運輸功能，有不同搭乘目的，應「雙軌並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務實優化臺鐵基隆台北間軌道營運和管理」書面報告。</p>	<p>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優化臺鐵基隆至臺北間服務：</p> <p>(一)上行(臺北往基隆)尖峰時間每小時約 4~5 列次、離峰時間每小時約 2~3 列次；下行(基隆往臺北)尖峰時間每小時約 5~6 列次、離峰時間每小時約 3~4 列次，密集提供旅客班次選擇。</p> <p>(二)提供基隆-臺北間直達車 2 種停站模式、區間快車 3 種停站模式、區間車 1 種停站模式等旅客服務。</p> <p>(三)自 110 年起已將新採購之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投入基隆-臺北間營運，其列車 10 輛編組，可使整體區間(快)車運能提升 25%。</p> <p>(四)臺鐵南港站為臺北市東區三鐵共構車站，與臺北站相同具備交通運具轉乘之便利性，且距基隆更近，爰於本(112)年 3 月 13 日起，將 109 次自強號(基隆往彰化/基隆 07:34 發車)增停南港站，再提升旅客通勤便利性。</p> <p>二、長期推動基隆捷運串接軌道服務：</p> <p>(一)基隆捷運於綜合規劃階段，配合地方政府考量擴大北北基服務生活圈，建議路線優化朝深入市區發展，目前規劃基隆捷運第一階段路線自八堵至南港設有 13 站，並與汐東捷運整合銜接，將擴大基隆河谷廊帶之大眾運輸服務涵蓋範圍，強化基隆通勤軌道服務，藉以舒緩臺鐵樹林南港瓶頸路段負荷。</p> <p>(二)提升為具自動化操作系統之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依據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與地方首長達成共識，基隆捷運系統型式升級為 LRRT 中運量捷運；採獨立雙軌系統，車輛以低底盤設計並設置自動化操作系統，可提高行車速度及提供班距 5 分鐘之密集班次，提升基隆臺北間之通勤運輸服務水準。</p> <p>(三)八堵基隆間受地形限制，僅現有臺鐵路廊能供軌道系統布設，若同時提供臺鐵及捷運服務所需路權，將涉及用地拆遷，或降低服務容量，亦不利於兩系統之永</p>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經營，爰本路段將列入第二階段續予研議，期在兼顧專業及切合民意之基礎上，希冀透過第一階段基隆捷運串聯北北基廊帶各場域之發展，促成地方轉型再生，提供民眾舒適及便捷之捷運服務，進而促成地方支持，接續完成基隆捷運八堵至基隆路段。
(一六四)	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以解民眾上班通勤及假期疏運之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9002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南港站至八堵站為縱貫線三軌化區間，部分路段為消除平交道已完成高架化，另考量基隆捷運規劃所需路廊用地需求，辦理第四軌擴軌相關用地取得相對困難。 二、在七堵至樹林間路線利用率已達飽和之狀況下，將以新型城際列車替駛增加運能。目前 EMU3000 型以行駛東部地區為主，另逢連續假期視需求再增加使用組數，以增開臨時列車。
(一六五)	根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報導，臺鐵因西部幹線彰化路段「計軸器」問題，導致中秋連假期間發生嚴重延誤，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彰化花壇路段延誤的原因，只表示是計軸器故障，卻還沒有查明故障的確實原因。然計軸器故障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同時也列入「臺鐵總體檢報告」的列管改善重點事項，但臺鐵和交通部卻擅自解除列管，導致中秋連假臺鐵又出包，顯見臺鐵與交通部失職懈怠！為此，請交通部正視外部監督重要性，以提升民眾旅運安全。	一、臺鐵局 110 年 7 月 5 日鐵安預字第 1100023430 號函頒布修正「臺鐵局計軸器、軌道電路並聯及雙計軸使用須知」，採以 1 系為常時位，另 1 系為備援位之運作方式，既有雙計軸區間持續邀集相關系統廠商研議修改中，預計至 113 年陸續變更完成。 二、有關臺鐵局中秋連假事故已完成中正西路至擺塘巷部分老舊絕緣劣化電纜線汰換更新、計軸器模組裝設突波抑制設備、大村站至員林高架北端切換點間電桿連接回流軌，現改為每根電桿連接至回流軌。將再加強大村站以北至花壇間之回流系統、號誌接地線巡查、纜線外層屏蔽層單端接地巡查等改善作為。 三、另採購專業檢測儀器、辦理專案研究及辦理技術交流訓練等作為後續改善方針，以利提升人員查修、檢測、原因判斷及故障排除之能力。
(一六六)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報導：「臺鐵頂級豪華觀光列車『鳴日號』又傳故障，今一列 6099 次鳴日號在新左營車站發生機車頭故障，由於該機車頭為車齡 35 年到 40 年骨董車，鳴日號連掛 2 個機車頭行駛，故障當下改調度次位機	一、有關舊車故障短期改善措施，臺鐵局將以加強系統改造、縮短零件更換頻率及強化檢修作業為主；至中長期改善措施，將加速辦理老舊車輛汰換作業及車種簡化工作。 二、新型區間車及城際列車分別預定於 112 年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車頭，列車延誤 40 分鐘，所幸旅客最後行程未受影響。據悉，這已是 7 月以來第 3 起機車頭有狀況」。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老舊車輛檢修上有待加強。為此，請交通部善盡督導臺鐵老舊車輛維修與保養之責，避免影響旅客權益。</p>	<p>及 113 年底完成交車，將陸續替換老舊電聯車、莒光號、復興號及推拉式 PP 自強號等電力機車。配合新車投入營運，現行 23 種車型，未來將逐步簡化車型並整併成區間車、城際列車及觀光列車三種類型。</p>

